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报批稿)

项目名称: 德瑞(常州)特种材料有限公司自动灌装
提升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德瑞(常州)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德瑞（常州）特种材料有限公司自动灌装提升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404-320400-07-02-819072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滨江开发区黄海路 318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u>119 度 57 分 28.007 秒</u> ， 北纬： <u>31 度 56 分 54.033 秒</u>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44-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常工信备[2024]7 号
总投资（万元）	800 万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25%	施工工期	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65（本项目用地） （全厂占地面积 89832.85，不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新北区新港分区规划》 召集审查机关： /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名称：《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苏环审[2014]27 号）		

一、规划符合性分析

滨江经济开发区即为原新北区新港分区。相关名称变更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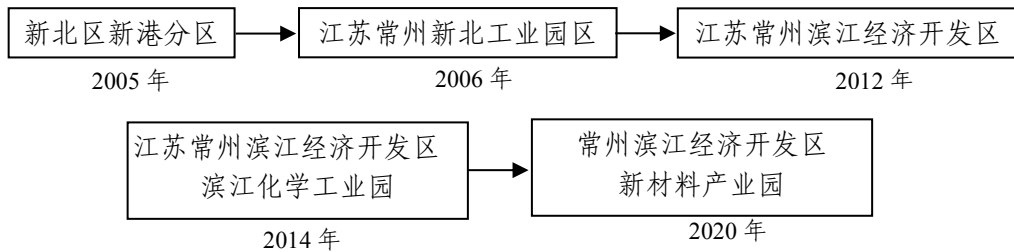


图 1-1 相关名称变更情况示意图

新港分区位于常州市区北部，规划总用地 68.8 平方公里，2005 年编制了《新北区新港分区规划》，2006 年批准成立江苏常州新北区工业园区，2008 年编制完成了《常州新北区新港分区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并获得了批复（苏环管[2008]137 号），2012 年 11 月省政府同意江苏常州新北工业园区更名为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苏政复[2012]99 号），2014 年编制完成了《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并获审核意见（苏环审[2014]27 号），规划总面积即为原新港分区 68.8 平方公里。

1、规划范围及功能定位

滨江经济开发区位于常州市区北部，规划范围东起常州市界，西至德胜河、南至镇南铁路，北濒长江，规划总用地 68.8 平方公里。功能定位：常州市现代化港口、物流区，现代制造业基地，沿江开发的前沿区、城市重大基础设施基地，生态环境良好的滨江新城。

根据《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和《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三区三线”划定》，本项目处于滨江新材料产业园南区，属于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具体见附图 9 和附图 10。

2、用地布局规划及产业定位

用地布局：滨开区以生物工程、医药、基础化工、环保、机械等为主导产业。根据《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滨开区的产业定位：三类用地布置生物工程、医药、合成材料、高分子产品延伸加工、基本有机化

工原料等。一、二类工业区主要布置机械、电子、环保设备等。

产业定位：三类工业用地（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集中布置生物工程、医药、合成材料、高分子产品延伸加工、基本有机化工原料为主的三类工业企业，同时接收区外化工整治搬迁企业。一、二类工业区主要布置机械、电子、环保设备等。

对照分析：本项目位于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内，项目所在地为三类工业用地，具体见附图 11。本项目为专用化学产品制造行业中现有企业自动灌装工艺技改项目，符合规划产业定位要求。

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规划范围及功能定位

规划总面积 68.80km²，东起常州市界，北濒长江，西至德胜河，南至镇南铁路。功能定位为“常州市现代化港口、物流区，现代制造业基地，沿江开发的前沿区、城市重大基础设施基地、生态环境良好的滨江新城区”。

2、用地布局

规划形成“一港两心三大板块”的空间布局结构。一港即长江常州港；两心即行政、商贸和居住中心；三大板块即北部滨江产业板块、东部产业板块、西部产业板块。

规划工业用地 33.28km²、居住用地 3.51km²、仓储用地 1.30km²、绿化用地 14.85km²，分别占总面积的 48.48%、5.10%、1.90%、21.58%，其余为公共设施、道路广场用地及水域、绿地等。

规划长江岸线分为港口岸线 8.95km、生态保护岸线 3.7km、取水口岸线 1.21km，其他为过江通道岸线、污水排放岸线等。

3、产业定位

滨开区以生物工程、医药、基础化工、环保、机械等为主导产业，根据《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滨开区的产业定位：三类用地布置生物工程、医药、合成材料、高分子产品延伸加工、基本有机化工原料等。

一、二类工业区主要布置机械、电子、环保设备等。

对照分析：本项目位于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内，项目所在地为三类工业用地，拟投资 800 万元在原有用地基础上对 18500 吨/年鞣剂和部分助剂产品的半自动灌装工艺进行提升改造成全自动灌装工艺，提升工艺流程安全性，减少安全、环保事故发生。本项目为专项化学用品制造行业中现有企业的自动灌装车间技改项目，符合区域环评中的产业定位。因此，本项目选址与区域环评及跟踪评价相符。

三、与园区调整后的规划及规划环评对照分析

目前《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 年-2035 年)》已上报省厅审查并通过专家评审，目前处于报批阶段，根据报批稿中相关内容，新材料产业园发展规划相关内容如下：

(1) 规划范围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要求，着力破解“化工围江”问题，化工园区近期积极推进化工园区绿色转型发展，科学规划布局。一方面通过沿江企业综合评价，对低质低效化工企业实行关停退让并进行地块生态复绿或转型升级。另一方面对化工园区范围进行调整，沿江北侧区域进行大幅缩减退让，南侧区域局部地块划入化工园区。

调整后新材料产业园土地利用规划图见附图 3。

化工园区范围调整后：滨江新材料产业园（即化工园区北区、东区、南区），范围为东至江阴市界、南至兴塘路、西至东港二路、北至长江江堤，园区划范围面积为 1125.22 公顷。北区（原 C 地块、B1 地块）范围为东至疏江路、南至 G346、西至滨江二路、北至长江江堤，面积为 487.96 公顷；东区（原 B2 地块）范围为东至江阴市界、南至 G346、西至国能东边界、北至长江江堤，面积为 113.15 公顷；南区（原 D 地块）范围为东至市江边四期边界，南至兴塘路，西至东港二路，北至 G346，面积为 524.11 公顷。化工园区范围调整前后变化情况如下：

表1-1 新材料产业园各地块面积调整情况表

区域名称		原面积 (ha)	减少面积 (ha)	新增面积 (ha)	调整后面积 (ha)	增减情况 (ha)
本次规划	上轮规划					
北区	B1、C地块	633.06	145.1	0	487.96	-145.1
东区	B2地块	113.15	0	0	113.15	0
南区	D地块	390.81	0	133.3	524.11	+133.3
合计		1137.02	145.1	133.3	1125.22	-11.8

(2) 产业定位

围绕长江大保护生态优先、绿色低碳发展要求，瞄准化工园区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方向，重点发展“化工新材料产业”和“新医药产业”。

①在新材料产业方面，首先是依托现有优势产业基础，深耕烯烃产业链板块，向高性能树脂、高性能橡胶及弹性体、特种功能涂料、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等方向发展；其次是完善以光引发剂为先导的电子新材料产业集群，发展光固化材料、光电显示材料、电子气体及试剂等高端电子化学品。

②在医药产业方面，整合医药创新资源，重点发展化学药、生物药、新型药物制剂等新医药产业。构建国际一流、国内领先的长江经济带高质量转型示范园区。

对照分析：综上所述，本次化工园区范围调整后，本项目所在地块位于化工园区南区，地块性质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为专项化学用品制造行业现有企业的自动灌装工艺技改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发展方向。经对照不在园区生态环境负面清单内，不属于园区禁止引进项目，因此，本项目与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新一轮规划及规划环评（报批稿）要求相符，项目选址合理。

四、与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照分析

根据《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常环[2020]95号），滨江新材料产业园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结合江苏省、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编制成果，并充分考虑滨江新材料产业园发展实际，从产业准入、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环境风险防控要求、资源开发利用管控要求五方面，以清单方式明确了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条件。

与滨江新材料产业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对照如下：

表 1-2 与滨江新材料产业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清单类型	准入内容	对照分析
产业准入	<p>优先引入</p> <p>1.属于国家、地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中鼓励类项目。 2.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的项目。 3.属于园区烯烃产业链补链、强链和电子新材料产业集群的项目：（1）烯烃产业链：高性能树脂、高性能橡胶及弹性体、特种功能涂料、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2）电子新材料产业集群：光固化材料、光电显示材料、电子气体及试剂。 4.新型医药制剂项目：靶向给药系统、纳米制剂、缓释制剂、微球制剂等。</p>	<p>本项目为专项化学用品制造行业中现有企业的自动灌装工艺技改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发展方向。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江苏省化工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20年)》、《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等文件中限制类项目；不属于污染治理措施达不到《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等要求的项目；本次技改项目不排放含氮磷生产废水，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管控要求；不属于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原药等项目；本项目为18500吨/年鞣剂和部分助剂产品的半自动灌装工艺进行提升改造成全自动灌装线，属于专项化学用品制造行业中现有企业的自动灌装工艺技改项目，技改后不新增产品种类及产能，不属于新（扩）建农药、医药和中间体化工项目；本项目不属于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所列剧毒化学品、《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所列化学品项目；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本项目不属于生产、储存和使用硝基类爆炸特性化学品项目，不属于含铅、铬重金属的涂料项目，也不属于医疗废物处置类项目。因此，符合文件要求。</p>
	<p>限制引入</p> <p>《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江苏省化工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20年）》中限制类项目。</p>	
	<p>禁止引入</p> <p>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化工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等文件明确的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2.禁止引入污染治理措施达不到《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等要求的项目。 3.禁止建设不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排放含氮、磷生产废水的项目。 4.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5.禁止新(扩)建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所列鼓励类及采用鼓励类技术的除外，作为企业自身下游化工产品的原料且不对外销售的除外)。 6.禁止新建《危险化学品名录》所列剧毒化学品、《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所列化学品生产项目。 7.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 8.禁止建设生产、储存和使用硝基类爆炸特性化学品项目。 9.禁止建设含铅、铬重金属的涂料项目。 10.禁止建设医疗废物处置类项目。</p>	
空间布局约束	<p>1. 项目布局不得违反《<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规定的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区域活动、产业发展要求，以及《江苏省“三线</p>	<p>本项目为专项化学用品制造行业现有企业的自动灌装工艺技改项目，位于新材料产业园南区地块，</p>

	<p>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管控要求。</p> <p>2.化工区边界与居住区之间设置不少于 500 米宽的隔离带，隔离带内不得规划建设学校、医院、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p> <p>3.区内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项目不得占用。</p> <p>4. 园区处于沿江一公里范围内的区域不得新建、扩建化工项目（涉及安全、环保、节能、信息化智能化、提升产品品质技术改造的项目除外）；可建设仓储、物流、生产环节可能涉及化工工艺的医药、电子专用材料等非化工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涉及重大危险源（储运企业除外）和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对外经营固废处置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涉及重金属（铬、镉、汞、砷、铅）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废水中含挥发酚、氟化物、氰化物污染物的建设项目。</p> <p>5.南区新增的 1.33km² 区域作为低污染产业隔离区，布设低污染的新材料、新医药类研发及生产项目，优先引进符合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要求的项目。</p>	<p>不新增用地，在原有项目建设基础上进行技改，原有项目布局符合园区相关规定要求，以及《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管控要求；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建设学校、医院、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为原有项目建设基础上的自动灌装工艺技改项目，不新增用地，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本项目不在沿江一公里范围内，属于专项化学用品制造行业中现有企业的自动灌装工艺技改项目；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对外经营固废处置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涉及重金属（铬、镉、汞、砷、铅）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废水中含挥发酚、氟化物、氰化物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因此，符合文件要求。</p>
<p>污染物排放管 控</p>	<p>总体要求</p> <p>1.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p> <p>2.新、改、扩建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按有关要求执行等量或倍量替代；</p> <p>3.化工园区应于 2030 年前达到碳排放峰值。</p> <p>4.园区新建化工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际先进水平。</p> <p>5.新建企业原则上需设置后期雨水收集池，雨水通过压力管道排放至园区雨水管网。</p> <p>6.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纳园外工业污水比例不得超过总水量的 20%。</p> <p>7.园区涉及到含氟废水排放的企业，需要将氟化物的接管浓度控制在 8mg/L 以内。</p> <p>8.园区涉及到挥发酚废水排放的企业，需要将挥发酚的接管浓度控制在 0.5mg/L 以内。</p> <p>9.严格执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从事新化学物质研究、生产、进口和加工使用的企事业单位主动开展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落实新化学物质环境风险防控主体责任。</p>	<p>本项目为专项化学用品制造行业中现有企业的自动灌装工艺技改项目，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水为清洗废液，均作为危废委外处置，不新增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废气污染物全部达标排放；本项目不涉及含氟废水、含挥发酚废水，原辅料不涉及新化学物质。因此，符合文件要求。</p>
<p>环境风险防 控</p>	<p>1.完善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p> <p>2.对生产、使用、存储或释放风险物质的企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督促重点环境风险企业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改，强化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p> <p>3.制定在产企业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监控预警方案。</p> <p>4.加强对关闭搬迁化工企业拆除活动的监管，对搬迁遗留场地开展污染调查、风险评估和风险管控。</p>	<p>滨江新材料产业园已完善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并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园区已建立环境应急体系，设置完善的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并定期开展演练；本项目建成后，将采取切断阀、自动监控等风险防范措施，并委托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定期开展环境风险隐患</p>

	<p>5.生产、存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p> <p>6.禁止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处置途径的项目入园。</p>	<p>排查整改、土壤和地下自行监测工作；采取合理、可行、操作性强的土壤和地下水防控措施，以减轻对区域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的影响；本项目危险废物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符合园区规定。</p>
<p>资源开发利用管控</p>	<p>1.本次规划范围总土地面积为 11.25km²，其中建设用地规模需严格控制在 10.8km²，不得突破该规模。</p> <p>2.园区规划远期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5 吨标煤/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4.19m³/万元。</p> <p>3.实行集中供热，确因工艺用热需要，必须使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p>	<p>本项目为专项化学用品制造行业中现有企业的自动灌装工艺技改项目，不新增用地，不属于新上高耗能项目；本项目为半自动灌装工艺提升改造成全自动灌装工艺，其采用的技术、装备符合节能标准，单位面积产值、单位产值水耗、用水效率、单位产值能耗等限制性准入要求符合化工行业标准；本项目消耗的能源为电力等清洁能源，符合园区规定。</p>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滨江新材料产业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
分析

一、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号）：“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对本项目进行“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红线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常州市共有陆域生态红线区域面积905.71km²，其中一级管控区面积68.88km²，二级管控区面积836.83km²。本项目位于新北区滨江开发区黄海路318号，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不在常州市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保护区范围内，距离最近的长江魏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边界3.6km、长江（常州市区）重要湿地7.2km。因此，本项目选址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

（2）环境质量底线

①大气：根据《2022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地为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PM_{2.5}和O₃。根据补充现状监测结果可知，评价区域内补充大气评价因子满足相关标准要求。本项目建成后，不新增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对周围保护目标影响较小，总体来说，本项目建成后不会加剧大气环境质量状况的恶化。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②地表水：根据现状监测结果，长江各监测断面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类水标准。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③声：根据现状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各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区域标准。经预测，各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声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④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有效处置，处理处置率100%，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建成后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为专项化学用品制造行业中现有企业的自动灌装工艺技改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类别，施工期和运营期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和蒸汽，而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资源匮乏地区。此外，企业将采购相对节电的低功耗设备，进一步节约能源，符合资源利用的相关要求。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经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禁止事项。同时，本项目也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中禁止建设类项目，未列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

2、与《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 190 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优先保护单元指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人口密集的中心城区和各级各类产业集聚的工业园区（工业集中区）。一般管控单元指除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其他区域，衔接街道（乡镇）边界形成管控单元。

经对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名录，本项目位于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内，不在优先保护单元范围内，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与常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对照如下。

表 1-3 与常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	类别	文件要求	对照分析
<p>名称：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p> <p>类型：园区</p>	空间布局约束	<p>(1) 禁止引进的项目：工艺落后、设备陈旧及污染严重的项目，录安洲内不得建化工仓储项目。</p> <p>(2) 限制引进的项目：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物、“三致”污染物、重金属等物质以及盐分含量高的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本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项目；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项目；工艺废气中含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采用落后装卸工艺和装卸设备、无可靠的物料泄漏自动监控装置的液体化工品仓储项目；使用甲醛、丙烯腈等高毒、“三致”物质为主要生产原料，又无可靠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的项目；蒸汽用量大（单位用地面积蒸汽用量大于 4t/h·ha）且又不能实行集中供热、需自建锅炉的项目；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p>	<p>(1) 本项目为半自动灌装工艺提升改造成全自动灌装工艺，不属于工艺落后、设备陈旧及污染严重项目，不在录安州范围，不属于禁止引进的项目。</p> <p>(2) 本项目运营期所产生的废水为清洗废液，均作为危废委外处置。本项目不属于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的项目；工艺废气中不涉及难处理或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的污染物；本项目不涉及装卸工艺和装卸设备；本项目不涉及使用甲醛、丙烯腈等高毒、“三致”物质为主要生产原料；本项目蒸汽由常州国电常发能源有限公司集中供热。综上，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引进的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p>	<p>本项目已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且所产生的废水为清洗废液，均作为危废委外处置。</p>
	环境风险防控	<p>(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p> <p>(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p>	<p>(1) 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已委托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应急和事故调查中心备案。园区已建立环境应急体系，设置完善的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并定期开展演练。</p> <p>(2) 本项目建成后，将采取切断阀、自动监控等风险</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p> <p>(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p>防范措施，并委托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p> <p>(3) 园区已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1)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p> <p>(2)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p> <p>(3)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①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②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③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④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p>(1) 本项目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资源。</p> <p>(2) 本项目运营期不新增工艺废水。</p> <p>(3) 本项目不涉及禁止销售使用的高污染燃料。</p>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二、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相符性分析

(1) 本项目已经取得常州市工业与信息化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 常工信备[2024]7号)。

(2) 经对照,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7号令)中的限制和淘汰类项目; 对照《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2021年第47号令), 本项目不涉及负面清单中规定的情形。

(3)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04号)对照分析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 自河口1万米上溯至5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 禁止下列行为:

- ①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 ②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 ③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 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 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 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 禁止下列行为:

- ①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 ②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 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 ④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 ⑤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 ⑥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对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 不位于该条例中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禁止建设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

其他符合性分析

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04 号）相关规定。

（4）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四十六条 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内，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建、扩建项目新增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从本区域通过产业置换、淘汰、关闭等方式获得的指标中取得，且按照不低于该项目新增年排放总量的 1.1 倍实施减量替代。”

对照分析：本项目位于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属于化工技改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本次技改项目不排放含氮、磷生产废水，因此，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5）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化工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20 年本）的通知》（苏政办发[2020]32 号）对照分析

对照分析：本项目为 18500 吨/年鞣剂和部分助剂产品的灌装工艺进行提升改造，使其由半自动灌装工艺提升改造成全自动灌装工艺，提升工艺流程安全性，减少安全、环保事故发生，属于专项化学用品制造行业现有企业的自动灌装提升改造项目，技改后不新增产品种类及产能，不属于江苏省化工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20 年本）中的化工项目，因此符合相关规定。

（6）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4 本项目与苏环办[2019]36 号文有关内容对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对照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本项目所在地为不达标区，本项目不新增废气污染物排放量，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影响较小，本项目的建设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因此，本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 农业部令第 46 号）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	本项目在原有用地基础上改建，已取得土地证，用地性质是工业用地，不属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因此，本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不新增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水为清洗废液，均作为危废委外处置。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	（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	（1）本项目位于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符合区域环评中的用地性质要求及产业定位，与区域环评相符。（2）本项目所在地为不达标区，本项目不新增废气污染物排放量。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影响较小，本项目的建设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位于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规定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范围内，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中规定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苏环办[2019]36 号文的相关要求。

(7)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长江办[2022]7 号文对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对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为化工技改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及过长江通道项目。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核心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为化工技改项目,项目选址位于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内,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及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禽畜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的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化工技改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距离最近的长江魏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边界 3.6km。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化工技改项目,不属于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围填海项目,也不属于挖沙、采矿项目。对照总体规划和区域规划环评,本项目建设符合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的产业定位要求。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为化工技改项目,不利用或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且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也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为化工技改项目,不涉及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为化工技改项目,位于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内(合规园区),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不属于石化、现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代煤化工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也不属于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8)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

表 1-6 本项目与苏长江办发[2022]55号文对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对照分析
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地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地的一级、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符合文件要求。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区域活动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1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符合文件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内容。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技改后不排放含氮磷生产废水，符合文件要求。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 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位于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对照《〈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 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名录》，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属于合规园区。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劳动密集型项目，安全距离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产业发展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不属于新（扩）建农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和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和淘汰类，也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苏长江办发[2022]55号文的相关要求。

(9)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符性分析

表 1-7 本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对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对照分析
1	①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②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为化工技改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项目。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2	禁止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新增生活垃圾，固废处置率 100%。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3	磷矿开采加工、磷肥和含磷农药制造等企业，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总磷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总磷监测，依法公开监测信息。	本项目为化工技改项目，不属于磷矿开采加工、磷肥和含磷农药制造项目。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4	禁止在长江流域水上运输剧毒化学品和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本项目不涉及在长江流域水上运输剧毒化学品和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相关要求。

(10) 与《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苏发[2022]3号)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苏发[2022]3 号文对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对照分析
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	加大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力度,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推进 PM _{2.5} 和臭氧浓度“双控双减”,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	本项目在计量罐储存和自动灌装过程中充分考虑污染的控制及污染物的收集,计量罐、灌装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符合文件要求。
强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管	加强危险废物源头管控,严格项目准入,科学鉴定评价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同时将按照苏环办[2020]401 号中相关要求落实危废全生命周期监管。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的相关要求。

(11) 与苏办发[2018]32号文的相符性分析

对照《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分析如下:

表 1-9 与苏发[2018]32 号文对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对照分析
科学调整化工行业布局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进一步规范环太湖地区涉化行业发展。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不排放含氮磷生产废水,符合文件要求。
	严格限制在长江沿线新建扩建石油化工、煤化工等化工项目,禁止建设新增污染物排放的项目;严禁在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	本项目为 18500 吨/年鞣剂和部分助剂产品的灌装工艺进行提升改造,使其由半自动灌装工艺提升改造成全自动灌装工艺,属于专项化学用品制造行业现有企业的自动灌装提升改造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符合文件要求。
	从严管理园区外化工企业,推动园区外化工企业向化工园区搬迁。严把园区及项目准入关口,……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属于专项化学用品制造行业现有企业的自动灌装提升改造项目,位于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内,属于化工园区,园区现有环境基础设施较完善。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更高标准地强化环境保护措施	加快推进化工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加强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加大制药、农药、煤化工(含现代煤化工、炼焦、合成氨等)、橡胶制品、涂料、油墨、胶粘剂、燃料、化学助剂(塑料助剂和橡胶助剂)、日用化工等化工行业 VOCs 治理力度。全面推进化工企业设备动静密封点、储存、装卸、废水系统、无组织工艺废气和非正常工况等源项整治。	本项目属于专项化学用品制造行业现有企业的自动灌装提升改造项目,项目在自动灌装过程中,充分考虑无组织废气排放的控制,含 VOCs 物料的储存过程均密闭操作;工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非正常工况废气经一级碱吸收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本项目建成后将开展 LDAR 工作。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开展厂区土壤及地下水自行监测,及时排查风险隐患,防止各生产环节对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将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开展全厂土壤及地下水自行监测,及时排查风险隐患。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苏办发[2018]32号文的相关要求。

(12)与《关于印发<江苏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方案>的通知》(苏办发[2019]96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苏办[2019]96 号文对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对照分析
严格化工产业准入	提高产业准入门槛。从安全、环保、技术、投资和用地等方面严格准入门槛,高标准发展市场前景好、工艺技术水平高、安全环保先进、产业带动力强的化工项目。化工新建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低于 10 亿元[列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的项目除外]。	本项目为专项化学用品制造行业中现有企业的自动灌装工艺提升改造项目,且已经获得了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的项目备案(常工信备[2024]7号)。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强化负面清单管理。严格执行国家和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按照控制高污染、高耗能 and 落后工艺的要求,进一步扩大淘汰和禁止目录范围,对已列入淘汰和禁止目录的产品、技术、工艺和装备严格予以淘汰。禁止新(扩)建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本项目均不属于限制和淘汰类;本项目为半自动灌装工艺提升改造成全自动灌装工艺,提高了工艺流程安全性,属于专项化学用品制造行业中现有化工企业提升改造项目,不属于新(扩)建农药、医药和中间体化工项目。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强化企业本质安全要求。……企业必须按规定设计、设置和运行自动控制系统,实施全流程自动控制改造,有条件的鼓励创建智能工厂(装置)	本项目将按规定设计、设置和运行自动控制系统,符合文件要求。
规范化工生产企业管理	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企业必须严格履行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法定责任,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企业必须由实际控制人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为企业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	企业目前实际控制人为企业法定代表人,为企业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提高从业人员专业化素质。企业法定代表人和第一大股东、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环保负责人和特种作业人员需参加应急管理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及其授权机构执业能力培训考核,持证上岗……化工生产装置操作人员和一二级重大危险源储存设施从业人员应具备高中或中专及以上学历,特种作业岗位不得录用无证人员。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相关人员将根据相关规定开展岗位技术培训工作;且直接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限定高中或中专及以上学历者作为企业化工生产装置操作人员和一二级重大危险源储存设施从业人员,特种作业岗位均为持证人员。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规范企业设计建设。企业设计单位应具备相应资质,设计和建设应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江苏省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以及化工企业防火、防爆、防泄漏、防环境污染和卫生防护等各项规定要求,建筑物、构筑物和设备设施等应符合安全生产、环保和消防等	企业将委托有资质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及规范开展项目的详细设计建设工作,确保项目的建/构筑物和设备设施符合环保及其他规定的要求。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有关规定。 依法依规参加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督促企业为全体职工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落实工伤保险有关待遇，切实保障工伤职工合法权益。在化工生产企业全面推行安全生产责任险和环境污染责任险，鼓励企业投保企业财产险和团体意外险等商业保险，切实发挥保险机构参与风险评估和事故预防的作用。	企业将依法依规开展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参保工作，符合文件要求。
	促进化工生产企业全面质量提升。加快企业质量认证体系建设，切实发挥强制性认证“保底线”作用，对涉及安全、环保和健康等方面的产品依法实施强制性认证。推动企业开展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切实履行社会责任，提高企业安全、环保与健康管理能力。	本项目建成后，将加快企业质量认证体系建设，切实发挥强制性认证“保底线”作用，开展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工作，履行社会责任，提高企业安全、环保与健康管理能力。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加强化工行业监管	严格危险废物处置管理。企业须在环评报告中准确全面评价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属性及产生、贮存、利用或处置情况。	本次环评已针对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属性及产生、贮存、利用或处置情况进行了评价，符合文件要求。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苏办[2019]96号文的相关要求。

(13) 与《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长江经济带化工污染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7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苏长江办发[2022]57号文对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对照分析
坚决遏制化工项目盲目发展	严格执行化工项目联合会审和设区市审批备案制度。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新建、改建、扩建化工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能耗强度和总量控制目标、碳排放达峰目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环境准入条件。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省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淘汰限制类项目，新建项目应采取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物耗和水耗及污染物排放达到先进水平。	本项目为化工技改项目，目前已获得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备案文件（常工信备[2024]7号），且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能耗强度和总量控制目标、碳排放达峰目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环境准入条件；本项目位于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该园区属于合规园区，且具备化工产业定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要求；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不属于限制淘汰类项目；本项目为化工技改项目，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物耗和水耗及污染物排放将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加强化工企业整治提升	鼓励有条件的企业搬迁至沿江一公里范围外。鼓励沿江一公里外的化工企业搬迁入园。	本项目为化工技改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位于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内，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

		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该园区属于合规园区，且具备化工产业定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要求。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全面提升化工产业清洁生产水平	化工新建项目应采取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物耗和水耗及污染物排放达到先进水平。	本项目为半自动灌装工艺提升改造成全自动灌装工艺，属于化工技改项目，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及污染物排放将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长江经济带化工污染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7号）文件的规定。

（14）与《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号）的相符性

表 1-12 与苏政发[2020]94 号文对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对照分析
严格规范项目管理	化工园区可以新建、改建、扩建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划布局方案、园区产业规划和安全环保要求的化工项目，以及生产环境涉及化工工艺的医药原料药、电子化学品、化工新材料等非化工类的鼓励类、允许类生产项目。	本项目为化工技改项目，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划布局方案、园区产业规划和安全环保要求。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支持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鼓励类以及省内搬迁入园项目。...禁止新增限制类项目产能，严格淘汰已列入淘汰和禁止目录的产品、技术、工艺和装备。	本项目为化工技改项目，位于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处于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以下简称沿江 1 公里范围）内的区域不得新建、扩建化工企业和项目（安全、环保、节能、信息化智能化、提升产品品质技术改造项目除外）。	本项目为化工技改项目，位于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对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内沿江 1 公里范围内的企业，要进一步提高工作标准，分类推进整治提升；对于安全环保隐患突出、管理水平低、违法行为多发、安全环保诚信度不高的企业要抓紧推进关闭退出；对于经济体量不大、产品层次不高、无核心技术、与区域产业关联度不大的企业要逐步关闭退出；其他企业要按照最严格的安全环保标准要求实施提升，鼓励撤离沿江 1 公里范围。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苏政发[2020]94 号文的相关要求。

（15）与《关于印发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工作有关细化要求的通知》（苏化治办[2019]3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3 与苏化治办[2019]3 号文对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对照分析
产业布局	①不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管控要求的。②项目选址不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办发[2013]113号）、《江苏省海洋生态红线保护规划（2016-2020年）》管控要求的。③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且难以整治到位的。④卫生防护距离内有环境敏感目标且无法整改到位的。	本项目选址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办发[2020]1号）、《江苏省海洋生态红线保护规划（2016-2020年）》的管控要求，不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且本项目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环保许可	①未批先建、批建不符、环保“三同时”执行不到位、环保设施长期运行不正常且限期整改不达标的。②在规定期限内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且情节严重的。	本项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按相关规定开展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苏化治办[2019]3号文的相关要求。

（16）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化工、印染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的通知》（苏环办[2021]20号）的相符性

表 1-14 与苏环办[2021]20 号文对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对照分析
项目应符合国家、省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		本项目符合国家、省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产业政策规定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化工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淘汰类、禁止类化工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化工项目。 优先引进属于国家、地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鼓励类、有利于促进资源深度转化和综合利用、有利于延伸产业链、促进区域主导产业规模配置和壮大的产业项目。支持列入省先进制造业集群短板技术产品“卡脖子”清单项目建设，支持新材料、新能源、新医药等战略新兴产业中试孵化和研发基地项目建设。	本项目属于专项化学用品制造行业现有企业的自动灌装提升改造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化工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中的限制和淘汰类，也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化工项目。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项目选址要求	项目应符合主题功能区规划、环境保护规划、全省化工产业布局 and 高质量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环境功能区划及其他相关规划要求，产业发展和区域活动不得违反《长	本项目位于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内，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规定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范围内，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规定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产业发展和区

	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有关规定，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和主要入江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企业和项目。	域活动符合《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有关规定，且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新建（含搬迁）化工企业必须进入经省政府认定且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集中区），符合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和“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禁止审批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的化工园区（集中区）内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属于专项化学用品制造行业现有企业的自动灌装提升改造项目，位于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已纳入全省定位化工园区名单），且区域基础设施完善且稳定运行，园区目前已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并获得了江苏省环保厅的审核意见（苏环审[2014]27号）；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园区外现有化工企业、化工重点监测点、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改扩建项目、复配类化工企业（项目）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省有关文件规定。	
	合理设置防护距离，新、改、扩建化工项目完成防护距离内敏感目标搬迁问题后方可审批。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自动灌装车间外扩50m形成的包络线范围，在此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保护目标。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从严审批产生含杂环、杀菌剂、卤代烃、盐份等高浓度难降解废水的化工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大、园区内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或设区市无法平衡解决的化工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有机溶剂型涂料、油墨和胶粘剂生产项目（国家鼓励发展的高端特种涂料除外）。	本项目为化工技改项目，在项目运行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水为清洗废液，均作为危废委外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能有效处置，处理处置率100%；本项目属于专项化学用品制造行业中现有企业的自动灌装工艺提升技改项目，不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及胶黏剂等。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环境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严格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要求，严格执行国家、省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应有明确的来源和具体的平衡方案；特征污染物排放满足控制标准要求。	本项目不新增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水为清洗废液，均作为危废委外处置。
	化工项目应采用先进技术、工艺和装备，逐步实现生产过程的自动控制，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积极采用能源转化率高、污染物排放强度低的工艺技术，推进工艺技术提升改造和设备更新换代、资源综合利用以及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理。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和污染物产生情况等清洁生产指标满足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满足节能减排政策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项化学用品制造行业中现有企业的自动灌装工艺提升技改项目，灌装技术、工艺和装备水平较高，在整个全自动灌装过程中采用PLC控制系统；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水为清洗废液，均作为危废委外处置，不新增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固废处理处置率100%；根据后文所述，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较高，且生产过程中充分考虑节能减排的要求，包括“三废”处理等。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废气治理要求	通过优化设备、储罐选型，装卸、废水处理、污泥处理等环节密闭化，减少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储存、装卸、废水处	本项目灌装过程和计量罐储存环节产生的废气均经有效收集及治理措施，减少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建成后，将制定

		理等环节应采取高效的有机废气回收与治理措施；明确设备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制度。	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计划。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生产废气应优先采取回用或综合利用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确不能回收或综合利用的，应采取净化处理措施。企业应根据各类废气特性、产生量、污染物浓度、温度、压力等因素综合分析选择合适、高效的末端处理工艺。非正常工况排放废气应分类收集后接入回收或废气治理设施。废气治理设施应纳入生产系统进行管理，科学合理配备运行状况监控及记录设施。	企业已考虑各类废气特性、产生量、污染物浓度、温度和压力等因素，合理设置了废气治理设施，本项目废气经收集后通过管道输送至液体生产车间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和碱洗塔处理合格后达标排放；非正常工况排放废气分类收集后通过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纳入生产系统进行管理，科学合理配备运行状况监控及记录设施。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废水治理要求	强化企业节水措施，减少新鲜水用量。选用经工业化应用的成熟、经济可行的技术，提高全厂废水回用率。	本项目采取节水措施节约自来水使用量。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依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类收集、深度处理，分质回用”的原则，按满足水质水量平衡核算要求设计全厂排水系统及废水处理处置方案，满足企业投产后水质水量平衡核算要求。初期雨水应按规收集处理，不得直接排放至外环境。强化对废水特征污染物的处理效果，含高毒害或生物抑制性强、难降解有机物及高含盐废水应单独收集处理，原则上化工生产企业工业废水不得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依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类收集、深度处理，分质回用”的原则，本项目不新增废水产生量。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固体废物处置要求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推进废物源头减量和循环利用，实施废物替代原料或降级梯度再利用，提高废物综合利用水平。改进工艺装备，减少废盐、工业污泥等低价值、难处理废物产生量，减轻末端处置压力。	本项目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推进废物源头减量和循环利用，以提高废物综合利用水平；本项目不产生废盐、工业污泥等低价值、难处理废物。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危险废物立足于项目或园区就近无害化处置，鼓励危险废物年产生量 5000 吨以上的企业自建利用处置设施。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贮存和处置系统应满足相关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and 标准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年产生量为 300 吨/年，经厂内收集后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等相关要求，对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利用和处置方式、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等进行科学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等相关要求，本次环评已对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利用和处置方式、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等进行了评价，并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土壤和地下水	根据环境保护目标敏感程度、水文地质条件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制定有效的地下水监控和应急方案。	本项目土壤和地下水已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包括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并制定有效的地下水监控和应急方案。因此，

污染防治要求		符合文件要求。
	项目工艺废水管线应采取地上明渠明管或架空敷设,雨水采取地面明沟方式收集。工艺废水管线、生产装置、罐区、污水处理设施、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及其他污染区地面应进行防腐、防渗措施,不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水为清洗废液,均作为危废委外处置。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新、改、扩建化工项目,应重点关注区域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提出合理、可行、操作性强的土壤防控措施;搬迁项目应根据有关规定提出现有场地环境调查、风险评估、土壤修复的要求。	本项目为化工技改项目,采取合理、可行、操作性强的土壤和地下水防控措施,以减轻对区域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的影响。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优化厂区平面布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要求。		本项目通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来控制厂界噪声达标。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根据项目生产工艺和污染物排放特点合理布局项目生产装置和环境治理设施,提出合理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本项目将根据生产工艺和污染物排放特点合理布局项目生产装置和环境治理设施,本次环评已提出合理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建设满足环境风险防控要求的基础设施。严格落实“单元-厂区-园区(区域)”三级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建设科学合理的雨水污水排口及闸控、输送管路、截污回流系统等工程控制措施,以及事故水收集、储存、处理设施,配套足够容量的应急池,确保事故水不进入外环境,并以图示方式明确封堵控系统。	本项目将严格落实本次环评中提出的“单元-厂区-园区(区域)”三级环境风险防控要求,本项目依托现有雨水污水排口及闸控、输送管路、截污回流系统等工程控制措施,以及事故水收集、储存、处理设施,本项目依托原有的2500m ³ 事故应急池,以满足风险防范的要求,确保事故水不进入外环境,且在厂区相应位置图示封堵控制系统。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制定有效的环境应急管理制度。按照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及应急预案编制备案,定期开展回顾性评估或修编。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配备应急处置人员和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设备、物资。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完善应急准备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将制定有效的环境应急管理制度。按照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及应急预案编制备案,并定期开展回顾性评估或修编。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配备应急处置人员和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设备、物资。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完善应急准备措施。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与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相衔接,建立区域环境风险联控机制。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将与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相衔接,建立区域环境风险联控机制。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环境监控要求	企业应制定完善的覆盖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噪声、生态等各环境要素、包含常规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环境监测计划;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相关行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开展自行监	本项目已制定环境监测计划,覆盖大气、地下水、土壤、噪声等环境要素,且包含常规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并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文件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测。	
	对采取焚烧法的废气治理设施（直燃炉、RTO炉）安装工况在线监控和排口在线监测装置，喷淋处理设施应配备液位、pH等自控仪表，采取自动方式加药。企业污水排放口、雨水排放口应设置在线监测、在线质控、视频监控和由监管部门控制的自动排放阀，全厂原则上只能设一个污水排放口。	本项目不涉及焚烧法的废气治理设施；企业污水排放口、雨水排放口设置在线监测、在线质控、视频监控和由监管部门控制的自动排放阀。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企业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单独安装水、电子、蒸汽等计量装置，关键设备（风机、水泵）设置在线工况监控；项目所在化工园区（集中区）建立覆盖各环境要素和各类污染物的监测监控体系。	本项目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将单独安装水、电子、蒸汽等计量装置，关键设备（风机、水泵）将设置在线工况监控；项目所在化工园区已建立VOCs在线监控系统、环保与安全监控预警应急一体化系统等。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按相关规定开展环境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	本项目按相关规定开展环境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符合文件要求。
	环评文件编制规范，符合环评技术标准要求	本次环评文件已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并结合环评导则所规定的原则、方法、内容及要求进行了编制，且符合环评技术标准要求。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化工、印染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的通知》（苏环办[2021]20号）文件的规定。

（17）与《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5 与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号文对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对照分析
明确替代要求	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按照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中源头替代具体要求，加快推进182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VOCs含量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为专项化学用品制造行业中现有企业的自动灌装工艺提升技改项目，不属于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计量罐、输送管道、灌装头设备均使用自来水清洗。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严格准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	本项目为专项化学用品

入条件	剂等项目。2021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含量限值要求。全市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制造行业中现有企业的自动灌装工艺提升技改项目，不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及胶黏剂等。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号）文件的规定。</p> <p>（18）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的相符性分析</p> <p>“二、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三）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p> <p>对照分析：本项目为化工技改项目，属于环环评[2021]45号文暂定的六个行业类别“两高”项目范畴。项目建设符合现行各项环境管理要求；项目审批前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途径，主要污染物可在区域内平衡总量；结合区域碳达峰行动方案，与现有项目及同类型行业企业相比，本项目碳排放量总体处于可接受水平；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符合化工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项目选址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中的合规园区。因此，符合文件要求。</p> <p>（19）与《江苏省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方案》（苏环发[2023]4号）相符性分析</p>		

表 1-16 与苏环发[2023]4 号对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对照分析
引导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发展	禁止在长江干流及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的油气专用泊位项目以及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项目除外)。	本项目为专项化学用品制造行业现有企业的自动灌装工艺提升技改项目,不属于长江干流及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项目。
提升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水平	推动敏感区域化工企业搬改关。优化化工园区产业结构和空间布局,引导搬迁改造企业进入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推动沿江一公里内园区外化工企业搬改关,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保留的化工园区、企业要编制完善安全环境风险防控方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搬迁至沿江一公里范围外,鼓励沿江一公里外的化工企业搬迁入园。加快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	本项目为专项化学用品制造行业现有企业的自动灌装工艺提升技改项目,位于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内(合规园区),不在沿江一公里范围内;滨开区新材料产业园已开展安全风险评估、环境风险评估工作,园区已建立三级防控体系并定期开展演练;本项目建成后,将采取切断阀、自动监控等风险防范措施,并委托编制完善安全环境风险防控方案。
强化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新建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对接管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的工业企业全面排查评估,认定不能接入的限期退出,认定可以接入的须经预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	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水为清洗废液,均作为危废委外处置,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江苏省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方案》(苏环发[2023]4号)文件的规定。

(20)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2]88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7 与苏政发[2022]88 号对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对照分析
工业领域碳达峰专项行动	1、大力推动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加快推动传统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大力推动绿色低碳制造体系建设,积极推进工厂、园区、供应链等领域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发展,加强重点行业和领域技术改造。深度推进传统制造业节能减排、两化融合、产品结构调整和工艺技术创新,加快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大力培育绿色低碳产业,积极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工程、龙头保链工程。推动新兴技术与绿色低碳产业深度融合,加快形成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到 2030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的比重分别达到 45%和 50%以上,节能环保产业主营业务收入力争达 1.4 万亿元。	本项目为专项化学用品制造行业中现有企业的自动灌装工艺提升技改项目,本项目采用成熟全自动灌装工艺,密闭操作,运行正常,减少项目净购入热力碳排放碳排放量。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p>2、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强化源头管控，严格落实国家产能控制政策，未纳入国家相关领域产业规划的，一律不得新建改扩建炼油和新建乙烯、对二甲苯、煤制烯烃项目。新建、扩建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落实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研究制定我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管理目录，对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建立完善能耗预警机制。提升能耗准入标准，加强生态环境准入管理，严格控制新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强化长效管理，推进高耗能行业绿色制造和清洁生产，对能源消耗占比高的钢铁、水泥、平板玻璃（不含光伏玻璃）、炼油、乙烯、合成氨等重点行业和数据中心组织实施节能降碳改造，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落后工艺、落后产品，大幅提升行业整体能效水平。完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能耗定期调度机制和用能情况报送机制，及时梳理汇总重点用能单位在线监测数据。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成后，要切实依法依规做好项目的节能审查验收工作，确保达到相关规范标准 and 设计要求。</p>	<p>本项目为专项化学用品制造行业现有企业的自动灌装工艺提升技改项目，不属于炼油、乙烯、对二甲苯、煤制烯烃、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项目；本项目建设符合现行各项环境管理要求；本项目不新增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水为清洗废液，均作为危废委外处置；本项目碳排放量总体处于可接受水平；项目建成后，将依规做好项目的节能审查验收工作，确保达到相关规范标准 and 设计要求。因此，符合文件要求。</p>
	<p>3、推动重点工业行业碳达峰行动。石化化工行业方面，严控新建氮肥、磷肥、电石、氯碱、纯碱、黄磷等初级加工项目，严控新增炼油产能，安全有序推进国家石化产业基地建设。</p>	<p>本项目为专项化学用品制造行业中现有企业的自动灌装工艺提升技改项目，不涉及氮肥、磷肥、电石、氯碱、纯碱、黄磷等初级加工项目，不属于炼油项目。因此，符合文件要求。</p>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2]88号）文件的规定。

（21）与《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管理要求》（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号）相符性分析

表1-18 本项目与苏污防[2023]71号文对照分析

文件要求		对照分析
初期雨水收集与管理	初期雨水收集系统收集区域覆盖污染区域，包括导流沟、初期雨水截留装置、初期雨水收集池等。	厂区初期雨水收集系统收集区域覆盖全厂污染区域。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需满足一次降雨初期雨水的收集。一般情况下，池内容积可按照污染区域面积与一次降雨初期 15-30 分钟的降雨深度的乘积设计，其中降雨深度一般按 10-30 毫米设定。	本项目不新增初期雨水，原有 150m ³ 初期雨水池能够满足厂区一次降雨初期雨水的收集。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初期雨水收集池前设置分流井、收集池内设置流量计或液位计，可将收集池的液位	企业初期雨水收集池前设置分流井、收集池内设置液位计，能够实现初期

		标高与切换阀门开启连锁，通过设定的液位控制阀门开启或关闭，实现初期污染雨水与后期洁净雨水自然分流。	污染雨水与后期洁净雨水自然分流。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初期雨水应及时送至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原则上5日内须全部处理到位；未配套污水处理站的，应及时输送至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处理，严禁直接外排。	企业初期雨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接管至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后期雨水收集与管理		工业企业雨水排放口前须设置明渠或取样监测观察井。明渠长度一般不小于1.5米，检查井长宽不小于0.5米检查井底部要低于管渠底部0.3米以上，内侧贴白色瓷砖。	企业雨水排放口前已按要求设置取样监测观察井。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工业企业雨水排放口应设立标志牌，标志牌安放位置醒目，保持清洁，不得污损、破坏。	企业雨水排放口已设立标志牌。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工业企业雨水排放口应按相关规定和管理要求安装视频监控设备或水质在线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企业雨水排放口已按相关规定和管理要求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和水质在线监控设备，并与管理部门联网。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维护管理		工业企业雨水排口应纳入环评及排污许可管理，企业应在排污许可证上载明雨水排放口数量和位置、排放(回用)方式、监测计划等信息。	企业雨水排放口信息已纳入环评及排污许可管理。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工业企业应定期开展雨水收集系统日常检查与维护，及时清理淤泥和杂物，确保设施无堵塞、无渗漏、无破损确保不发生污水与雨水管网错接、混接、刮接等现象，严禁将生活垃圾、固体废弃物、高浓度废液等暂存、蓄积或倾倒在雨水沟渠。	企业已定期开展雨水收集系统日常检查与维护工作。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工业企业应加强视频监控设备或水质在线监控设备的运维和联网管理，记录并妥善保存雨水监测、设施运营等台账资料，接受相关管理部门监督检查和非现场执法监管。	企业已加强视频监控设备或水质在线监控设备的运维和联网管理，记录并妥善保存雨水监测、设施运营等台账资料，接受相关管理部门监督检查和非现场执法监管。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工业企业雨水排水管网图应纳入企业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内容，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企业雨水排水管网图已纳入企业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内容，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工业企业应建立明确的雨水排放口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张贴上墙，开展日常操作演练，避免人为误操作等引发环境污染事故。	企业已建立雨水排放口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张贴上墙，并定期开展日常操作演练。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号的相关要求。			

(22) 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现行国家及地方产业、行业政策。

三、选址合理性

(1) 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对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内，距离长江魏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边界 3600m，长江（常州市区）重要湿地 7200m，新龙生态公益林 4400m，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相符。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规划。

(2) 环境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与周围环境敏感点的位置关系，具体见表 3-22。

本项目位于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南区，周围为企业和园区规划用地。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内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①废气：本项目废气通过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后能够达标排放，且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减少，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较小。

②废水：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水为清洗废液，均作为危废委外处置，对地表水无直接影响。

③噪声：本项目新增部分噪声设备，但根据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噪声预测结果分析可知，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④固废：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处置，固废处置率 100%，在收集、贮存、运输及处置环节均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⑤地下水：在本项目施工质量保证较好、运营过程中各项措施充分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有效情况下（正常工况下），本项目对区域地下水水质基本不产生影响。

在非正常工况下，会对厂区及周边较小范围内的地下水有一定的污染，但是总体来说污染物在地下水中迁移速度缓慢，项目所在地污染物的渗漏或泄漏对地下水影响较小。

⑥土壤：本项目对可能产生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本项目不会对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 本项目位于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内，本项目为专项化学用品制造行业自动灌装车间技改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发展方向，不属于园区禁止入园项目。

(4)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满足用地性质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

备注：本项目不在常州市大气国控站点3公里范围内。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概况

1、企业概况

盛瑞（常州）特种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前身为朗盛（常州）有限公司，朗盛（常州）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黄海路318号，购买土地自建厂房从事皮革化学品的生产。厂区占地面积89832.85平方米。2020年8月，朗盛宣布拟将其有机皮革化学品业务战略重组，作为全球战略的一部分，公司决定将朗盛（常州）有限公司存续分立成两家公司：朗盛（常州）有限公司继续存续，新设盛瑞（常州）特种材料有限公司，分立后的两家公司同属于朗盛旗下。其中工程塑料工厂建设项目整体归属于朗盛（常州）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恩骅力工程材料（常州）有限公司，皮革化学品工厂建设项目整体归属于盛瑞（常州）特种材料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德瑞（常州）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现有“开发生产化工原料及产品项目”，于2010年12月获得了常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常环服[2010]46号)，其中一期工程“年产30000吨皮革化学品(液体、粉剂产品)”已建成，并于2014年3月通过常州市环保局竣工环保验收；二期工程“年产20000吨皮革化学品(仅粉剂产品)”尚未建设。

2022年填报了“危废仓库改造项目”，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均已完成备案，备案号：202232041100000257。

3、本项目概况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方案》（苏办〔2019〕96号）、江苏省应急管理厅《省应急管理厅关于提升危险化学品企业本质安全水平的指导意见》苏应急〔2020〕1号、常州市人民政府《常州市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实施方案》文件批示精神，企业拟投资800万元，在原有用地基础上实施“自动灌装提升改造项目”，本项目已经取得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常工信备[2024]7号）。

本次技改项目实施必要性说明:

企业液体生产车间原灌装工艺为半自动灌装,依靠人工放置空灌装桶后进行灌装。同时,液体生产车间承担着物料反应、过滤、灌装等多个工艺流程,空间较为紧凑。目前,企业计划在液体生产车间北侧新增一座自动灌装车间,将液体生产车间过滤后的 18500 吨/年鞣剂和部分助剂产品通过管道输送至自动灌装车间进行全自动灌装、打包。自动灌装车间配备一套双工位全自动灌装工艺,提高了灌装自动化程度,并将人从繁重的体力搬运中解放出来,缩短人在化学品环境中的暴露时间,最大限度地保护劳动者的安全,减少人工成本。

本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自动灌装提升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德瑞(常州)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滨江开发区黄海 318 号

建设性质:技改

建设内容和规模:

自动灌装车间为新建两层丙类厂房,占地面积约 365m²,二层堆放等待包装的空桶,一层放置一套全自动灌装线,二层的空灌装桶通过自动升降机转移至一层进行自动贴标、码桶、全密闭自动灌装、打包缠绕后,用叉车转入成品库。全自动灌装线每次只灌装一种产品;每种产品灌装结束后,将对灌装头、计量罐和产品输送管道进行清洗,然后再进行下一种产品的灌装。

配套管道:从现有液体生产车间到新建自动灌装间之间新建 9 根管道及一根废气管道。并在车间之间架设净高 5m 的管廊。具体管道信息如下表。

表 2-1 灌装产品输送管道信息表

管道编号	长度	直径	对应灌装产品	备注
管道 1	97	DN50	聚酯鞣剂产品	/
管道 2	114	DN50	茶类合成鞣剂产品/ 二甲苯醚类合成鞣剂 产品	因为企业定期会进行产品输送管道 和计量罐的清洗,所以不会影响产品 质量。
管道 3	121	DN50	氨基树脂鞣剂产品	氨基树脂鞣剂产品有 2 个子品种产 品三聚氰胺树脂鞣剂产品和双氰胺 树脂鞣剂产品。2 个子品种产品共用

				一根产品输送管道和计量罐。因为企业定期会进行产品输送管道和计量罐的清洗，所以不会影响产品质量。
管道 4	118	DN50	苯酚类合成鞣剂产品	/
管道 5	102	DN50	丙烯酸树脂鞣剂产品	/
管道 6	61	DN80	聚氨酯鞣剂产品	/
管道 7	60	DN50	液体复配混合产品	输送管道进入自动灌装车间后，将有三个分支软管连接至 3 个计量罐。
管道 8	60	DN50	复合树脂产品	/
管道 9	61	DN50	朗盛助剂产品	/

劳动定员：公司现有员工 169 人，本项目不新增员工。

工作班制：年工作约 330 天，四班两倒制生产，每班 8 小时。

4、清洁生产水平分析

1、过程控制先进性

本项目为半自动灌装工艺提升改造成全自动灌装工艺的化工企业技改项目。灌装系统采用独立的西门子 PLC 控制系统，对主要的温度、称重等过程参数实现在线控制，对重要的工艺参数进行监视、控制、操作、记录和报警。使空桶的准备、输送、贴标、码垛、液体灌装、缠绕等整个生产操作过程实现安全、稳定、高效运行。

2、三废治理措施清洁生产分析

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水为清洗废液，均作为危废委外处置，废气均采用工艺成熟的污染防治措施处理，且不新增主要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全厂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减少，废气、废水污染物全部达标排放；本项目产生的危废贮存于危废仓库，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实施后提升了清洁生产水平。

二、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1、主体工程

表 2-2 本项目主体工程表

建设名称	本项目
自动灌装车间	自动灌装车间占地面积 365 m ² 液体生产车间生产的 18500 吨/年鞣剂和部分助剂产品通过管道输送至自动灌装车间的计量罐后进行自动灌装、打包。

2、自动化提升技改涉及产品

本项目保持原有生产工艺不变，不新增原料和产品品种。自动化提升技改涉及的液体产品如下：

表 2-3 本项目技改涉及产品汇总表

类别	车间	产品种类		本项目建成前 (吨/年)	本项目建成后 (吨/年)	变化情况	技改前	技改后	
本次技改产品	液体生产车间	芳香族合成鞣剂	液体产品	苯酚类	1500	1500	0	液体产品均在液体生产车间过滤灌装、打包	
				萘类	1300	1300	0		
				二甲苯醚类	1700	1700	0		
		树脂鞣剂	液体产品	氨基树脂鞣剂	三聚氰胺类	200	200		0
					双氰胺类	500	500		0
				丙烯酸树脂鞣剂		200	200		0
				聚氨酯鞣剂		100	100		0
		聚酯鞣剂	液体产品		3000	3000	0		
		水场助剂	液体复配混合产品		5000	5000	0		
		涂饰助剂	朗盛助剂		3500	3500	0		
			复合树脂		1500	1500	0		
		本次技改不涉及	水场助剂	改性硅油助剂		500	500		0
硫酸化亚硫酸化加脂剂				200	200	0			
复配加酯剂				300	300	0			
涂饰助剂	硝化棉/醋酸棉涂饰剂		2400	2400	0				
	聚氨酯涂饰剂		600	600	0				
备防多防腐剂			500	500	0				
颜料/染料分散液		500	500	0					
总计				23500	23500	0			

3、主要生产设施

本项目灌装产品涉及新增生产设备如下表所示。

表 2-4 本项目灌装产品主要生产设备汇总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1	计量罐	25m ³	1	聚氨酯鞣剂 (液体产品)
			1	复合树脂 (液体产品)
			1	聚酯鞣剂 (液体产品)

			1	丙烯酸树脂鞣剂（液体产品）
2	计量罐	30m ³	1	芳香族合成鞣剂（二甲苯醚类）（液体产品）
			1	芳香族合成鞣剂（萘类）（液体产品）
			1	芳香族合成鞣剂（苯酚类）（液体产品）
			3	液体复配混合产品（液体产品）
			1	朗盛助剂（液体产品）
			1	氨基树脂鞣剂（液体产品）
			3	双工位全自动灌装系统
4	离心泵	MCPK 050-032-160	2	/
5	隔膜泵	DN80	1	/

4、主要灌装产品情况

本项目涉及灌装产品情况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主要灌装产品消耗情况汇总表

原料名称	形态	规格	年用量 (t/a)	包装 方式	来源/运输	备注
苯酚类合成鞣剂（过滤后产品）	液态	≥40.0%	2500	罐/釜	自制	产品于液体生产车间制备，并于自动灌装车间计量罐暂存后进行自动灌装
萘类合成鞣剂（过滤后产品）	液态	≥40.0%	1000	罐/釜	自制	
二甲苯醚类合成鞣剂（过滤后产品）	液态	≥40.0%	500	罐/釜	自制	
三聚氰胺类氨基树脂鞣剂（过滤后产品）	液态	≥40.0%	1200	罐/釜	自制	
双氰胺类氨基树脂鞣剂（过滤后产品）	液态	≥40.0%	500	罐/釜	自制	
液体丙烯酸树脂鞣剂（过滤后产品）	液态	≥20.0%	200	罐/釜	自制	
液体聚氨酯鞣剂（过滤后产品）	液态	≥35.0%	100	罐/釜	自制	
液体聚酯鞣剂（过滤后产品）	液态	≥35.0%	3000	罐/釜	自制	
液体复配混合产品（过滤后产品）	液态	≥35.0%	5000.3	罐/釜	自制	
朗盛助剂（过滤后产品）	液态	≥20.0%	3500	罐/釜	自制	
复合树脂（过滤后产品）	液态	≥25.0%	1500.05	罐/釜	自制	

5、灌装产品组分

根据企业所提供的 11 个品种灌装产品组分，具体内容见下表。

表 2-6 灌装产品组分一览表

生产车间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组分
液体车间	1	液体苯酚类芳香族合成鞣剂	苯酚合成鞣剂 42.7%
			硫酸铵 0.1%
			苯酚 0.1%
			甲醛 0.1%
			水 57%
	2	液体萘类芳香族合成鞣剂	萘合成鞣剂 46.7%
			硫酸铵 0.1%
			萘 0.1%
			甲醛 0.1%
			水 53%
	3	液体二甲苯醚类芳香族合成鞣剂	二甲苯醚合成鞣剂 42.7%
			硫酸铵 0.1%
			二甲苯醚 0.1%
			甲醛 0.1%
			水 57%
	4	氨基树脂鞣剂-三聚氰胺类	三聚氰胺氨基树脂 42.8%
			亚硫酸氢钠 0.17%
			甲醛 0.02%
			三聚氰胺 0.01%
			水 57%
	5	氨基树脂鞣剂-液体双氰胺类	双氰胺氨基树脂 42.8%
			亚硫酸氢钠 0.17%
			甲醛 0.02%
			双氰胺 0.01%
			水 57%
	6	液体丙烯酸树脂鞣剂	丙烯酸聚合物 23.6%
			过硫酸铵 0.4%
			水 76%
	7	液体聚氨酯鞣剂	聚氨酯聚合物 37.5%
			亚硫酸氢钠 0.5%
水 62%			
8	液体聚酯鞣剂	聚酯聚合物 37.5%	
		亚硫酸氢钠 0.5%	
		水 62%	
9	液体复配混合产品	表面活性剂 Mersolat H95 5%	
		表面活性剂 Safol 23E7 10%	
		三乙醇胺 8%	
		二乙醇胺 6.5%	
		防腐剂 0.5%	
		脂肪醇聚乙二醇醚 15%	
		水 55%	
10	朗盛助剂产品	二氧化硅 10.4%	

			乳酪素 6%
			石蜡 3%
			己内酰胺 0.1%
			羊毛脂 0.5%
			牛蹄油 5%
			水 75%
	11	复合树脂产品	朗盛助剂 10%
			丙烯酸树脂 11%
			聚氨酯类物质 4%
			水 75%

本项目灌装产品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7 本项目灌装产品料理化性质汇总

名称	危规号	理化性质	毒性毒理	致癌性	燃烧爆炸性
苯酚类芳香族合成鞣剂产品	/	pH 约为 6.5-7.0, 密度 1.2g/cm ³ , 闪点>100℃, 沸点>100℃, 不燃、无爆炸性风险, 可溶于水。	/	/	不燃
萘类芳香族合成鞣剂产品	/	pH 约为 5.5-7.5, 密度 1.2g/cm ³ , 闪点>100℃, 沸点>100℃, 不燃、无爆炸性风险, 可溶于水。	/	/	不燃
二甲苯醚类芳香族合成鞣剂产品	/	pH 约为 3.5-4, 密度 1.2g/cm ³ , 闪点>100℃, 沸点>100℃, 不燃、无爆炸性风险, 可溶于水。	/	/	不燃
氨基树脂鞣剂产品	/	pH 约为 3.0-4.0, 密度 1.2g/cm ³ , 闪点>100℃, 沸点>100℃, 不燃、无爆炸性风险, 可溶于水。	/	/	不燃
丙烯酸树脂鞣剂产品	/	pH 约为 8.0, 密度 1.12g/cm ³ , 闪点>100℃, 沸点>100℃, 不燃、无爆炸性风险, 可溶于水。	/	/	不燃
聚氨酯鞣剂产品	/	pH 约为 4.0-6.0, 密度 1.1g/cm ³ , 闪点>100℃, 沸点>100℃, 不燃、无爆炸性风险, 可溶于水。	/	/	不燃
聚酯鞣剂产品	/	pH 约为 5.5-7.5, 闪点>100℃, 沸点>100℃, 不燃、无爆炸性风险, 密度 1.0g/cm ³ 。	/	/	不燃
复配混合产品	/	pH 约为 5.0-7.0, 闪点>100℃, 沸点>100℃, 不燃、无爆炸性风险, 密度 1.0g/cm ³ 。	/	/	不燃
朗盛助剂产品	/	沸点 100℃, 闪点>100℃, 不燃、无爆炸性风险, 密度 1.0g/cm ³ 。	/	/	不燃
复合树脂产品	/	pH 约为 7.0-9.0, 闪点>100℃, 不燃、无爆炸性风险, 密度 1.0g/cm ³ 。	/	/	不燃

建设内容

三、公用工程

本项目公用工程情况见下表。

表 2-8 本项目公用工程情况见下表

名称	本项目情况
给水	本项目自来水主要用于灌装头、输送管道和计量罐的清洗，产生的清洗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排水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不排放 N、P 废水。
供电	本项目用电量为 13.2 万度。现役装置由龙江线 10kV 供电。公司现有配电 2000KVA 变压器 2 台及有关变配电设施，自备 500KW 发电机一台，现役装置供电系统满足本项目需求。
空压系统	设置 3 台空压机,单台处理能力分别为 13Nm ³ /min、11.5Nm ³ /min、5.4Nm ³ /min。原有项目需使用量 7Nm ³ /min，本项目使用量约 0.33Nm ³ /min，现有空压机能够满足本项目使用需求。
仓库	本项目不新增仓库，依托原有危废仓库（占地 571.6m ² ）、1#仓库(占地 4337.87m ²)、2#仓库(占地 1996.02m ²)。

四、环保工程

1、废气

本次技改项目所产生的废气接至液体生产车间废气总管，废气处理措施依托原有（活性炭吸附+碱吸收），处理后废气经过排气筒 DA001（25 米）排放。本项目所依托的危废仓库废气由废气微负压收集装置收集，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3（15 米）排放。

2、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清洗废水，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依托企业现有危废仓库（占地 571.6m²）进行存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风险防范

本项目依托企业现有一座 2500m³ 事故应急池、一座 150m³ 初期雨水池、一座 1480m³ 消防水池。

五、依托工程

本项目主要依托企业现有工程情况见下表：

建设内容

表 2-9 本项目主要依托工程一览表

名称	原有项目情况	依托情况
仓库	危废仓库（占地 571.6m ² ）、1#仓库（占地 4337.87m ² ）、2#仓库（占地 1996.02m ² ）。	本项目不新增仓库，依托原有。
供电	区域 10kV 单回路供电，厂区设 2 台 2000kVA 变压器。在消防泵房设一台 500kW 柴油发电机组，用作二级负荷的备用电源。	本次技改项目依托企业现有供电设施。
供热	由国能常州能源有限公司供给。	本项目不新增供热
空压系统	设置 3 台空压机，单台处理能力分别为 13Nm ³ /min、11.5Nm ³ /min、5.4Nm ³ /min。	本项目依托原有。
循环冷却系统	循环水池容积 200m ³ ，设置 1 台循环冷却塔，总循环量为 600m ³ /h。	本项目不新增循环冷却水
废气处理	<p>1、液体生产车间内：①含苯废气经二甲苯醚吸收+浓硫酸吸收+活性炭吸附+碱吸收后，尾气通过 25m 高排气筒(1#)排放；②含氨废气经稀硫酸吸收+活性炭吸附+碱吸收后，尾气通过 25m 高排气筒(1#)排放；③酸性废气经活性炭吸附+碱吸收后，尾气通过 25m 高排气筒(1#)排放；④有机废气经水冲泵水槽冷却+水吸收+活性炭吸附+碱吸收后，尾气通过 25m 高排气筒(1#)排放；⑤粉尘经袋式除尘后，尾气通过 25m 高排气筒(1#)排放。⑥灌装废气经活性炭吸附+一级碱吸收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1#)排放。</p> <p>2、粉剂生产车间内：①旋风分离废气经袋式除尘+水膜除尘后，尾气经 30m 高排气筒(2#)排放；②复配、包装粉尘经袋式除尘后，尾气经 30m 高排气筒(2#)排放。</p> <p>3、其他：①储罐区内，苯酚罐和硫酸罐呼吸阀废气采用碱封处理；氨水罐呼吸阀废气采用稀酸封处理；甲醛、二甘醇罐呼吸阀废气采用水封处理；苯罐呼吸阀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二甲苯醚、醋酸丁酯、醋酸异辛酯罐呼吸阀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除液碱罐外，其他罐装卸采用气相平衡管；②抽料用水冲泵水箱为全密闭结构，废气管道收集后纳入各车间处理设施处理后有组织排放。</p>	本次技改项目的废气处理设施依托原有，所产生的灌装废气和计量罐废气经过活性炭吸附+碱吸收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1（25 米）排放。
固废	已建一座占地面积 571.6m ² 危废仓库。	依托原有
事故应急池	已建一座事故应急池容积 2500m ³ 。	依托原有
雨水池	已建一座 150m ³ 初期雨水池。	依托原有
消防水	已建 1 座容积 1480m ³ 消防水池。	依托原有

注：液体生产车间含苯废气、含氨废气、酸性气体、有机废气、灌装废气汇集至 1 套活性炭吸附+碱吸收装置

六、厂区总平面布置及周边概括

全厂各建构筑物见下表。

表 2-10 全厂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火灾危险类别	耐火等级	备注
1	门卫一	44	44	普通场所	二级	/
2	危险品仓库	771.21	771.21	甲类 1、2、5、6 项	二级	
3	硝化棉仓库	180	180	甲类 3 项	一级	
4	1#仓库 (原料仓库)	4337.87	4063.6	丙类	二级	
5	2#仓库 (成品仓库)	1996.02	1946.39	丙类	二级	
6	液体生产车间	2545.8	6622.74	甲类	一级	
7	公用工程车间	1329.9	1329.9	丁类	二级	
8	备件库及维修车间	1484.9	1723.6	丁类	二级	
9	门卫二	127.89	127.89	普通场所	二级	
10	储罐区	814.2	-	甲类 1、2、5、6 项	二级	
11	事故应急池	2764.86	-	戊类	二级	
12	粉剂生产车间 (一)	1027.4	2373.23	丙类	二级	
13	三废处理装置	252.2	—	丁类	二级	
14	三废设备房	218.1	175.0	丙类	二级	
15	危废仓库	571.6	571.6	丙类	二级	
16	应用实验楼研发大楼	3138.59	6523.34	丙类	二级	
17	综合楼	1493	4502	普通场所	二级	
18	自动灌装车间	365	632	丙类	二级	本项目新增构筑物，位于液体生产车间北侧

厂区周边概括如下：

德瑞(常州)特种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本项目建成后，公司东侧为阿朗新科常州公司、龙江北路；南侧为丰收河和黄海路，隔路为国宏润滑油和志亿锌业；西侧为华日新材；北侧为恩骅力工程材料（常州）有限公司。

厂区平面布置简述：

以厂区南门为中轴线，西侧区域为主要生产区，东侧区域为综合楼和研发实验室。西侧区域西北角为储罐区、危险品仓库，西南角为危废仓库、初期雨水池、废水处理站、监测站房；中心区为液体生产车间、粉剂生产车间、自动灌装车间（本项目拟建）、1#仓库、2#仓库、硝化棉仓库；东北角为公用工程车间、备件库及维修车间；东南角为事

故应急池和消防水池。

液体生产车间技改前后所涉及的主要设备如下表。

表 2-11 本项目技改前后液体生产车间所涉及的主要灌装设备

序号	技改前					技改后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位置	灌装产品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位置	灌装产品	备注		
1	灌装头1	WM211	1	液体生产车间	备防多防腐剂	灌装头1	WM211	1	液体生产车间	备防多防腐剂	保留原有灌装		
2	灌装头2	WM231	1		芳香族合成鞣剂	灌装头2	WM231	1		芳香族合成鞣剂	液体生产车间	芳香族合成鞣剂	转移至自动灌装车间灌装
					氨基树脂鞣剂					氨基树脂鞣剂			
					丙烯酸树脂鞣剂					丙烯酸树脂鞣剂			
					聚氨酯树脂鞣剂					聚氨酯树脂鞣剂			
					备防多防腐剂					备防多防腐剂			
3	灌装头3	WM235	1		硝化棉/醋酸棉涂饰剂	灌装头3	WM235	1		硝化棉/醋酸棉涂饰剂	液体生产车间	硝化棉/醋酸棉涂饰剂	保留原有灌装
					聚氨酯涂饰剂					聚氨酯涂饰剂		保留原有灌装	
					朗盛助剂					朗盛助剂		转移至自动灌装车间灌装	
					复合树脂					复合树脂		转移至自动灌装车间灌装	
4	灌装头4	WM232	1		氨基树脂鞣剂	灌装头4	WM232	1		氨基树脂鞣剂	液体生产车间	氨基树脂鞣剂	设备拆除,转移至自动灌装车间灌装
					丙烯酸树脂鞣剂					丙烯酸树脂鞣剂			
					聚氨酯鞣剂					聚氨酯鞣剂			
5	灌装头5	WM352	1		硝化棉/醋酸棉涂饰剂	灌装头5	WM352	1		液体生产车间	硝化棉/醋酸棉涂饰剂	保留原有灌装	

建设内容

					聚氨酯涂饰剂					聚氨酯涂饰剂	保留原有灌装
					朗盛助剂					朗盛助剂	转移至自动灌装车间灌装
					复合树脂					复合树脂	转移至自动灌装车间灌装
6	灌装头6	WM242	1		聚酯鞣剂	灌装头6	WM242	1		聚酯鞣剂	设备拆除,转移至自动灌装车间灌装
					复配混合产品					复配混合产品	转移至自动灌装车间灌装
					改性硅油助剂					改性硅油助剂	保留原有灌装
7	灌装头7	WM351	1		硫酸化亚硫酸化加脂剂	灌装头7	WM351	1		硫酸化亚硫酸化加脂剂	保留原有灌装
					复配加脂剂					复配加脂剂	保留原有灌装
					备防多防腐剂					备防多防腐剂	保留原有灌装
					硝化棉/醋酸棉涂饰剂					硝化棉/醋酸棉涂饰剂	保留原有灌装
8	灌装头8	WM343	1		聚氨酯涂饰剂	灌装头8	WM343	1		聚氨酯涂饰剂	保留原有灌装
					朗盛助剂					朗盛助剂	转移至自动灌装车间灌装
					复合树脂					复合树脂	转移至自动灌装车间灌装

技改前液体生产车间中共有 8 个灌装头，共进行 23500t/a 液体产品灌装。本次技改后液体生产车间拆除 2 套灌装设备，保留 6 套灌装设备进行 5000t/a 液体产品（改性硅油助剂、硫酸化亚硫酸化加脂剂、复配加酯剂、硝化棉/醋酸棉涂饰剂、聚氨酯涂饰剂）灌装，剩余 18500t/a 液体产品（苯酚类芳香族合成鞣剂、萘类芳香族合成鞣剂、二甲苯醚类芳香族合成鞣剂、三聚氰胺类树脂鞣剂、双氰胺类树脂鞣剂、丙烯酸树脂鞣剂、聚氨酯鞣剂、液体复配混合产品、朗盛助剂、复合树脂）在自动灌装车间进行灌装。自动灌装车间技改后所涉及的主要设备如下表。

表 2-12 本项目技改后自动灌装车间新增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位置	备注
1	灌装头 a	IFS-1500B-JG2	1	自动灌装车间	/
2	灌装头 b	IFS-1500B-JG2	1		/
3	离心泵	MCPK 050-032-160	2		/
4	隔膜泵	DN80	1		/
5	双工位全自动灌装系统	定制	1		/
6	计量罐	25 m ³	1		聚氨酯鞣剂
			1		复合树脂
			1		聚酯鞣剂
			1		丙烯酸树脂鞣剂
7	计量罐	30 m ³	1		芳香族合成鞣剂（二甲苯醚类）
			1		芳香族合成鞣剂（萘类）
			1		芳香族合成鞣剂（苯酚类）
			3		液体复配混合产品
			1		朗盛助剂
			1	氨基树脂鞣剂	

一、概述

现有项目的产能为3万吨/年皮革化学品，其中包含粉剂产品6500吨/年，液体产品23500吨/年。

本项目将现役液体生产车间内的18500吨/年鞣剂和部分助剂产品通过反应釜内完成生产后在液体生产车间进行灌装，现有灌装工艺为半自动灌装，手动将空桶放置在无动力滚轮输送带上，然后自动称重、灌装。灌装结束后，人工将满桶移至托盘。

本项目技改前后灌装方式变化见下表。

表 2-13 本项目技改前后灌装方式情况表

技改前		技改后	
灌装位置	灌装方式	灌装位置	灌装方式
液体生产车间	原灌装工艺为半敞开式、半自动灌装，人工将空桶放置在无动力滚轮输送带上，然后自动称重、灌装。灌装结束后，人工将满桶移至托盘后打包入库。	自动灌装车间	本项目在自动灌装车间采用全封闭式、全自动灌装式。具体流程如下：空桶通过传送设备自动输送至灌装准备区域后进行全自动灌装。整个全自动灌装过程将采用独立的西门子 PLC 控制系统，对主要的温度、称重等过程参数实现在线控制，对重要的工艺参数进行监视、控制、操作、记录和报警。使空桶的准备、输送、贴标、码垛、液体灌装、缠绕等整个生产操作过程实现安全、稳定、高效运行，大幅度提高灌装效率。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二、工程分析

本次技改项目因为只涉及计量罐和灌装工序（过滤之后的工序），不涉及过滤之前的工序，所以只对计量罐和灌装工序的工艺流程作阐述分析，不再对过滤之前工序的工艺流程作阐述分析。

1、工艺流程

（1）技改前各类产品工艺流程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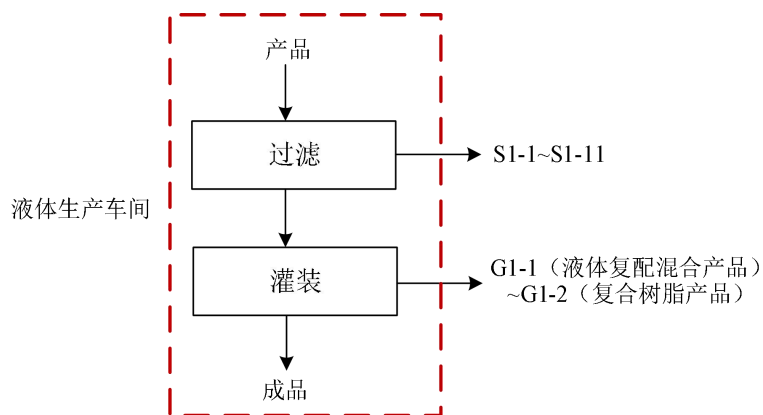


图 2-1 技改前各类产品工艺流程图

技改前产品工艺流程:

过滤: 检测合格后各类产品进行密闭过滤, 更换后的滤布即为过滤残渣 S1-1~S1-11。

灌装: 过滤后各类产品经半自动灌装得成品。

(2) 技改后各类产品工艺流程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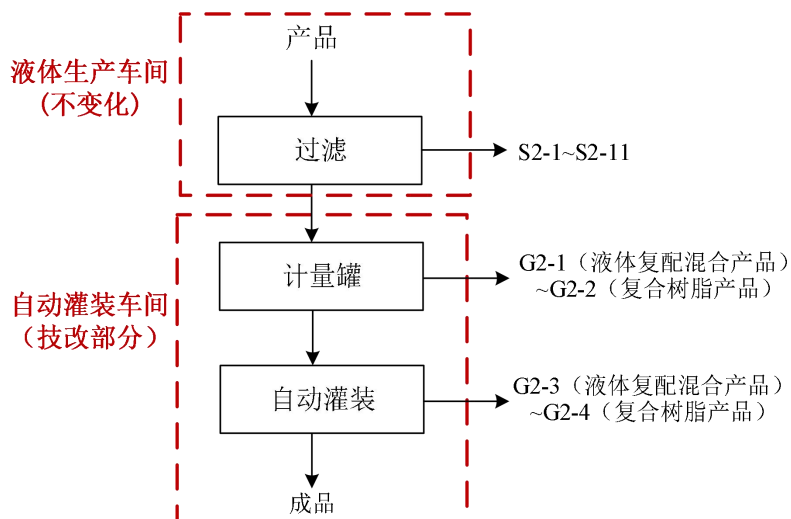


图 2-2 技改后各类产品工艺流程图

技改后产品工艺流程:

过滤: 检测合格后各类产品进行密闭过滤, 更换后的滤布即为过滤残渣 S2-1~S2-11。

灌装: 过滤后各类产品通过输送管道输送至自动灌装车间计量罐。然后通过隔膜泵打入双工位自动灌装线, 经自动灌装得成品。

2、灌装产品消耗情况

表 2-14 灌装产品用量情况表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情况
原辅料名称	年消耗量 (t/a)	原辅料名称	年消耗量 (t/a)	
苯酚类合成鞣剂 (过滤后产品)	2500	苯酚类合成鞣剂 (过滤后产品)	2500	0
萘类合成鞣剂 (过滤后产品)	1000	萘类合成鞣剂 (过滤后产品)	1000	0
二甲苯醚类合成鞣剂 (过滤后产品)	500	二甲苯醚类合成鞣剂 (过滤后产品)	500	0
三聚氰胺类氨基树脂鞣剂 (过滤后产品)	1200	三聚氰胺类氨基树脂鞣剂 (过滤后产品)	1200	0
双氰胺类氨基树脂鞣剂 (过滤后产品)	500	双氰胺类氨基树脂鞣剂 (过滤后产品)	500	0
液体丙烯酸树脂鞣剂 (过滤后产品)	200	液体丙烯酸树脂鞣剂 (过滤后产品)	200	0
液体聚氨酯鞣剂 (过滤后产品)	100	液体聚氨酯鞣剂 (过滤后产品)	100	0
液体聚酯鞣剂 (过滤后产品)	3000	液体聚酯鞣剂 (过滤后产品)	3000	0
液体复配混合产品 (过滤后产品)	5000.3	液体复配混合产品 (过滤后产品)	5000.3	0
朗盛助剂 (过滤后产品)	3500	朗盛助剂 (过滤后产品)	3500	0
复合树脂产品 (过滤后产品)	1500.05	复合树脂产品 (过滤后产品)	1500.05	0

3、物料平衡

(1) 根据灌装产品消耗情况汇总表和灌装产品组分一览表可知, 本次技改项目中, 9 个品种产品 (液体苯酚类合成鞣剂产品、液体萘类合成鞣剂产品、二甲苯醚类合成鞣剂产品、三聚氰胺类氨基树脂鞣剂产品、双氰胺类氨基树脂鞣剂产品、朗盛助剂产品、液体聚氨酯鞣剂产品、液体聚酯鞣剂产品、液体丙烯酸树脂鞣剂产品) 的主要成分为大分子聚合物和水的水性产品, 其含有极少量的 0.01%~0.1% 的挥发性有机物。所以不作定

量分析，上述 9 个品种的产品灌装工段不再作物料平衡分析。

(2) 液体复配混合产品中涉及三乙醇胺、二乙醇胺、脂肪醇聚乙二醇醚等物质，因为其没有排放标准和检测方法，所以以非甲烷总烃计。复合树脂产品中涉及聚氨酯物质、己内酰胺等，因为其没有排放标准和检测方法，所以以非甲烷总烃计。

(3) 本项目技改前灌装工艺为半自动、半敞开式，技改后灌装工艺提升改造成全自动、全密闭式。灌装工艺的提升改造仅仅只是提高了灌装效率，不涉及产品的生产工艺，产品的原辅料使用情况不变，废气产生量不变。

(4) 针对本项目液体复配混合产品和复合树脂产品的非甲烷总烃根据原有项目环评的灌装废气产排情况、工程分析及物料平衡得出源强核算。

技改前液体复配混合产品物料平衡表如下：

表 2-15 物料平衡表（技改前）（t/a）

入方	出方		
	产品	废气	固废
过滤后液体复配混合产品 5000.3（表面活性剂 Mersolat H95 250、表面活性剂 Safol 23E7 750、三乙醇胺 400.1、二乙醇胺 325.1、防腐剂 25、脂肪醇聚乙二醇醚 1250.1、水 2000）	液体复配混合产品 5000	G1-1:非甲烷总烃 0.3	/
合计 5000.3	合计 5000.3		

过滤后液体复配混合产品5000.3
（表面活性剂Mersolat H95
250、表面活性剂Safol 23E7
750、三乙醇胺400.1、二乙醇胺
325.1、防腐剂25、脂肪醇聚乙
二醇醚1250.1、水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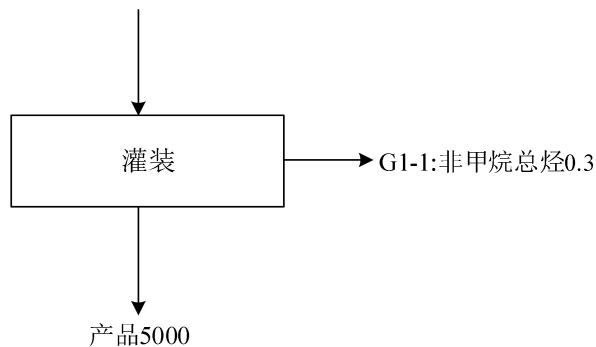


图 2-3 液体复配混合产品灌装工艺物料平衡图（技改前）（t/a）

技改后液体复配混合产品物料平衡表如下:

表 2-16 物料平衡表 (技改后) (t/a)

入方	出方		
	产品	废气	固废
过滤后液体复配混合产品 5000.3 (表面活性剂 Mersolat H95 250、表面活性剂 Safol 23E7 750、三乙醇胺 400.1、二乙醇胺 325.1、防腐剂 25、脂肪醇聚乙二醇醚 1250.1、水 2000)	液体复配混合产品 5000	G2-1:非甲烷总烃 0.03 G2-3:非甲烷总烃 0.27	/
合计 5000.3	合计 5000.3		

过滤后液体复配混合产品5000.3 (表面活性剂Mersolat H95 250、表面活性剂Safol 23E7 750、三乙醇胺400.1、二乙醇胺325.1、防腐剂25、脂肪醇聚乙二醇醚1250.1、水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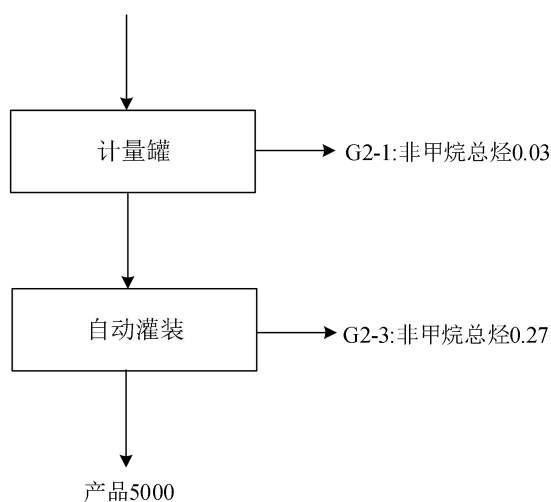


图 2-4 液体复配混合产品灌装工艺物料平衡图 (技改后) (t/a)

技改前复合树脂产品物料平衡表如下:

表 2-17 物料平衡表 (技改前) (t/a)

入方	出方		
	产品	废气	固废
过滤后复合树脂 1500.05 (二氧化硅 28.5、乳酪素 7.5、石蜡 3、己内酰胺 0.75、羊毛脂 0.75、牛蹄油 4.5、丙烯酸树脂乳液 225、聚氨酯 75.05、水 1155)	复合树脂 1500	G1-2:非甲烷总烃 0.05	/
合计 1500.05	合计 1500.05		

过滤后复合树脂1500.05（二氧化硅28.5、乳酪素7.5、石蜡3、己内酰胺0.75、羊毛脂0.75、牛蹄油4.5、丙烯酸树脂乳液225、聚氨酯75.05、水11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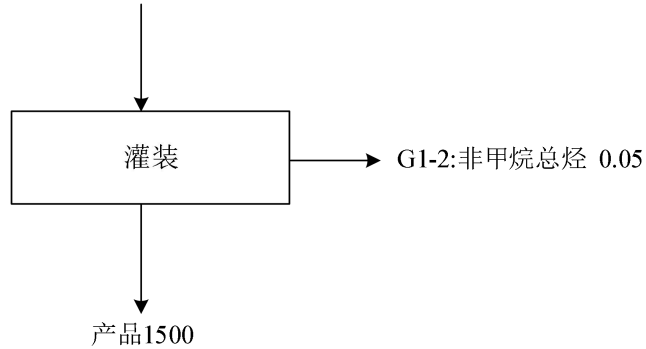


图 2-5 复合树脂灌装工艺物料平衡图（技改前）（t/a）

技改后复合树脂物料平衡表如下：

表 2-18 物料平衡表（技改后）（t/a）

入方	出方		
	产品	废气	固废
过滤后复合树脂 1500.05 (二氧化硅 28.5、乳酪素 7.5、石蜡 3、己内酰胺 0.75、羊毛脂 0.75、牛蹄油 4.5、丙烯酸树脂乳液 225、聚氨酯 75.05、水 1155)	复合树脂 1500	G2-2:非甲烷总烃 0.005 G2-4:非甲烷总烃 0.045	/
合计 1500.05	合 计 1500.05		

过滤后复合树脂1500.05（二氧化硅28.5、乳酪素7.5、石蜡3、己内酰胺0.75、羊毛脂0.75、牛蹄油4.5、丙烯酸树脂乳液225、聚氨酯75.05、水11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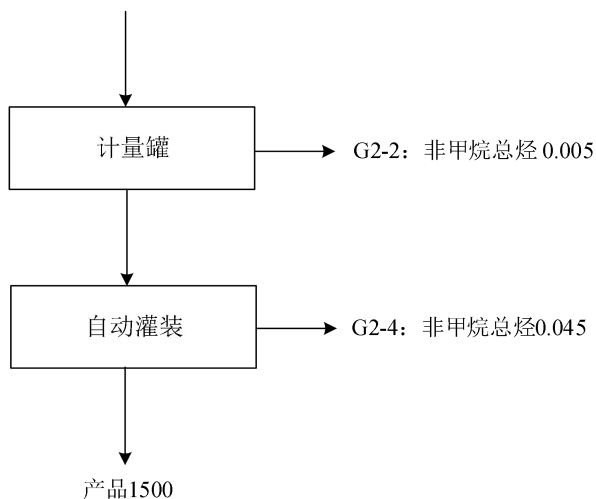


图 2-6 复合树脂灌装工艺物料平衡图（技改后）（t/a）

4、污染物产生情况

（1）废气

①液体复配混合产品废气产生情况

有组织废气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2-19 有组织废气产生情况表

技改前					
废气来源	废气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排放高度 (m)
灌装	G1-1	非甲烷总烃	0.27	活性炭吸附+一级碱吸收	25
合计		非甲烷总烃	0.27		
技改后					
废气来源	废气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排放高度 (m)
计量罐	G2-1	非甲烷总烃	0.027	活性炭吸附+一级碱吸收	25
灌装	G2-3	非甲烷总烃	0.2646		
合计		非甲烷总烃	0.2916		

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2-20 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表

技改前					
废气来源	废气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排放高度 (m)
灌装	G1-1*	非甲烷总烃	0.03	/	/
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3		
技改后					
废气来源	废气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排放高度 (m)
计量罐	G2-1*	非甲烷总烃	0.003	/	/
灌装	G2-3*	非甲烷总烃	0.0054		
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084		

备注：技改前灌装废气吸风罩捕集效率 90%；技改后灌装废气整体换风捕集效率 98%，计量罐废气吸风罩捕集效率 90%。

②复合树脂废气产生情况

有组织废气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2-21 有组织废气产生情况表

技改前					
废气来源	废气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排放高度 (m)
灌装	G1-2	非甲烷总烃	0.045	活性炭吸附+ 一级碱吸收	25
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45		
技改后					
废气来源	废气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排放高度 (m)
计量罐	G2-2	非甲烷总烃	0.0045	活性炭吸附+ 一级碱吸收	25
灌装	G2-4	非甲烷总烃	0.0441		
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486		

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2-22 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表

技改前					
废气来源	废气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排放高度 (m)
灌装	G1-2*	非甲烷总烃	0.005	/	/
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05		
技改后					
废气来源	废气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排放高度 (m)
计量罐	G2-2*	非甲烷总烃	0.0005	/	/
灌装	G2-4*	非甲烷总烃	0.0009		
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014		

备注：技改前灌装废气吸风罩捕集效率 90%；技改后灌装废气密闭空间整体换风捕集效率 98%，计量罐废气吸风罩捕集效率 90%。

(2) 废水

液体复配混合产品、复合树脂产品所涉及的技改工段不产生废水。

(3) 固废

液体复配混合产品、复合树脂产品所涉及的技改工段不产生固废。

四、公辅工程产污情况

1、废气

(1) 危废仓库废气

本次技改项目所涉及的危险废物（清洗废液）桶装收集，加盖密封储存在危废仓库中。又因为清洗废液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极低，所以本项目危废仓库废气不作定量分析。

(2) 清洗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清洗废液多由自来水清洗产生。本项目所清洗的产品均为水性产品，清洗过程中有机物挥发极少，所以本项目的清洗废气不作定量分析，且纳入计量罐和灌装废气收集系统。

2、废水

(1) 工艺废水

本次技改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

(2) 生活污水

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产生量。

(3) 初期雨水

本项目建设用地原为杂物堆场，技改前后汇水面积不变，所以，本项目不新增初期

雨水。

3、固废

(1) 清洗废液

本次技改项目涉及自动灌装车间灌装头、产品输送管道和计量罐的清洗。本项目自来水用量 297t/a，考虑 5%水分的挥发，进入清洗废液的自来水为 282.15t/a。本次技改项目涉及 18500t/a 产品的全自动灌装，考虑 0.05%产品的残留率，所以 18500t/a 产品的残留量为 9.25t/a。所以，本项目共产生 291.4t/a 清洗废液，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清洗水量具体产生过程如下：根据产品的市场需求，自动灌装车间每天将进行 3 种产品的灌装。每天以最不利情况进行 3 种产品的灌装考虑，每天将涉及 3 次灌装头、产品输送管道和计量罐的清洗，灌装头清洗水量约为 0.05t/次，产品输送管道清洗水量约为 0.147t/次，计量罐清洗水量约为 0.097t/次。所以，每天的清洗废液产生量：灌装头清洗废液约 0.152t、输送管道清洗废液约 0.441t、计量罐清洗废液约 0.29t。本项目设计全年工作日为 330 天。因此，灌装头清洗废液年产生量约 50.2t、管道清洗废液年产生量约 145.5t、计量罐清洗废液年产生量约 95.7t，所以清洗废液年产生量约为 291.4t。

(2) 废活性炭、废气喷淋废液

本项目的计量罐废气和灌装废气通过原有项目现有一级活性炭+一级碱吸收处理。技改后废气产生量与技改前废气产生量比较仅略有增加，原有废活性炭和废气吸收液废液量的更换频次不变，技改后废活性炭和废气吸收液废液量保持不变，所以本项目不作定量分析。

(3) 废拖把

本项目自动灌装车间清洁将会产生废拖把 1t/a。

4、噪声

本次技改项目新增噪声源主要为泵，其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2-23 本项目噪声产生情况

声源名称		数量(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治理措施	时间
			X	Y	Z			
室内	离心泵	1	150	233	1	75	隔声、减振	全天
	离心泵	1	155	233	1	75	隔声、减振	全天
	隔膜泵	1	138	238	1	75	隔声、减振、消声	全天

五、水平衡

原有项目全厂水平衡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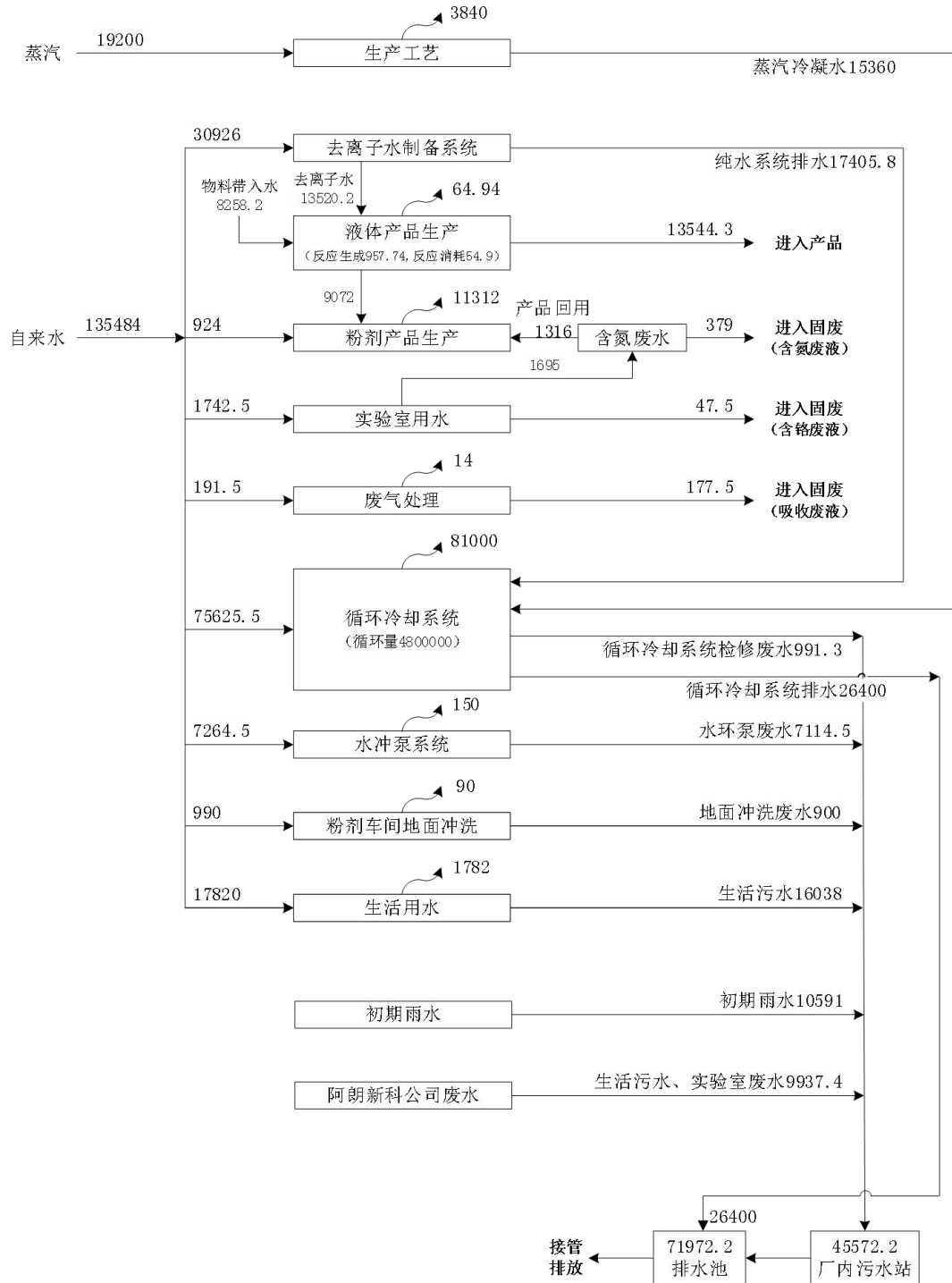


图 2-7 原有项目水平衡 (m³/a)

本次技改项目水平衡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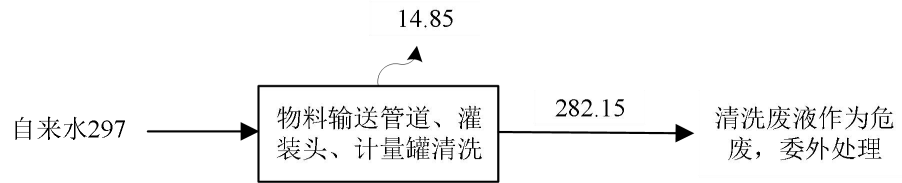


图 2-8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a)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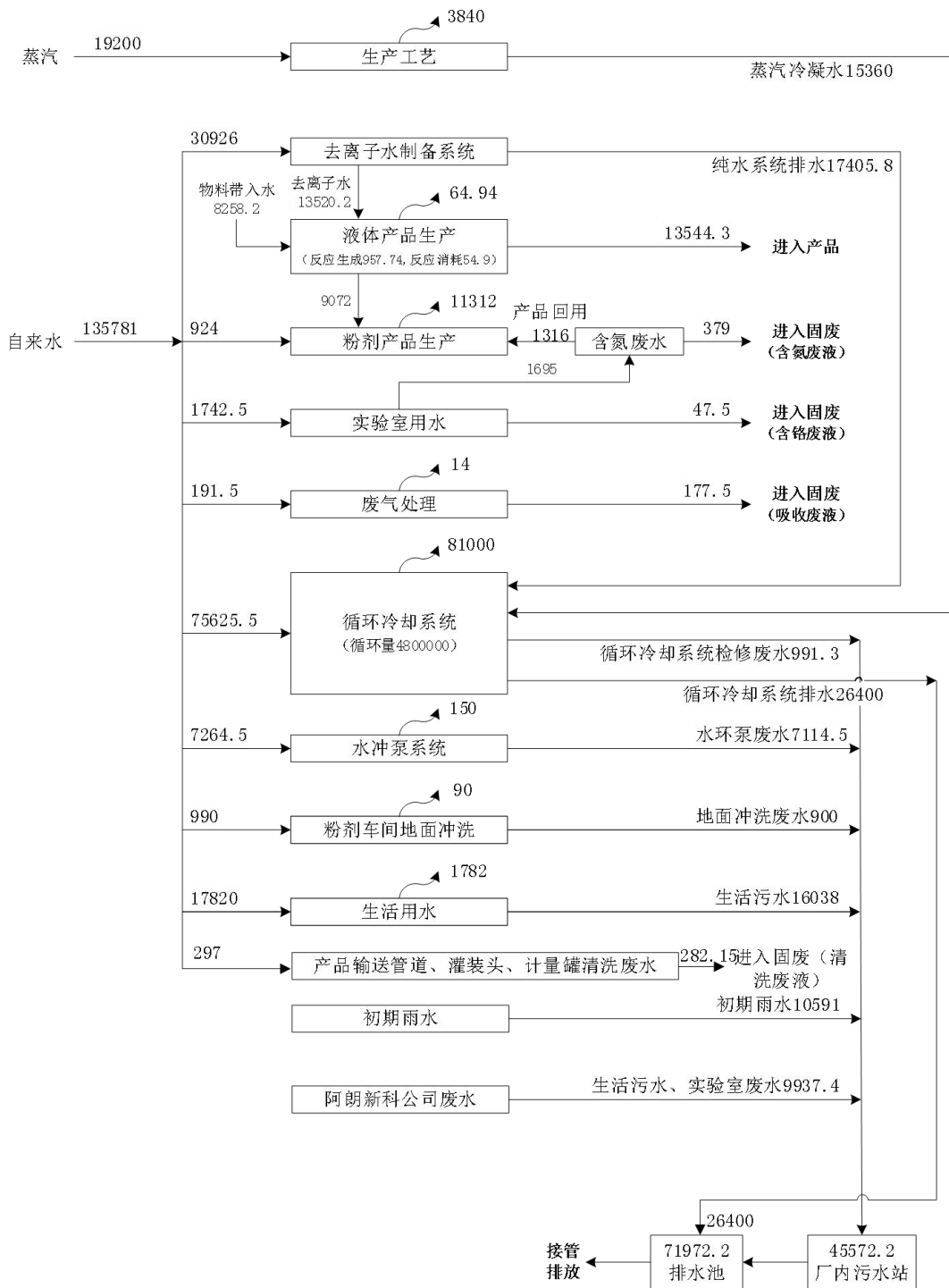


图 2-9 技改后全厂水平衡 (m^3/a)

一、德瑞（常州）特种材料有限公司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表 2-24 德瑞公司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表

序号	建设项目		环评批复情况	验收情况	备注
1	一期项目	年产 30000 吨皮革化学品(液体、粉剂产品)	该项目于 2010 年 12 月获得了常州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常环服[2010]46 号)	于 2014 年 3 月通过常州市环保局竣工环保验收	已批已建
2	二期项目	年产 20000 吨皮革化学品(仅粉剂产品)		/	已批未建
3	危废仓库改造项目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完成备案(202232041100000257)	/	/

企业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同环评内容相一致并纳入环保验收，验收后部分提升改造内容（危废仓库改造项目）已做登记表，不存在批建不符的情况。

二、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德瑞（常州）特种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首次申领排污许可证，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重新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411MA23605B8Q001V），有效期截止到 2027 年 8 月 30 日。

企业已按排污许可证要求进行监测并填报执行报告，领证至今企业执行报告季报、年报填报完整。企业已按照排污许可监测方案要求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并及时公开。

三、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1）企业现有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5 德瑞公司产品方案表

项目	车间	产品种类		原环评批复产能 (t/a)	建成实际产能(t/a)	备注	
一期	液体生产车间	芳香族合成鞣剂	液体产品	苯酚类	2500	2500	/
				萘类	1000	1000	
				二甲苯醚类	500	500	
	粉剂车间	粉剂	苯酚类	1500	1500		

				产品	萘类		1300	1300			
					二甲苯醚类		1700	1700			
				液体生产车间	树脂鞣剂	液体产品	氨基树脂鞣剂	三聚氰胺类		200	200
								双氰胺类		500	500
							丙烯酸树脂鞣剂			200	200
							聚氨酯鞣剂			100	100
				粉剂车间	粉剂产品	氨基树脂鞣剂	三聚氰胺类	800		800	
							双氰胺类	700		700	
				液体生产车间	聚酯鞣剂	液体产品		3000		3000	
				粉剂车间	水场助剂	粉剂复配混合产品		1000		1000	
				液体生产车间		液体复配混合产品		5000		5000	
					加酯剂	硫酸化亚硫酸加脂剂		200		200	
						复配加脂剂		300		300	
					涂饰助剂	涂饰剂	硝化棉涂饰剂			2100	2100
							醋酸棉涂饰剂			300	300
							聚氨酯涂饰剂			600	600
						其他助剂(朗盛助剂)		3500		3500	
复合树脂		1500	1500								
备防多防腐剂		500	500								
颜料/燃料分散液		500	500								
二期	粉剂车间	芳香族合成鞣剂	粉剂产品	苯酚类	6500	/					
				萘类	5200	/					
				二甲苯醚类	8300	/					

四、原有项目公辅工程

原有项目公辅工程情况见下表。

表 2-26 原有项目公辅工程汇总一览表

类别		环评及验收情况
主体工程		(1) 液体生产车间, 占地 2545.8m ² 。 (2) 粉剂生产车间(一), 占地 1027.4m ² 。
储运工程	储罐	1 个 40m ³ 苯酚储罐(带保温)、1 个 40m ³ NaOH 储罐、1 个 40m ³ 98%硫酸储罐、1 个 50m ³ 液萘储罐、2 个 25m ³ 27%氨水储罐、1 个 40m ³ 37%甲醛储罐、1 个 40m ³ 二甲苯醚储罐、1 个 25m ³ 二甘醇储罐、1 个 25m ³ 醋酸异辛酯储罐、1 个 25m ³ 醋酸丁酯储罐、1 个 40m ³ 聚乙氧基化脂肪醇储罐。
	仓库	危险品仓库(占地 771.21m ²)、硝化棉仓库(占地 180m ²)、1#仓库(占地 4337.87m ²)、2#仓库(占地 1996.02m ²)。
公用及辅助工程	给水	自来水由市政水厂供给。自来水用于去离子水制备、粉剂产品生产、研发实验室用水、废气吸收用水、生活用水、水冲泵系统用水、循环冷却系统添加水。
	排水	(1) 德瑞公司废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水环泵废水、循环冷却系统检修废水、粉剂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和阿朗新科公司部分废水(实验室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和循环冷却系统排水接管至民生环保公司集

		<p>中处理。</p> <p>(2) 纯水系统排水回用作循环冷却系统补水。</p> <p>(3) 蒸汽冷凝水部分回用作循环冷却系统补水。</p> <p>(4) 实验室含氮废水经处理后回用至产品生产。</p>
	供热	蒸汽耗量为 19200t/a, 由国能常州能源有限公司供给。
	供电	区域 10kV 单回路供电, 厂区设 2 台 2000kVA 变压器。在消防泵房设一台 500kW 柴油发电机组, 用作二级负荷的备用电源。
	循环冷却系统	循环水池容积 200m ³ , 设置 1 台循环冷却塔, 总循环量为 600m ³ /h。
	去离子水	采用二级反渗透膜处理工艺, 出水效率约 50%。
	空压系统	设置 3 台空压机, 单台处理能力分别为 13Nm ³ /min、11.5Nm ³ /min、5.4Nm ³ /min。
	燃天然气热风炉	建设 1 台 160 万大卡热风炉。天然气用量为 480000m ³ /a。
污染防治	废气	1、液体生产车间内: ①含苯废气经二甲苯醚吸收+浓硫酸吸收+活性炭吸附+碱吸收后, 尾气通过 25m 高排气筒(1#)排放; ②含氮废气经稀硫酸吸收+活性炭吸附+碱吸收后, 尾气通过 25m 高排气筒(1#)排放; ③酸性废气经活性炭吸附+碱吸收后, 尾气通过 25m 高排气筒(1#)排放; ④有机废气经水冲泵水槽冷却+水吸收+活性炭吸附+碱吸收后, 尾气通过 25m 高排气筒(1#)排放; ⑤粉尘经袋式除尘后, 尾气通过 25m 高排气筒(1#)排放; ⑥灌装废气经活性炭吸附+碱吸收后, 尾气通过 25m 高排气筒(1#)排放。2、粉剂生产车间内: ①旋风分离废气经袋式除尘+水膜除尘后, 尾气经 30m 高排气筒(2#)排放; ②复配、包装粉尘经袋式除尘后, 尾气经 30m 高排气筒(2#)排放。3、其他: ①储罐区内, 苯酚罐和硫酸罐呼吸阀废气采用碱封处理; 氨水罐呼吸阀废气采用稀酸封处理; 甲醛、二甘醇罐呼吸阀废气采用水封处理; 苯罐呼吸阀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 二甲苯醚、醋酸丁酯、醋酸异辛酯罐呼吸阀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除液碱罐外, 其他罐装卸采用气相平衡管; ②抽料用水冲泵水箱为全密闭结构, 废气管道收集后纳入各车间处理设施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废水	污水站处理工艺为: 调节池+初沉池+生物接触氧化+二沉池。污水站尾水接管至民生环保公司集中处理。实验室含氮水回用至产品生产。
	固废	一座占地 571.6m ² 危废仓库
风险防范	初期雨水池	容积 150m ³
	消防水池	容积 1480m ³
	事故应急池	容积 2500m ³ (地面为娱乐活动场所)

五、已建已验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厂区已建投产项目为“年产3万吨化学品（液体、粉剂产品）项目”。

1、废气

1.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已建已验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见下表 2-37 和图 2-10。

表 2-27 已建已验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各车间废气处理措施	排气筒	
			编号	高度 (m)
液体生产车间	含苯废气	经二甲苯醚吸收+浓硫酸吸收+活性炭吸附+碱吸收后, 尾气通过 25m 高排气筒(1#)排放	DA001	25
	含氨废气	经稀硫酸吸收+活性炭吸附+碱吸收后, 尾气通过 25m 高排气筒(1#)排放		
	酸性气体	经活性炭吸附+碱吸收后, 尾气通过 25m 高排气筒(1#)排放		
	有机废气	经水冲泵水槽冷却+水吸收+活性炭吸附+碱吸收后, 尾气通过 25m 高排气筒(1#)排放		
	粉尘	袋式除尘		
	灌装废气	经活性炭吸附+碱吸收后, 尾气通过 25m 高排气筒(1#)排放		
粉剂车间	旋风分离废气	袋式除尘	DA002	30
	粉尘	袋式除尘		
危废仓库	有机废气	经活性炭吸附后, 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3#)排放	DA003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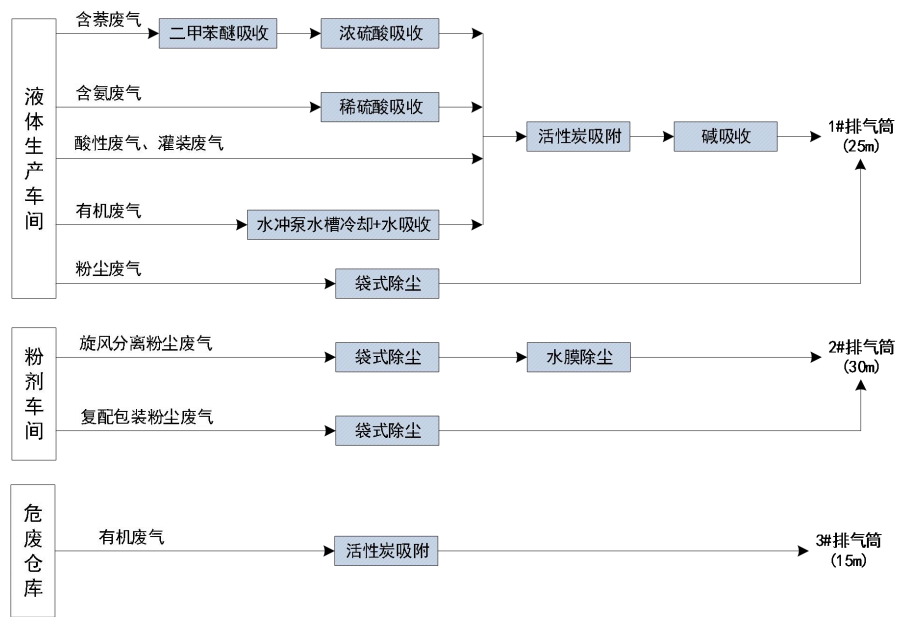


图 2-10 废气治理流程图

目前，上述废气处理设施均已建成并正常运行。

1.2 达标排放情况

(1) 有组织废气

企业对 DA001 出口废气进行例行监测，根据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EF2309005、报告编号：EF2309104】，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A2230502472101CQa、报告编号：A2230502472101CQb】以及在线监测数据，公司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28 已建已验项目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排气筒	污染物名称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1	颗粒物	1.0L	/	20	1
	氨气	1.12	0.01	/	14
	酚类	0.03L	/	20	0.26
	甲醛	0.025L	/	10	0.68
	非甲烷总烃	2.05	0.024	80	26
	乙酸乙酯	0.006L	/	50	3.9
	乙酸丁酯	0.005L	/	50	3.9
	硫酸雾	0.20	0.00522	5	1.1
	甲醇	0.5L	/	60	13.1
	异丙醇	0.002L	/	/	/
	丙酮	0.01L	0.00055	40	4.6
	甲酸	1.2L	/	/	/
	丙烯酸	3.3L	/	20	3.3
	正丁醇	0.2L	/	40	1.31
	萘	0.04L(μg/m ³)	/	/	/
	乙醇胺	0.002L(μg/m ³)	/	/	/
	甲苯二异氰酸酯	0.0043L(μg/m ³)	/	/	/
	异佛尔酮二异氰酸酯	0.0002L(μg/m ³)	/	/	/
DA002	颗粒物	2.60	0.035	20	1
	甲醛	0.025L	/	10	1
	非甲烷总烃	8.02	0.106	80	38
	甲醇	7.20	0.095	60	19
	氮氧化物	4	0.050	100	0.47
	二氧化硫	3L	/	200	1.4
DA003	非甲烷总烃	0.72	0.00376	80	7.2

注：①DA001 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采用的是 2024 年 2 月的在线平均数据。②“L”表示未检出，“L”前面的数字表示该方法的检出限。

(2) 无组织废气

企业已建已验项目无组织废气情况如下：①储罐区内，苯酚罐和硫酸罐呼吸阀废气采用碱封处理；氨水罐呼吸阀废气采用稀酸封处理；甲醛、二甘醇罐呼吸阀废气采用水封处理；萘罐呼吸阀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二甲苯醚、醋酸丁酯、醋酸异辛酯罐呼吸阀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除液碱罐外，其他罐装卸采用气相平衡管；②抽料用水冲泵水箱为全密闭结构，废气管道收集后纳入各车间处理设施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企业对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例行监测，根据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EF2309005、报告编号：EF2309104】，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A2230502472101CQa、报告编号：A2230502472101CQb】，无组织废气厂界浓度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29 已建已验项目无组织废气厂界达标情况

污染物	监测点位	厂界监测浓度 (mg/m ³)	厂界浓度最高值 (mg/m ³)	厂界浓度限值 (mg/m ³)
氨	1#	0.05	0.06	1.5
	2#	0.06		
	3#	0.06		
	4#	0.06		
氮氧化物	1#	0.005L	0.005L	0.12
	2#	0.005L		
	3#	0.005L		
	4#	0.005L		
二氧化硫	1#	0.020	0.020	0.4
	2#	0.019		
	3#	0.017		
	4#	0.017		
颗粒物	1#	139	264	0.5
	2#	248		
	3#	245		
	4#	264		
硫酸雾	1#	0.012	0.013	0.3
	2#	0.013		
	3#	0.005		
	4#	0.005		
乙酸乙酯	1#	0.27L	0.27L	4
	2#	0.27L		
	3#	0.27L		
	4#	0.27L		
乙酸丁酯	1#	0.27L	0.27L	4

	2#	0.27L		
	3#	0.27L		
	4#	0.27L		
异丙醇	1#	0.7L	0.7L	/
	2#	0.7L		
	3#	0.7L		
	4#	0.7L		
甲醇	1#	0.5L	0.5L	1
	2#	0.5L		
	3#	0.5L		
	4#	0.5L		
非甲烷总烃	1#	0.0009	0.0174	4
	2#	0.0061		
	3#	0.0028		
	4#	0.0174		

注：臭气浓度无量纲；“L”表示未检出，“L”前面的数字表示该方法的检出限。

企业对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进行例行监测，根据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EF2309104】，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30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达标情况

污染物	厂区内监测浓度 (mg/m ³)	厂区内浓度限值 (mg/m ³)	备注
非甲烷总烃	0.35	20	任意一次浓度值

由上表可知，企业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1.3 已建已验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表 2-31 已建已验项目废气排放量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已建已验项目 核定排放量 (t/a)	已建已验项目 实际排放量 (t/a)	最大产能下的 实际排放量 (t/a)	备注
有组织废气	SO ₂	0.288	/	/	未检出，不计算实际排放量
	苯酚	0.127	/	/	
	丙酮	0.06	/	/	
	丙烯酸	0.029	/	/	
	醋酸丁酯	0.34	/	/	
	单乙醇胺	0.056	/	/	
	二异氰酸酯类	0.035	/	/	
	甲苯二异氰酸酯	0.0035	/	/	
	甲醛	0.95	/	/	
	甲酸	0.01	/	/	

	苯	0.005	/	/	
	乙酸乙酯	0.74	/	/	
	异丙醇	0.11	/	/	
	正丁醇	0.017	/	/	
	颗粒物	9.726	0.28 ^②	0.33 ^③	根据日常监测报告数据，计算得出
	甲醇	1.732	0.77 ^②	0.91 ^③	
	NH ₃	0.765	0.079 ^②	0.09 ^③	
	NO _x	1.041	0.43 ^②	0.51 ^③	
	硫酸雾	0.638	0.014 ^②	0.017 ^③	
	非甲烷总烃 ^①	3.473	1.037 ^②	1.22 ^③	
	VOCs ^①	8.016	/	/	

备注：①本次将各类有机污染物（酚类、苯甲醇、丙二醇甲醚、丙二醇甲醚醋酸酯、丙酮、丙烯酸、醇类、醋酸、醋酸丁酯、单乙醇胺、二甘醇、二异氰酸酯类、二元醇类、己二酸二辛酯、甲苯二异氰酸酯、甲醇、甲醛、甲酸、聚氨酯类、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苯、三乙醇胺、戊二醛、醋酸乙酯、异丙醇、正丁醇、脂肪醇聚乙二醇醚）产生及排放量计入非甲烷总烃和 VOCs；②2023 年根据日常监测报告数据，计算得出（生产时间 8000h、监测工况：85%负荷、监测数据取平均值）；③在 2023 年的实际排放量基础上，根据最大产能条件（企业工况：100%负荷）下计算得出。

所以，原有已建已验项目最大产能下各个污染因子的实际排放量均不超过批复量。

2、废水

2.1 废水防治措施

德瑞（常州）特种材料有限公司厂区排水已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厂内污水站处理工艺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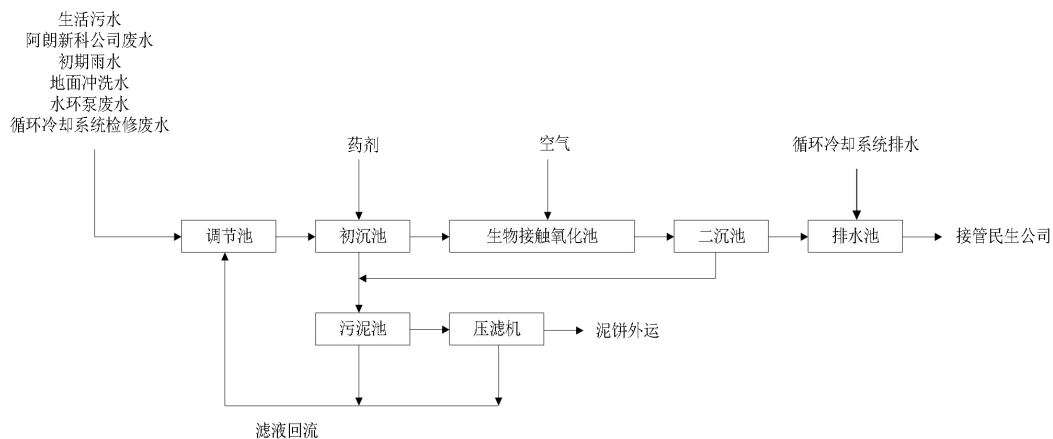


图 2-11 厂内污水站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描述：

(1) 混合废水首先进入调节池前检查井，经过 COD 检测，如果废水超过检查浓度则进入预处理池预处理，处理后的废水重新泵入调节池。经过格栅井去出漂浮物后排入

调节池，在调节池中均匀水质水量为后续的处理创造调节。

(2) 调节池中混合废水通过液位控制用泵定量的打入初沉池中，加入混凝剂，通过沉淀作用去除大量的悬浮物和部分有机物，初沉池出水自流进入生物接触氧化池，污泥重力排入污泥池。

(3) 生物接触氧化池属于好氧生物膜法的构筑物，利用好氧生物的生物氧化作用去除废水中的有机污染物。生物接触氧化池出水自流进入二沉池，在二沉池中进行泥水分离，将废水中脱落的生物膜和菌胶团截留，二沉池出水自流进入出水池，一部分污泥用泵回流至生物接触氧化池前端，剩余污泥和重力排入污泥池。

(4) 出水池内安装 COD 在线监控仪，如果不达标则返回调节池重新进行处理，达标废水计量后排入厂外废水管网。

(5) 系统污泥在污泥池内浓缩，使污泥含水率下降，污泥池上清液重新流入调节池，污泥用泵送入污泥脱水系统，脱水产生的滤液进入调节池。

(6) 处理后的废水接管至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外排系统。

2.2 废水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企业对污水排放口进行例行监测，根据常州民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 [(2024)民检(水)字第(E0337-1)号] 以及在线监测数据，全厂废水达标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32 已建已验项目废水接管情况表 单位: mg/L

监测点位	污染物因子	接管浓度	执行标准	标准来源
废水接管口	pH	7.9 (无量纲)	6~9 (无量纲)	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管水质标准
	COD	11.1~58.97	500	
	BOD ₅	2.6	300	
	SS	26	400	
	NH ₃ -N	0.313	35	
	TP	1.43	4	
	TN	15.1	40	
	甲醛	0.08	5	
	色度	8 (无量纲)	80 (无量纲)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66	20	
	挥发酚	0.01L	2	

注：注：COD 采用的是 2024 年 3 月的在线数据。

由上表可知，企业接管废水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接管。

2.3 已建已验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表 2-33 已建已验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核定排放量 (t/a)	实际排放量 ^① (t/a)
接管废水 ^③	水总量(m ³ /a)	56457.7	37529.28
	COD	17.361	0.0053
	SS	12.422	0.072
	NH ₃ -N	0.476	0.0023
	TP	0.134	0.0057
	甲醛	0.193	0.0002
	挥发酚	0.031	/

注：①废水实际排放量根据 2023 年在线监测数据计算得出，SS、NH₃-N、TP、甲醛、挥发酚实际排放量根据日常例行监测数据计算得出。②“/”表示未检测，不计算实际排放量。③废水污染物接管排放量包括阿朗新科公司部分废水：废水量(9937.4m³/a)，COD(3.96t/a)，SS(2.29t/a)，NH₃-N(0.236t/a)，TP(0.074t/a)。

3、固废

已建已验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2-34 已建已验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类别	产生工序	类别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过滤残渣	危险废物	生产工艺	HW06,900-409-06	30.2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2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HW49,900-039-49	3.89	
3	废机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HW08,900-249-08	2.1	
4	捕集的粉尘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HW13,265-103-13	20	
5	含铬废液和废物	危险废物	实验研发	HW21,193-002-21	35	
6	吸收废液和废渣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HW06,900-409-06	146.8	
7	冷却废液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HW06,900-409-06	35	
8	污泥	危险废物	污水处理	HW06,900-409-06	34.79	
9	含氮废液和废物	危险废物	实验室产生	HW06,900-404-06	329	
10	清罐废液和废渣	危险废物	甲醛罐清洗	HW06,900-404-06	3.6	
11	废包装袋、废空瓶、废抹布 和劳保用品	危险废物	原辅料拆包	HW49,900-041-49	38.4	
12	废空瓶	危险废物	原辅料拆包	HW49,900-041-49	4	
12	废拖把和废扫把	危险废物	车间清洁	HW49,900-041-49	1.9	
13	废木质托盘和木块	危险废物	仓储过程	HW49,900-041-49	10.5	
14	报废产品	危险废物	实验室留 样报废	HW49,900-047-49	12.8	
15	废原料包装桶	危险废物	原料包装	HW49,900-041-49	36500 只/ 年	
16	废甲醇	危险废物	生产工艺	HW11,900-013-11	2.5	

17	废含汞灯管	危险废物	日常办公	HW29,900-023-29	0.1	
18	在线监控室废液	危险废物	废水在线监测	HW49,900-047-49	0.8	
18	废电路板	危险废物	设备维修	HW49,900-045-49	0.1	
19	废包装袋 (氯化钠、二氧化硅、滑石粉、高岭土、玉米粉、柠檬酸、石蜡、硫酸钠)	一般固废	包装	266-001-07	35	外售综合利用
20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	62.37	环卫部门收集

上述固体废弃物经过妥善处置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直接影响。

(1) 已建已验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经桶装或袋装后通过厂内叉车或推车运输至危废仓库，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全厂共设 1 座 571.6m² 的危废仓库，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建设，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等相关要求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已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显著位置张贴了危险废物的标识，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导流沟、废液收集槽、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和消防、安全照明、报警监视系统等措施，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设置有环保标识牌。危废仓库照片见下图。



图 2-12 厂内危废仓库

(3) 已建已验项目危险废物已与危废经营处置单位签订了危废处置协议，危险废物均能及时运送至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了危险废物转移单。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

(4) 企业每年对全年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情况进行了申报，并进行了网上申报登记。

综上，原有项目危险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并落实了相关管理要求。

4、噪声

企业对厂界噪声进行例行监测，根据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E2309104】，企业各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35 已建已验项目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	监测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59	48	65	55	达标
南厂界	56	48			达标
西厂界	58	49			达标
北厂界	60	47			达标

由上表可知，各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域标准。

5、已建已验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已建已验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2-36 已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已建已验项目排放量 (t/a)	已建已验项目核定排 放量 (t/a)
有组织废气	NH ₃	0.765	0.765
	NO _x	1.041	1.041
	SO ₂	0.288	0.288
	苯酚	0.127	0.127
	苯甲醇	0.02	0.02
	丙二醇甲醚	0.041	0.041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0.021	0.021
	丙酮	0.06	0.06
	丙烯酸	0.029	0.029
	醇类	0.017	0.017
	醋酸	3.07	3.07
	醋酸丁酯	0.34	0.34
	单乙醇胺	0.056	0.056
	二甘醇	0.28	0.28
	二异氰酸酯类	0.035	0.035
	二元醇类	0.017	0.017
	颗粒物	9.726	9.726
	己二酸二辛酯	0.014	0.014
	甲苯二异氰酸酯	0.0035	0.0035
	甲醇	1.732	1.732
	甲醛	0.95	0.95
	甲酸	0.01	0.01
	聚氨酯类	0.035	0.035
	硫酸雾	0.638	0.638
	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	0.0035	0.0035
	萘	0.005	0.005
	三乙醇胺	0.051	0.051
	戊二醛	0.022	0.022
	乙酸乙酯	0.74	0.74
	异丙醇	0.11	0.11
	正丁醇	0.017	0.017
	脂肪醇聚乙二醇醚	0.21	0.21
	VOCs ^①	8.016	8.016
非甲烷总烃 ^①	3.473	/	
接管废水 ^②	水总量(m ³ /a)	56457.7	56457.7
	COD	17.361	17.361
	SS	12.422	12.422
	NH ₃ -N	0.476	0.476
	TP	0.134	0.134
	甲醛	0.193	0.193
	挥发酚	0.031	0.031
固废	0	0	0

备注：①本次将各类有机污染物（酚类、苯甲醇、丙二醇甲醚、丙二醇甲醚醋酸酯、丙酮、丙烯酸、醇类、醋酸、醋酸丁酯、单乙醇胺、二甘醇、二异氰酸酯类、二元醇类、己二酸二辛酯、甲苯二异氰酸酯、甲醇、甲醛、甲酸、聚氨酯类、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萘、三乙醇胺、戊二醛、醋酸乙酯、异丙醇、正丁醇、脂肪醇聚乙二醇醚）产生及排放量计入非甲烷总烃和 VOCs。。②废水污染物接管排放量包括阿朗新科公司部分废水：废水量(9937.4m³/a)，COD(3.96t/a)，SS(2.29t/a)，NH₃-N(0.236t/a)，TP(0.074t/a)。

六、已批未建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厂区已批未建项目为“年产 2 万吨化学品（仅粉剂产品）项目”。

1、已批未建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表 2-37 已批未建项目废气排放量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已批未建项目核定排放量 (t/a)
有组织废气	NH ₃	0.255
	NO _x	0.169
	SO ₂	0.096
	苯酚	0.042
	醋酸	0.5
	颗粒物	3.175
	甲醇	0.578
	甲醛	0.15
	硫酸雾	0.279
	萘	0.001
	戊二醛	0.004
	VOCs ^①	1.275
非甲烷总烃 ^①	0.503	

备注：①本次将各类有机污染物（苯酚、醋酸、甲醇、甲醛、萘、戊二醛）产生及排放量计入非甲烷总烃和 VOCs。

2、废水

已批未建项目废水排放量：

表 2-38 已批未建项目废水排放量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已批未建项目核定排放量 (t/a)
接管废水	水总量(m ³ /a)	15514.5
	COD	5.379
	SS	4.418
	NH ₃ -N	0.08
	TP	0.02
	甲醛	0.068
	挥发酚	0.019

3、已批未建项目固废产生量

表 2-39 已批未建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类别	产生工序	类别代码	已批未建项目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过滤残渣	危险废物	生产工艺	HW06,900-409-06	0.787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HW49,900-039-49	1.5	
3	废机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HW08,900-249-08	1	
4	捕集的粉尘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HW13,265-103-13	5	
5	含铬废液和废物	危险废物	实验研发	HW21,193-002-21	12.5	
6	吸收废液和废渣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HW06,900-409-06	37.5	
7	冷却废液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HW06,900-409-06	12.5	
8	污泥	危险废物	污水处理	HW06,900-409-06	15.5	
9	含氮废液和废物	危险废物	实验室产生	HW06,900-404-06	50	
10	清罐废液和废渣	危险废物	甲醛罐清洗	HW06,900-404-06	1.8	
11	废包装袋、废空瓶、废抹布和劳保用品	危险废物	原辅料拆包	HW49,900-041-49	1.25	
12	废空瓶	危险废物	原辅料拆包	HW49,900-041-49	2	
12	废拖把和废扫把	危险废物	车间清洁	HW49,900-041-49	0.25	
13	废木质托盘和木块	危险废物	仓储过程	HW49,900-041-49	3.75	
14	报废产品	危险废物	实验室留样报废	HW49,900-047-49	5	
15	废原料包装桶	危险废物	原料包装	HW49,900-041-49	10000 只/年	
16	废甲醇	危险废物	生产工艺	HW11,900-013-11	0.5	
17	废含汞灯管	危险废物	日常办公	HW29,900-023-29	0.1	
18	废电路板	危险废物	设备维修	HW49,900-045-49	0.1	
19	废包装袋 (氯化钠、二氧化硅、滑石粉、高岭土、玉米粉、柠檬酸、石蜡、硫酸钠)	一般固废	包装	266-001-07	20	外售综合利用
20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	30	环卫部门收集

七、原有项目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根据企业已建项目及未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分析，原有项目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40 原有项目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全厂排放总量	已批未建项目核定排放总量	已建已验项目核定排放总量	原有项目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废气	有组织	NH ₃	1.02	0.255	0.765	1.02
		NO _x	1.21	0.169	1.041	1.21
		SO ₂	0.384	0.096	0.288	0.384

废气	苯酚	0.169	0.042	0.127	0.169	
	苯甲醇	0.02	0	0.02	0.02	
	丙二醇甲醚	0.041	0	0.041	0.041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0.021	0	0.021	0.021	
	丙酮	0.06	0	0.06	0.06	
	丙烯酸	0.029	0	0.029	0.029	
	醇类	0.017	0	0.017	0.017	
	醋酸	3.57	0.5	3.07	3.57	
	醋酸丁酯	0.34	0	0.34	0.34	
	单乙醇胺	0.056	0	0.056	0.056	
	二甘醇	0.28	0	0.28	0.28	
	二异氰酸酯类	0.035	0	0.035	0.035	
	二元醇类	0.017	0	0.017	0.017	
	颗粒物	12.901	3.175	9.726	12.901	
	己二酸二辛酯	0.014	0	0.014	0.014	
	甲苯二异氰酸酯	0.0035	0	0.0035	0.0035	
	甲醇	2.31	0.578	1.732	2.31	
	甲醛	1.1	0.15	0.95	1.1	
	甲酸	0.01	0	0.01	0.01	
	聚氨酯类	0.035	0	0.035	0.035	
	硫酸雾	0.917	0.279	0.638	0.917	
	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	0.0035	0	0.0035	0.0035	
	萘	0.006	0.001	0.005	0.006	
	三乙醇胺	0.051	0	0.051	0.051	
	戊二醛	0.026	0.004	0.022	0.026	
	乙酸乙酯	0.74	0	0.74	0.74	
	异丙醇	0.11	0	0.11	0.11	
	正丁醇	0.017	0	0.017	0.017	
	脂肪醇聚乙二醇醚	0.21	0	0.21	0.21	
	非甲烷总烃 ^①	3.976	0.503	3.473	3.976	
	VOCs ^①	9.291	1.275	8.016	9.291	
	无组织废气	NH ₃	0.06	0	0.06	0.06
		苯酚	0.026	0	0.026	0.026
苯甲醇		0.05	0	0.05	0.05	
丙二醇甲醚		0.1	0	0.1	0.1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0.03	0	0.03	0.03	
丙酮		0.06	0	0.06	0.06	
醋酸		0.05	0	0.05	0.05	
醋酸丁酯		0.45	0.08	0.37	0.45	

		醋酸异辛酯	0.048	0	0.048	0.048
		单乙醇胺	0.03	0	0.03	0.03
		二甘醇	0.001	0	0.001	0.001
		颗粒物	1	0	1	1
		己二酸二辛酯	0.02	0	0.02	0.02
		甲醇	0.01	0	0.01	0.01
		甲醛	0.16	0	0.16	0.16
		甲酸	0.01	0	0.01	0.01
		硫酸雾	1.2	0	1.2	1.2
		萘	0.001	0	0.001	0.001
		乙酸乙酯	0.2	0	0.2	0.2
		异丙醇	0.5	0	0.5	0.5
		正丁醇	0.05	0	0.05	0.05
		非甲烷总烃 ^①	1.032	0.0496	0.9824	1.032
		VOCs ^①	1.796	0.08	1.716	1.796
接管废水 ^②		水总量(m ³ /a)	71972.2	15514.5	56457.7	71972.2
		COD	22.74	5.379	17.361	22.74
		SS	16.84	4.418	12.422	16.84
		NH ₃ -N	0.556	0.08	0.476	0.556
		TP	0.154	0.02	0.134	0.154
		甲醛	0.261	0.068	0.193	0.261
		挥发酚	0.05	0.019	0.031	0.05
	固体废物	0	0	0	0	

备注：^①本次将各类有机污染物（酚类、苯甲醇、丙二醇甲醚、丙二醇甲醚醋酸酯、丙酮、丙烯酸、醇类、醋酸、醋酸丁酯、单乙醇胺、二甘醇、二异氰酸酯类、二元醇类、己二酸二辛酯、甲苯二异氰酸酯、甲醇、甲醛、甲酸、聚氨酯类、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萘、三乙醇胺、戊二醛、醋酸乙酯、异丙醇、正丁醇、脂肪醇聚乙二醇醚）产生及排放量计入非甲烷总烃和 VOCs。

^②废水污染物接管排放量包括阿朗新科公司部分废水：废水量(9937.4m³/a)，COD(3.96t/a)，SS(2.29t/a)，NH₃-N(0.236t/a)，TP(0.074t/a)。

八、原有项目存在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1、原有项目主要环境问题

(1) 目前，研发实验室废气未经收集处理，直接无组织排放。

(2) 目前，液体生产车间现有废气治理措施中的活性炭更换频次为一年两次，不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中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

2、“以新带老”措施

(1) 研发实验室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捕集效率 90%、处理效率约为 90%)

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2) 根据文中表 4.8 液体生产车间活性炭更换频次的核算可知，液体生产车间活性炭更换频次由一年两次调整为一年四次，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中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

3、“以新带老”污染物削减量

根据原环保手续可知，原有项目研发实验室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如下。研发实验室内化学试剂具有一定挥发性，在进行实验的过程中存在挥发性有机物挥发现象，废气无组织逸散。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化学试剂具体产生量如下表。

表 2-41 原有项目研发实验室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表

车间名称	废气因子	产生量 (t/a)
研发实验室	醋酸丁酯	0.3
	正丁醇	0.05
	丙二醇甲醚	0.1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0.03
	苯甲醇	0.05
	己二酸二辛脂	0.02
	单乙醇胺	0.03
	异丙醇	0.5

“以新带老”后，研发实验室新增一套废气收集处理装置，研发实验室废气采用通风橱整体换风收集和吸风罩收集（研发实验室共有 6 个通风橱和 2 个吸风罩，单个通风橱尺寸规格 2500mm×1500mm×2000mm，每小时换风 6 次，所以单个通风橱废气量约为 45m³/h，吸风罩风量约为 750m³/h。总计废气量约为 1770m³/h，所以总风量按 2000m³/h 进行设计，收集效率 90%），收集后的废气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处理效率 90%），处理后的废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有组织排放。排气筒（DA004）废气正丁醇、醋酸丁酯、非甲烷总烃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 3151-2016）表 1 中标准。

“以新带老”后，研发实验室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

①研发实验室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42 研发实验室有组织废气产生源强表

排气筒	风量 m ³ /h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 措施	去除 率%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最大 浓度 mg/m ³	最大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最大 浓度 mg/m ³	最大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4 (15m)	2000	醋酸丁酯	90	0.18	0.27	两级 活性 炭吸 附	90	9	0.018	0.027	50	1.1
		正丁醇	15	0.03	0.045			1.5	0.003	0.0045	40	0.36
		丙二醇甲醚	30	0.06	0.09			3	0.006	0.009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9	0.018	0.027			0.9	0.0018	0.0027		
		苯甲醇	15	0.03	0.045			1.5	0.003	0.0045	/	/
		己二酸二辛脂	6	0.012	0.018			0.6	0.0012	0.0018		
		单乙醇胺	9	0.018	0.027			0.9	0.0018	0.0027		
		异丙醇	150	0.3	0.45			15	0.03	0.045		
		VOCs ^①	324	0.648	0.972			32.4	0.0648	0.0972	/	/
		非甲烷总烃 ^①	182.15	0.3643	0.5465			18.2	0.03643	0.05465	80	7.2

备注：^①本次将各类有机污染物（醋酸丁酯、正丁醇、丙二醇甲醚、丙二醇甲醚醋酸酯、苯甲醇、己二酸二辛脂、单乙醇胺、异丙醇）产生及排放量计入非甲烷总烃和 VOCs。

②研发实验室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43 研发实验室无组织废气产生源强表

废气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面源参数	
		最大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最大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面积 (m ²)	高度 (m)
研发实验室 废气	醋酸丁酯	0.020	0.03	/	0.020	0.03	2880	5
	正丁醇	0.003	0.005		0.003	0.005		
	丙二醇甲醚	0.007	0.01		0.007	0.01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0.002	0.003		0.002	0.003		
	苯甲醇	0.003	0.005		0.003	0.005		
	己二酸二辛脂	0.001	0.002		0.001	0.002		
	单乙醇胺	0.002	0.003		0.002	0.003		
	异丙醇	0.033	0.05		0.033	0.05		
	VOCs ^①	0.072	0.108		0.072	0.108		
	非甲烷总烃 ^①	0.0405	0.0607		0.0405	0.0607		

备注：^①本次将各类有机污染物（醋酸丁酯、正丁醇、丙二醇甲醚、丙二醇甲醚醋酸酯、苯甲醇、己二酸二辛脂、单乙醇胺、异丙醇）产生及排放量计入非甲烷总烃和 VOCs。

③固废

研发实验室废气处理装置定期更换活性炭，产生的废活性炭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转移处置，不外排。废活性炭产生情况如下：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中相关要求计算，具体如下：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10%）

c-活性炭削减的VOCs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m³/h；

t-运行时间，单位h/d。

本项目研发实验室废气处理装置采用两级活性炭处理，活性炭填充总量为1.2t/次，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按90%计。活性炭更换周期及产生量计算情况见下表。

表 2-44 活性炭更换周期及产生量计算情况表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量 (%)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d)	最大更换周期(天)	废活性炭产生量 (t/a)
1200	10	291.6	2000	6	34	15.2748

由上表可知，活性炭最大更换周期为34天。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中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500小时或3个月”，综合计算结果取严，企业研发实验室活性炭更换周期为1个月，即年更换12次，废活性炭量约为15.2748t/a。

表 2-45 “以新带老”后原有项目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排放量	原有项目核定排放量	“以新带老”增减量	“以新带老”后全厂排放量
有组织废气	NH ₃	1.02	1.02	0	1.02
	NO _x	1.21	1.21	0	1.21
	SO ₂	0.384	0.384	0	0.384
	苯酚	0.169	0.169	0	0.169
	苯甲醇	0.02	0.02	0.0045	0.0245
	丙二醇甲醚	0.041	0.041	0.009	0.05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0.021	0.021	0.0027	0.0237	
		丙酮	0.06	0.06	0	0.06	
		丙烯酸	0.029	0.029	0	0.029	
		醇类	0.017	0.017	0	0.017	
		醋酸	3.57	3.57	0	3.57	
		醋酸丁酯	0.34	0.34	0.027	0.061	
		单乙醇胺	0.056	0.056	0.0027	0.0587	
		二甘醇	0.28	0.28	0	0.28	
		二异氰酸酯类	0.035	0.035	0	0.035	
		二元醇类	0.017	0.017	0	0.017	
		颗粒物	12.901	12.901	0	12.901	
		己二酸二辛酯	0.014	0.014	0.0018	0.0158	
		甲苯二异氰酸酯	0.0035	0.0035	0	0.0035	
		甲醇	2.31	2.31	0	2.31	
		甲醛	1.1	1.1	0	1.1	
		甲酸	0.01	0.01	0	0.01	
		聚氨酯类	0.035	0.035	0	0.035	
		硫酸雾	0.917	0.917	0	0.917	
		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	0.0035	0.0035	0	0.0035	
		萘	0.006	0.006	0	0.006	
		三乙醇胺	0.051	0.051	0	0.051	
		戊二醛	0.026	0.026	0	0.026	
		乙酸乙酯	0.74	0.74	0	0.74	
		异丙醇	0.11	0.11	0.045	0.155	
		正丁醇	0.017	0.017	0.0045	0.0215	
		脂肪醇聚乙二醇醚	0.21	0.21	0	0.21	
		VOCs ^①	9.291	/	0.0972	9.3882	
		非甲烷总烃 ^①	3.796	/	0.05465	3.85065	
		无组织废气	NH ₃	0.06	0.06	0	0.06
			苯酚	0.026	0.026	0	0.026
			苯甲醇	0.05	0.05	-0.045	0.005
			丙二醇甲醚	0.1	0.1	-0.09	0.01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0.03	0.03	-0.027	0.003
丙酮	0.06		0.06	0	0.06		
醋酸	0.05		0.05	0	0.05		
醋酸丁酯	0.45		0.45	-0.27	0.18		
醋酸异辛酯	0.048		/	0	0.048		

	单乙醇胺	0.03	0.03	-0.027	0.003
	二甘醇	0.001	0.001	0	0.001
	颗粒物	1	1	0	1
	己二酸二辛酯	0.02	0.02	-0.018	0.002
	甲醇	0.01	0.01	0	0.01
	甲醛	0.16	0.16	0	0.16
	甲酸	0.01	0.01	0	0.01
	硫酸雾	1.2	1.2	0	1.2
	萘	0.001	/	0	0.001
	乙酸乙酯	0.2	0.2	0	0.2
	异丙醇	0.5	0.5	-0.45	0.05
	正丁醇	0.05	0.05	-0.045	0.005
	VOCs ^①	1.796	/	-0.972	0.824
	非甲烷总烃 ^①	1.032	/	-0.588	0.444
废水 ^②	水总量(m ³ /a)	71972.2	71972.2	0	71972.2
	COD	22.349	22.349	0	22.349
	SS	16.738	16.738	0	16.738
	NH ₃ -N	0.556	0.556	0	0.556
	TP	0.154	0.154	0	0.154
	甲醛	0.261	0.261	0	0.261
	挥发酚	0.05	0.05	0	0.05
固废	0	0	0	0	

备注：^①本次将各类有机污染物（酚类、苯甲醇、丙二醇甲醚、丙二醇甲醚醋酸酯、丙酮、丙烯酸、醇类、醋酸、醋酸丁酯、单乙醇胺、二甘醇、二异氰酸酯类、二元醇类、己二酸二辛酯、甲苯二异氰酸酯、甲醇、甲醛、甲酸、聚氨酯类、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萘、三乙醇胺、戊二醛、醋酸乙酯、异丙醇、正丁醇、脂肪醇聚乙二醇醚）产生及排放量计入非甲烷总烃和 VOCs。

^②废水污染物接管排放量包括阿朗新科公司部分废水：废水量(9937.4m³/a)，COD(3.96t/a)，SS(2.29t/a)，NH₃-N(0.236t/a)，TP(0.074t/a)。

七、现有项目管理要求

现有项目应在原审批范围内生产，如发生变动，应对照相关文件要求履行相应的环保手续。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区域环境功能区划

1、大气环境

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见下表。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	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1h 平均	日平均	年平均	
SO ₂	0.5	0.15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NO ₂	0.2	0.08	0.04	
PM ₁₀	/	0.15	0.07	
PM _{2.5}	/	0.075	0.035	
CO	10	4	/	
O ₃	0.2	0.16	/	
非甲烷总烃	2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 解》选用标准

2、地表水

长江常州段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 类标准和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标准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mg/L)
1	水温	人为造成的环境水温变化应限制在:周平均最大温升 ≤1;周平均最大温降≤2
2	pH 值 (无量纲)	6~9
3	化学需氧量 (COD)	≤15
4	高锰酸盐指数	≤4
5	氨氮 (NH ₃ -N)	≤0.5
6	总磷 (以 P 计)	≤0.1

3、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土壤环境质量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标准。

表 3-3 土壤环境质量评价标准表

序号	检测因子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mg/kg)
1	pH	/
2	砷	60
3	镉	65
4	铬(六价)	5.7
5	铜	18000
6	铅	800
7	汞	38
8	镍	900
9	四氯化碳	2.8
10	氯仿	0.9
11	氯甲烷	37
12	1,1-二氯乙烷	9
13	1,2-二氯乙烷	5
14	1,1-二氯乙烯	66
15	顺-1,2-二氯乙烯	596
16	反-1,2-二氯乙烯	54
17	二氯甲烷	616
18	1,2-二氯丙烷	5
19	1,1,1,2-四氯乙烷	10
20	1,1,2,2-四氯乙烷	6.8
21	四氯乙烯	53
22	1,1,1-三氯乙烷	840
23	1,1,2-三氯乙烷	2.8
24	三氯乙烯	2.8
25	1,2,3-三氯丙烷	0.5
26	氯乙烯	0.43
27	苯	4
28	氯苯	270
29	1,2-二氯苯	560
30	1,4-二氯苯	20
31	乙苯	28
32	苯乙烯	1290
33	甲苯	1200
34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570
35	邻二甲苯	640
36	硝基苯	76
37	苯胺	260
38	2-氯酚	2256
39	苯并[a]蒽	15
40	苯并[a]芘	1.5
41	苯并[b]荧蒽	15

42	苯并[k]荧蒽	151
43	蒽	1293
44	二苯并[a,h]蒽	1.5
45	茚并[1,2,3-cd]芘	15
46	萘	70
47	石油类	4500
48	氰化物	135

4、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地地下水环境质量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4 地下水质量标准表 单位：mg/L

污染物名称	I 类	II 类	III 类	IV 类	V 类
pH	6.5-8.5			5.5-6.5, 8.5-9	<5.5, >9
NH ₃ -N	≤0.02	≤0.10	≤0.50	≤1.50	>1.50
耗氧量 (COD _{Mn} , 以 O ₂ 计)	≤1.0	≤2.0	≤3.0	≤10.0	>10.0
硝酸盐 (以 N 计)	≤2.0	≤5.0	≤20.0	≤30.0	>30.0
总硬度 (以 CaCO ₃ 计)	≤150	≤300	≤450	≤650	>650
溶解性总固体	≤300	≤500	≤1000	≤2000	>2000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或 CFU/100mL)	≤3.0	≤3.0	≤3.0	≤100	>100
细菌总数 (CFU/100mL)	≤100	≤100	≤100	≤1000	>1000
铁	≤0.1	≤0.2	≤0.3	≤2.0	>2.0
锰	≤0.05	≤0.05	≤0.10	≤1.50	>1.50
硫酸盐	≤50	≤150	≤250	≤350	>350
亚硝酸盐 (以 N 计)	≤0.01	≤0.10	≤1.00	≤4.80	>4.80
氯化物	≤50	≤150	≤250	≤350	>350
挥发性酚类 (以苯酚计)	≤0.001	≤0.001	≤0.002	≤0.01	>0.01
铅	≤0.005	≤0.01	≤0.05	≤0.1	>0.1
汞	≤0.0001	≤0.0001	≤0.001	≤0.002	>0.002
镉	≤0.0001	≤0.001	≤0.005	≤0.01	>0.01
铬 (六价)	≤0.005	≤0.01	≤0.05	≤0.1	>0.1
砷	≤0.001	≤0.001	≤0.01	≤0.05	>0.05
钠	≤100	≤150	≤200	≤400	>400
氟化物	≤1.0	≤1.0	≤1.0	≤2.0	>2.0
氰化物	≤0.001	≤0.01	≤0.05	≤0.1	>0.1
萘	≤1	≤10	≤100	≤600	>600

注：pH 无量纲

5、环境噪声

根据《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本项目各厂界均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3-5 环境噪声质量评价标准 单位: dB(A)

对应厂界	标准	昼间	夜间
项目所在地东、南、西、北厂界	3 类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	65	55

二、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区域达标判定

根据《2023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判定项目所在区域的达标情况，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3-6 2023 年常州市区空气环境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	达标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4~17	150	/	1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40	75	/	达标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6~106	80	/	98.1	达标 ^①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7	70	81.4	/	达标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2~188	150	/	98.8	达标 ^②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35	97.1	/	达标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6~151	75	/	93.6	超标 ^③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100	4000	27.5	/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74	160	108.8	/	超标

注：①NO₂ 日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达标；②PM₁₀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达标；③PM_{2.5}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超标。

由上表可知，2023 年常州市 SO₂、CO、NO₂、PM₁₀ 污染物各评价指标均达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的污染物为 O₃ 和 PM_{2.5}，总体而言本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区域大气污染物削减方案及措施：

根据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2024 年度全面推进美丽常州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主要举措如下：

开展火电煤堆场专项整治行动。年内完成国能常州发电有限公司、常州经开区亚太热

电 2 家火电“一企一策”综合整治，年底前完成广达热电关闭退出工作。抓好钢铁、水泥、铸造、垃圾焚烧、汽修“五大行业”整治。完成宝润钢铁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完成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2 台工业炉窑烟气脱硝或低氮改造；完成光大常高新垃圾焚烧提标改造。推进燃烧法工艺（RTO、RCO、TO）治污设施建设，力争 4 月底前完成 50% 以上的年度 VOCs 治理重点工程项目。9 月底前完成 154 家汽修行业企业全面排查和系统治理。强化挥发性有机物全过程全环节综合治理，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年内木质家具制造、工程机械替代比例力争达到 8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钢结构（防腐级别 C4 及以上的除外）替代比例力争达到 60%。开展虚假“油改水”专项清理。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金坛新材料科技产业园制定化工园区综合整治方案，建立统一的泄露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开展排查，4 月底前符合要求的力争实现全更换。中石油、中石化两个油库完成储罐浮盘高效密封改造。持续加强原油成品油码头和油船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开展 55 家水泥行业企业和 43 家玻璃行企业排查整治，对 733 家铸造企业“回头看”，培育环保绩效 AB 级水平标杆企业 37 家以上。鼓励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的铸造企业，主动提升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强化施工工地、道路、园林绿化、裸地以及港口码头等扬尘治理，严格执行《常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要求，施工工地严格执行“六个百分百”要求，“两区三厂”范围内无大面积未覆盖裸土。推进规模以上工地安装扬尘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鼓励实施监测超标预警和喷淋、雾炮等设施的远程控制与自动降尘有效联动。持续对全市 63 个镇（街道）、园区实施降尘考核，全市降尘不得高于 2.2 吨/平方千米·月。开展餐饮油烟专项治理，推动产生油烟或异味的餐饮服务单位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定期维护，每季度清洗一次烟道。推进建设钟楼吾悦国际综合体为主要集中治理区域的餐饮油烟治理示范街区。严格落实《江苏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有关要求，9 月底前完成绩效分级、应急减排清单和豁免企业清单修订工作。加强秸秆禁烧，全面提升秸秆收、运、贮、用等方面能力。加强春节、中秋、国庆等重点时段的烟花爆竹燃放管控工作，严防禁放区内发生聚集性违规燃放。溧阳高新区开展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制定形成试点任务清单。

采取上述措施，常州市的大气空气质量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本项目废气通过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后能够达标排放，且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减少，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大气空气质量下降。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设置 1 个监测点位了解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见下表。

表 3-7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编号	位置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数据来源
G1	阿朗新科高性能弹性体(常州)有限公司	E	紧邻	非甲烷总烃(1h)	2023.9.14-2023.9.20	引用《阿朗新科高性能弹性体(常州)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特种弹性体、78 吨贵金属树脂项目》江苏科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2024 科检(环引)字第(C-018)号)

引用数据有效性说明:

①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第 6.2.2.2 条,评价范围内没有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的,可收集评价范围内近 3 年与项目排放的其他污染物有关的历史监测资料。本项目涉及到的其他污染物因子非甲烷总烃引用如下数据:江苏科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9 月 20 日在阿朗新科高性能弹性体(常州)有限公司监测的非甲烷总烃因子数据。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生产负荷在 85%以上,上述引用的监测数据时间均不超过 3 年,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时间有效;

②引用点位在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引用点位有效。

本项目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如下。

表 3-8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频率(%)	达标情况
G1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2	0.29-0.84	42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评价期间本项目其他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1，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选用标准、国外标准及计算值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常州诚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吨可发性聚苯乙烯（EPS）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E2404173】）。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利港水厂取水口、桃花港入江口 3 个断面进行现状监测，监测因子为水温、pH、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NH₃-N、TP、叶绿素 a、透明度。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6 日至 2022 年 5 月 8 日。每天监测两次（水温每天监测 4 次），共监测 3 天。

引用数据有效性说明：

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可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常州诚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吨可发性聚苯乙烯（EPS）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地表水数据为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6 日~2022 年 5 月 8 日在长江设置的断面上取得的监测数据，上述引用的监测数据即为近 3 年的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时间有效；

②项目所在区域水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可引用 3 年内地表水监测数据；

③引用点位在项目纳污河道评价范围内，地表水环境引用点位有效。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如下。

表 3-9 长江水质监测结果汇总一览表

断面编号	采样日期		监测因子 (单位: mg/L)					
			pH	COD	高锰酸盐指数	NH ₃ -N	总磷	石油类
W1	2022.5.6	第一次	7.4	10	3.7	0.076	0.09	0.04
		第二次	7.3	10	2.3	0.058	0.09	0.03
	2022.5.7	第一次	7.2	12	1.6	0.073	0.07	0.03
		第二次	7.2	7	1.6	0.029	0.08	0.04
	2022.5.8	第一次	7.2	12	1.5	0.040	0.08	0.04
		第二次	7.3	8	1.6	0.061	0.08	0.02
W2	2022.5.6	第一次	7.5	12	2.2	0.040	0.09	0.03
		第二次	7.5	9	2.0	0.070	0.08	0.02
	2022.5.7	第一次	7.4	6	1.8	0.058	0.07	0.04
		第二次	7.3	10	1.6	0.043	0.08	0.03
	2022.5.8	第一次	7.2	7	1.8	0.043	0.09	0.02
		第二次	7.2	9	1.7	0.043	0.08	0.03
W3	2022.5.6	第一次	7.5	9	2.1	0.091	0.09	0.04
		第二次	7.4	7	2.0	0.061	0.08	0.04
	2022.5.7	第一次	7.4	6	1.6	0.038	0.08	0.02
		第二次	7.5	8	1.6	0.072	0.09	0.04
	2022.5.8	第一次	7.4	8	1.7	0.040	0.09	0.03
		第二次	7.4	9	1.8	0.049	0.09	0.04
标准值	II 类		6~9	15	4	0.5	0.1	0.05

表 3-10 长江水质监测结果汇总一览表 (续表 1)

断面编号	采样日期		监测因子 (单位: mg/L)		
			透明度 (cm)	水温 (°C)	叶绿素 a
W1	2022.5.6	第一次	43	18.8	ND
		第二次	41	22.0	ND
		第三次	/	15.1	/
		第四次	/	20.9	/
	2022.5.7	第一次	47	17.5	ND
		第二次	45	17.0	ND
		第三次	/	13.1	/
		第四次	/	16.6	/
	2022.5.8	第一次	53	18.0	ND
		第二次	49	18.5	ND
		第三次	/	15.9	/
		第四次	/	18.0	/
W2	2022.5.6	第一次	40	18.9	ND
		第二次	41	21.8	ND
		第三次	/	15.0	/
		第四次	/	20.5	/
	2022.5.7	第一次	49	17.5	ND
		第二次	51	17.1	ND
		第三次	/	13.5	/
		第四次	/	16.5	/
2022.5.8	第一次	41	17.5	ND	

W3		第二次	44	18.9	ND
		第三次	/	15.7	/
		第四次	/	18.0	/
		第一次	45	19.1	ND
	2022.5.6	第二次	46	21.7	ND
		第三次	/	14.8	/
		第四次	/	20.7	/
		第一次	43	17.7	ND
	2022.5.7	第二次	43	17.3	ND
		第三次	/	13.4	/
		第四次	/	16.3	/
		第一次	50	17.8	ND
	2022.5.8	第二次	57	19.1	ND
第三次		/	15.9	/	
第四次		/	17.8	/	
标准值		II类		/	/

注：ND表示未检出、叶绿素a检出限为0.002mg/L。

根据监测结果分析可知，布设的三个监测断面各监测因子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类水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苏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2024035601 QHHJ-BG声)005]，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11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阶段		监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N1 (东厂界1)	昼间	2024.3.18	56	65	达标
		2024.3.19	58		达标
	夜间	2024.3.18	53	55	达标
		2024.3.19	50		达标
N2 (南厂界1)	昼间	2024.3.18	57	65	达标
		2024.3.19	58		达标
	夜间	2024.3.18	53	55	达标
		2024.3.19	48		达标
N3 (南厂界2)	昼间	2024.3.18	60	65	达标
		2024.3.19	59		达标
	夜间	2024.3.18	50	55	达标
		2024.3.19	49		达标
N4 (西厂界1)	昼间	2024.3.18	60	65	达标
		2024.3.19	59		达标
	夜间	2024.3.18	50	55	达标
		2024.3.19	52		达标
N5 (北厂界1)	昼间	2024.3.18	62	65	达标
		2024.3.19	60		达标

	夜间	2024.3.18	54	55	达标
		2024.3.19	52		达标
N6 (东厂界2)	昼间	2024.3.18	63	65	达标
		2024.3.19	60		达标
	夜间	2024.3.18	52	55	达标
		2024.3.19	54		达标
N7 (北厂界2)	昼间	2024.3.18	55	65	达标
		2024.3.19	62		达标
	夜间	2024.3.18	52	55	达标
		2024.3.19	52		达标
N8 (东厂界3)	昼间	2024.3.18	59	65	达标
		2024.3.19	58		达标
	夜间	2024.3.18	52	55	达标
		2024.3.19	53		达标
N9 (北厂界3)	昼间	2024.3.18	57	65	达标
		2024.3.19	59		达标
	夜间	2024.3.18	54	55	达标
		2024.3.19	54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企业各厂界昼夜间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区标准。

4、地下水

本次评价在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厂界内（项目拟建地）、厂界外（场地上游影响区、场地下游影响区）开展污染现状调查，根据上述区域生产、储存、堆放所涉及的物料进行分析，选择有代表性的监测因子开展调查与评价。具体如下：

①水位

本项目地下水水位监测结果如下：

表 3-12 地下水水位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项目所在地 (D1)	高田村 (D2)	数据来源及监测时间
水位 (m)	4.256	3.316	委托江苏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监测，2024年3月18日
监测点位	扬瑞新材料南侧 (D3)	阿克苏诺贝尔功能涂料北门 (D4)	
水位 (m)	5.013	2.593	
监测点位	新创航空科技东北角 (D5)	中简科技西侧 (D6)	
水位 (m)	1.958	4.198	

②水质

本次地下水环境现状委托江苏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进行实测[报

告编号：2024035601 QHHJ-BG(水)007]，监测一次，地下水水质监测结果如下：

表 3-13 地下水水质监测结果

监测因子	项目所在地 (D1)		高田村 (D2)		中简科技西侧 (D6)	
	监测值	水质类别	监测值	水质类别	监测值	水质类别
pH 值	7.2	/	6.7	/	7.0	/
碳酸盐	0.0	/	0.0	/	0.0	/
重碳酸盐	4.2	/	4.0	/	4.1	/
可滤残渣 (溶解性总固体)	678	III 类	386	II 类	447	II 类
耗氧量	0.8	I 类	1.3	II 类	1.2	II 类
钙和镁总量 (总硬度)	369	III 类	224	II 类	264	II 类
氯化物	21.2	I 类	9.8	I 类	21.5	I 类
氨氮	0.035	II 类	0.046	II 类	0.038	II 类
氰化物	ND	I 类	ND	I 类	ND	I 类
硫酸盐	113	II 类	61.6	II 类	69.0	II 类
挥发酚	0.0009	I 类	0.0008	I 类	0.0012	II 类
甲醛	ND	/	0.11	/	ND	/
氟化物	0.115	I 类	0.461	I 类	0.290	I 类
氯化物 (氯离子)	23.7	/	11.9	/	22.6	/
硫酸盐 (硫酸根)	127	/	55.3	/	63.8	/
硝酸盐氮	ND	I 类	0.020	I 类	0.508	I 类
亚硝酸盐氮	ND	I 类	0.036	II 类	ND	I 类
六价铬	ND	I 类	ND	I 类	ND	I 类
铜	1.90×10^{-4}	I 类	4.10×10^{-4}	I 类	1.17×10^{-3}	I 类
砷	1.07×10^{-3}	III 类	7.69×10^{-3}	III 类	7.30×10^{-4}	I 类
镉	ND	I 类	ND	I 类	ND	I 类
铅	ND	I 类	ND	I 类	ND	I 类
铁	0.18	II 类	ND	I 类	ND	I 类
锰	3.34	V 类	0.64	III 类	0.10	III 类
钾	3.90	/	0.77	/	1.14	/
钠	46.4	I 类	41.0	I 类	22.6	I 类
钙	117	/	80.3	/	108	/
镁	21.7	/	21.3	/	17.6	/
汞	ND	I 类	ND	I 类	ND	I 类
总大肠菌群	23	IV 类	<2	I 类	8	IV 类
细菌总数	9.2×10^2	IV 类	6.8×10^2	IV 类	8.2×10^2	IV 类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0.15	/	0.22	/	0.17	/
苯酚	ND	/	ND	/	ND	/
萘	ND	I 类	ND	I 类	ND	I 类

从上述监测评价结果可知，各监测因子除锰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V 类，其他监测因子均能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V 类水质标准。

5、土壤

土壤现状委托江苏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进行实测[报告编号:2024035601 QHHJ-BG(土)006], 土壤监测结果如下:

(1) 监测点位

结合场地实际情况, 本次在厂内布设4个采样点, 厂外布设2个采样点, 点位具体位置和各点位取样要求见下表。



表 3-14 土壤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及取样要求一览表

类别	取样点位		取样要求	
厂区内	T1	厂内空地(拟建设所在地)	柱状样点	柱状样在0.5m, 1.5m, 3m, 6m 分别取样
	T2	液体生产车间南侧	柱状样点	
	T3	危险品仓库北侧	柱状样点	
	T4	固废间北侧	表层样点	
厂区外	T5	厂区东南侧侧围墙外	表层样点	根据埋深, 在0~0.2m取1个样
	T6	厂区西北侧围墙外	表层样点	

表 3-15 土壤土壤特性调查表(T1)

点号		T1		时间	2024.3.15		
经度		119.9519°		纬度	31.9515°		
层次		0-0.1m	0.1-0.5m	0.5-1.5m	1.5-3m	3-6m	
现场记录	颜色	棕	棕	棕	棕	棕	
	结构	团块	柱状	柱状	柱状	柱状	
	质地	粘土	粘土	粘土	粘土	粘土	
	砂砾含量	砂粒% (0.25~0.075mm)	15.4	15.8	15.6	15.4	15.6
		粉粒% (0.075~0.005mm)	68.0	67.4	67.8	68.0	67.8
		黏粒% (<0.005mm)	16.6	16.8	16.6	16.6	16.6
其他异物		无	无	无	无	无	
实验室测定	饱和导水率 (渗透系数)	垂直cm/s	3.32×10^{-6}	3.33×10^{-6}	2.38×10^{-4}	2.38×10^{-6}	1.5×10^{-6}
		水平cm/s	4.73×10^{-6}	4.95×10^{-6}	3.72×10^{-4}	3.87×10^{-6}	3.18×10^{-6}
	土壤容重(g/cm ³)		1.92	1.90	1.87	1.92	1.94
	总孔隙度		0.819	0.854	0.906	0.815	0.781

表 3-16 土体构型（土壤剖面）

点号	景观照片	土壤剖面照片	层次
T1			0-10cm 耕作层；10-50cm 犁底层；60-100cm 母质层。

(2) 监测因子

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石油烃（C10-C40）、pH、苯酚、甲醛、氰化物、Cu²⁺（51 个因子）。

(3) 监测时间及频次

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15 日，监测一次。

(4) 监测结果

本次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17 土壤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因子	点位				单位	检出限	筛选值
	T1 0.1-0.5m	T1 0.5-1.5m	T1 1.5-3m	T1 3-6m			
pH 值	7.64	7.70	7.26	7.14	无量纲	/	/
阳离子交换量	9.0	12.7	10.7	12.3	cmol ⁺ /kg	0.8	/
氧化还原电位	526	467	490	480	mV	/	/
六价铬	ND	ND	ND	ND	mg/kg	0.5	5.7
铜	24	17	24	21	mg/kg	1	18000

镍	32	49	49	26	mg/kg	3	900
铅	21.4	24.4	21.9	18.8	mg/kg	0.1	800
镉	0.08	0.09	0.07	0.05	mg/kg	0.01	65
总汞	0.084	0.119	0.068	0.07	mg/kg	0.002	38
砷	7.47	8.42	10.9	14.9	mg/kg	0.01	60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22	19	20	15	mg/kg	6	4500
四氯化碳	ND	ND	ND	ND	mg/kg	0.0013	2.8
氯仿	ND	ND	ND	ND	mg/kg	0.0011	0.9
氯甲烷	ND	ND	ND	ND	mg/kg	0.0010	37
1,1-二氯乙烷	ND	ND	ND	ND	mg/kg	0.0012	9
1,2-二氯乙烷	ND	ND	ND	ND	mg/kg	0.0013	5
1,1-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mg/kg	0.0010	66
顺-1,2-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mg/kg	0.0013	596
反-1,2-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mg/kg	0.0014	54
二氯甲烷	ND	ND	ND	ND	mg/kg	0.0015	616
1,2-二氯丙烷	ND	ND	ND	ND	mg/kg	0.0011	5
1,1,1,2-四氯乙烷	ND	ND	ND	ND	mg/kg	0.0012	10
1,1,1,2-四氯乙烷	ND	ND	ND	ND	mg/kg	0.0012	6.8
四氯乙烯	ND	ND	ND	ND	mg/kg	0.0014	53
1,1,1-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mg/kg	0.0013	840
1,1,2-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mg/kg	0.0012	2.8
三氯乙烯	ND	ND	ND	ND	mg/kg	0.0012	2.8
1,2,3-三氯丙烷	ND	ND	ND	ND	mg/kg	0.0012	0.5
氯乙烯	ND	ND	ND	ND	mg/kg	0.0010	0.43
苯	ND	ND	ND	ND	mg/kg	0.0019	4
氯苯	ND	ND	ND	ND	mg/kg	0.0012	270
1,2-二氯苯	ND	ND	ND	ND	mg/kg	0.0015	560
1,4-二氯苯	ND	ND	ND	ND	mg/kg	0.0015	20
乙苯	ND	ND	ND	ND	mg/kg	0.0012	28
苯乙烯	ND	ND	ND	ND	mg/kg	0.0011	1290
甲苯	ND	ND	ND	ND	mg/kg	0.0013	1200
间-二甲苯	ND	ND	ND	ND	mg/kg	0.0012	570
对-二甲苯	ND	ND	ND	ND	mg/kg	0.0012	640
邻二甲苯	ND	ND	ND	ND	mg/kg	0.0012	640
苯胺	ND	ND	ND	ND	mg/kg	0.1	260
2-氯苯酚	ND	ND	ND	ND	mg/kg	0.06	2256
硝基苯	ND	ND	ND	ND	mg/kg	0.09	76
萘	ND	ND	ND	ND	mg/kg	0.09	70
苯并[a]蒽	ND	ND	ND	ND	mg/kg	0.1	15
蒽	ND	ND	ND	ND	mg/kg	0.1	1293
苯并[b]荧蒽	ND	ND	ND	ND	mg/kg	0.2	15
苯并[k]荧蒽	ND	ND	ND	ND	mg/kg	0.1	151
苯并[a]芘	ND	ND	ND	ND	mg/kg	0.1	1.5
茚并[1,2,3-cd]芘	ND	ND	ND	ND	mg/kg	0.1	15
二苯并[a,h]蒽	ND	ND	ND	ND	mg/kg	0.1	1.5
甲醛	ND	0.3	ND	ND	mg/kg	0.02	/
氰化物	ND	ND	0.04	ND	mg/kg	0.04	135
苯酚	ND	ND	ND	ND	mg/kg	0.1	/

表 3-18 土壤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续表

监测因子	点位			单位	检出限	筛选值
------	----	--	--	----	-----	-----

	T2 0-0.5m	T2 0.5-1.5m	T2 1.5-3m	T2 3-6m			
pH	7.84	7.77	7.39	7.29	无量纲	/	/
氟化物	ND	ND	ND	ND	mg/kg	0.04	135
甲醛	ND	ND	ND	ND	mg/kg	0.02	/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14	23	15	12	mg/kg	6	4500
苯酚	ND	ND	ND	ND	mg/kg	0.1	/
铜	20	24	21	19	mg/kg	1	18000
萘	ND	ND	ND	ND	mg/kg	0.09	70
六价铬	/	/	/	/	mg/kg	0.5	5.7
镍	/	/	/	/	mg/kg	3	900
铅	/	/	/	/	mg/kg	0.1	800
镉	/	/	/	/	mg/kg	0.01	65
总汞	/	/	/	/	mg/kg	0.002	38
砷	/	/	/	/	mg/kg	0.01	60
四氯化碳	/	/	/	/	mg/kg	0.0013	2.8
氯仿	/	/	/	/	mg/kg	0.0011	0.9
氯甲烷	/	/	/	/	mg/kg	0.0010	37
1,1-二氯乙烷	/	/	/	/	mg/kg	0.0012	9
1,2-二氯乙烷	/	/	/	/	mg/kg	0.0013	5
1,1-二氯乙烯	/	/	/	/	mg/kg	0.0010	66
顺-1,2-二氯乙烯	/	/	/	/	mg/kg	0.0013	596
反-1,2-二氯乙烯	/	/	/	/	mg/kg	0.0014	54
二氯甲烷	/	/	/	/	mg/kg	0.0015	616
1,2-二氯丙烷	/	/	/	/	mg/kg	0.0011	5
1,1,1,2-四氯乙烷	/	/	/	/	mg/kg	0.0012	10
1,1,2,2-四氯乙烷	/	/	/	/	mg/kg	0.0012	6.8
四氯乙烯	/	/	/	/	mg/kg	0.0014	53
1,1,1-三氯乙烷	/	/	/	/	mg/kg	0.0013	840
1,1,2-三氯乙烷	/	/	/	/	mg/kg	0.0012	2.8
三氯乙烯	/	/	/	/	mg/kg	0.0012	2.8
1,2,3-三氯丙烷	/	/	/	/	mg/kg	0.0012	0.5
氯乙烯	/	/	/	/	mg/kg	0.0010	0.43
苯	/	/	/	/	mg/kg	0.0019	4
氯苯	/	/	/	/	mg/kg	0.0012	270
1,2-二氯苯	/	/	/	/	mg/kg	0.0015	560
1,4-二氯苯	/	/	/	/	mg/kg	0.0015	20
乙苯	/	/	/	/	mg/kg	0.0012	28
苯乙烯	/	/	/	/	mg/kg	0.0011	1290
甲苯	/	/	/	/	mg/kg	0.0013	1200
间-二甲苯	/	/	/	/	mg/kg	0.0012	570
对-二甲苯	/	/	/	/	mg/kg	0.0012	640
邻二甲苯	/	/	/	/	mg/kg	0.0012	640
苯胺	/	/	/	/	mg/kg	0.1	260
2-氯苯酚	/	/	/	/	mg/kg	0.06	2256
硝基苯	/	/	/	/	mg/kg	0.09	76
苯并[a]蒽	/	/	/	/	mg/kg	0.1	15
蒽	/	/	/	/	mg/kg	0.1	1293
苯并[b]荧蒽	/	/	/	/	mg/kg	0.2	15
苯并[k]荧蒽	/	/	/	/	mg/kg	0.1	151
苯并[a]芘	/	/	/	/	mg/kg	0.1	1.5

茚并[1,2,3-cd]芘	/	/	/	/	mg/kg	0.1	15
二苯并[a,h]蒽	/	/	/	/	mg/kg	0.1	1.5

表 3-19 土壤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续表

监测因子	点位				单位	检出限	筛选值
	T3 0-0.5m	T3 0.5-1.5m	T3 1.5-3m	T3 3-6m			
pH	7.70	8.57	7.30	7.31	无量纲	/	/
氟化物	ND	ND	ND	ND	mg/kg	0.04	135
甲醛	ND	0.3	1.59	0.63	mg/kg	0.02	/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15	13	147	218	mg/kg	6	4500
苯酚	ND	ND	ND	ND	mg/kg	0.1	/
铜	23	23	18	18	mg/kg	1	18000
镉	ND	ND	ND	ND	mg/kg	0.09	70
六价铬	/	/	/	/	mg/kg	0.5	5.7
镍	/	/	/	/	mg/kg	3	900
铅	/	/	/	/	mg/kg	0.1	800
镉	/	/	/	/	mg/kg	0.01	65
总汞	/	/	/	/	mg/kg	0.002	38
砷	/	/	/	/	mg/kg	0.01	60
四氯化碳	/	/	/	/	mg/kg	0.0013	2.8
氯仿	/	/	/	/	mg/kg	0.0011	0.9
氯甲烷	/	/	/	/	mg/kg	0.0010	37
1,1-二氯乙烷	/	/	/	/	mg/kg	0.0012	9
1,2-二氯乙烷	/	/	/	/	mg/kg	0.0013	5
1,1-二氯乙烯	/	/	/	/	mg/kg	0.0010	66
顺-1,2-二氯乙烯	/	/	/	/	mg/kg	0.0013	596
反-1,2-二氯乙烯	/	/	/	/	mg/kg	0.0014	54
二氯甲烷	/	/	/	/	mg/kg	0.0015	616
1,2-二氯丙烷	/	/	/	/	mg/kg	0.0011	5
1,1,1,2-四氯乙烷	/	/	/	/	mg/kg	0.0012	10
1,1,1,2,2-四氯乙烷	/	/	/	/	mg/kg	0.0012	6.8
四氯乙烯	/	/	/	/	mg/kg	0.0014	53
1,1,1-三氯乙烷	/	/	/	/	mg/kg	0.0013	840
1,1,2-三氯乙烷	/	/	/	/	mg/kg	0.0012	2.8
三氯乙烯	/	/	/	/	mg/kg	0.0012	2.8
1,2,3-三氯丙烷	/	/	/	/	mg/kg	0.0012	0.5
氯乙烯	/	/	/	/	mg/kg	0.0010	0.43
苯	/	/	/	/	mg/kg	0.0019	4
氯苯	/	/	/	/	mg/kg	0.0012	270
1,2-二氯苯	/	/	/	/	mg/kg	0.0015	560
1,4-二氯苯	/	/	/	/	mg/kg	0.0015	20
乙苯	/	/	/	/	mg/kg	0.0012	28
苯乙烯	/	/	/	/	mg/kg	0.0011	1290
甲苯	/	/	/	/	mg/kg	0.0013	1200
间-二甲苯	/	/	/	/	mg/kg	0.0012	570
对-二甲苯	/	/	/	/	mg/kg	0.0012	640
邻二甲苯	/	/	/	/	mg/kg	0.0012	640
苯胺	/	/	/	/	mg/kg	0.1	260
2-氯苯酚	/	/	/	/	mg/kg	0.06	2256
硝基苯	/	/	/	/	mg/kg	0.09	76

苯并[a]蒽	/	/	/	/	mg/kg	0.1	15
蒽	/	/	/	/	mg/kg	0.1	1293
苯并[b]荧蒽	/	/	/	/	mg/kg	0.2	15
苯并[k]荧蒽	/	/	/	/	mg/kg	0.1	151
苯并[a]芘	/	/	/	/	mg/kg	0.1	1.5
茚并[1,2,3-cd]芘	/	/	/	/	mg/kg	0.1	15
二苯并[a,h]蒽	/	/	/	/	mg/kg	0.1	1.5

表 3-20 土壤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续表

监测因子	点位			单位	检出限	筛选值
	T4 0-0.2m	T5 0-0.2m	T6 0.1-0.5m			
pH	7.75	7.61	7.75	无量纲	/	/
氟化物	ND	ND	ND	mg/kg	0.04	135
甲醛	ND	ND	ND	mg/kg	0.02	/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59	33	29	mg/kg	6	4500
苯酚	ND	ND	ND	mg/kg	0.1	/
铜	26	23	25	mg/kg	1	18000
萘	ND	ND	ND	mg/kg	0.09	70
六价铬	/	/	ND	mg/kg	0.5	5.7
镍	/	/	29	mg/kg	3	900
铅	/	/	18.9	mg/kg	0.1	800
镉	/	/	0.06	mg/kg	0.01	65
总汞	/	/	0.081	mg/kg	0.002	38
砷	/	/	11.8	mg/kg	0.01	60
四氯化碳	/	/	ND	mg/kg	0.0013	2.8
氯仿	/	/	ND	mg/kg	0.0011	0.9
氯甲烷	/	/	ND	mg/kg	0.0010	37
1,1-二氯乙烷	/	/	ND	mg/kg	0.0012	9
1,2-二氯乙烷	/	/	ND	mg/kg	0.0013	5
1,1-二氯乙烯	/	/	ND	mg/kg	0.0010	66
顺-1,2-二氯乙烯	/	/	ND	mg/kg	0.0013	596
反-1,2-二氯乙烯	/	/	ND	mg/kg	0.0014	54
二氯甲烷	/	/	ND	mg/kg	0.0015	616
1,2-二氯丙烷	/	/	ND	mg/kg	0.0011	5
1,1,1,2-四氯乙烷	/	/	ND	mg/kg	0.0012	10
1,1,2,2-四氯乙烷	/	/	ND	mg/kg	0.0012	6.8
四氯乙烯	/	/	ND	mg/kg	0.0014	53
1,1,1-三氯乙烷	/	/	ND	mg/kg	0.0013	840
1,1,2-三氯乙烷	/	/	ND	mg/kg	0.0012	2.8
三氯乙烯	/	/	ND	mg/kg	0.0012	2.8
1,2,3-三氯丙烷	/	/	ND	mg/kg	0.0012	0.5
氯乙烯	/	/	ND	mg/kg	0.0010	0.43
苯	/	/	ND	mg/kg	0.0019	4
氯苯	/	/	ND	mg/kg	0.0012	270
1,2-二氯苯	/	/	ND	mg/kg	0.0015	560
1,4-二氯苯	/	/	ND	mg/kg	0.0015	20
乙苯	/	/	ND	mg/kg	0.0012	28
苯乙烯	/	/	ND	mg/kg	0.0011	1290
甲苯	/	/	ND	mg/kg	0.0013	1200
间-二甲苯	/	/	ND	mg/kg	0.0012	570

对-二甲苯						
邻二甲苯	/	/	ND	mg/kg	0.0012	640
苯胺	/	/	ND	mg/kg	0.1	260
2-氯苯酚	/	/	ND	mg/kg	0.06	2256
硝基苯	/	/	ND	mg/kg	0.09	76
苯并[a]蒽	/	/	ND	mg/kg	0.1	15
蒽	/	/	ND	mg/kg	0.1	1293
苯并[b]荧蒽	/	/	ND	mg/kg	0.2	15
苯并[k]荧蒽	/	/	ND	mg/kg	0.1	151
苯并[a]芘	/	/	ND	mg/kg	0.1	1.5
茚并[1,2,3-cd]芘	/	/	ND	mg/kg	0.1	15
二苯并[a,h]蒽	/	/	ND	mg/kg	0.1	1.5

注：“ND”表示该检测因子未检出。

上表中土壤检出数据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经现场实地调查，本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无大气保护目标，本项目其余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21 其他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区及保护内容
地表水环境	长江	魏村水厂取水口	NW	距江边污水厂污水排放口 4030 (上游)	50 万吨/天	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类水标准
		锡澄水厂取水口	SE	距江边污水厂污水排放口 8760 (下游)	40 万吨/天	
	肖龙港河		E	120	/	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质标准
	省庄河		W	1400	/	
	丰收河		S	紧邻	/	
声环境	厂界外扩 50 米范围内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区域标准
地下水环境	周边 500m 范围地下水潜水含水层		/	/	/	地下水水质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生态环境	长江魏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NW	3600	/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保护规划》，主要生态功能为水源水质保护
	长江(常州市区)重要湿地		NW	7200	/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保护规划》，主要生态功能为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新龙生态公益林		SE	4400	/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保护规划》，主要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

注：①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②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具体见下表。

(1) 有组织废气

表 3-22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DA001	非甲烷总烃	80	25	26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DA003	非甲烷总烃	80	15	7.2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DA004	正丁醇	40	15	0.36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醋酸丁酯	50		1.1	
	非甲烷总烃	80		7.2	

(2) 无组织废气

表 3-23 厂界无组织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4.0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要求见下表。

表 3-24 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水污染物

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水为清洗废液，均作为危废委外处置。

3、噪声

①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具体见下表。

表 3-2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②在营运期中，东、西、南、北厂界噪声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3-26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dB (A)	≤55dB (A)
标准来源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废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 两本账

本项目“两本账”核算情况如下:

表 3-27 本项目污染物“两本账”汇总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3402	0.30618	0.03402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98	/	0.0098
固废		/	/	/	/

总量
控制
指标

(2) 技改后全厂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量见下表。

表 3-28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量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排放量	原有项目核定排放量	“以新带老”增减量	本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增减量	新增排入外环境量
总量控制指标 有组织废气	NH ₃	1.02	1.02	0	0	1.02	0	0
	NO _x	1.21	1.21	0	0	1.21	0	0
	SO ₂	0.384	0.384	0	0	0.384	0	0
	苯酚	0.169	0.169	0	0	0.169	0	0
	苯甲醇	0.02	0.02	0.0045	0	0.0245	+0.0045	+0.0045
	丙二醇甲醚	0.041	0.041	0.009	0	0.05	+0.009	+0.009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0.021	0.021	0.0027	0	0.0237	+0.0027	+0.0027
	丙酮	0.06	0.06	0	0	0.06	0	0
	丙烯酸	0.029	0.029	0	0	0.029	0	0
	醇类	0.017	0.017	0	0	0.017	0	0
	醋酸	3.57	3.57	0	0	3.57	0	0
	醋酸丁酯	0.34	0.34	0.027	0	0.061	+0.027	+0.027
	单乙醇胺	0.056	0.056	0.0027	0	0.0587	+0.0027	+0.0027
	二甘醇	0.28	0.28	0	0	0.28	0	0
	二异氰酸酯类	0.035	0.035	0	0	0.035	0	0
	二元醇类	0.017	0.017	0	0	0.017	0	0
	颗粒物	12.901	12.901	0	0	12.901	0	0
	己二酸二辛酯	0.014	0.014	0.0018	0	0.0158	+0.0018	+0.0018
	甲苯二异氰酸酯	0.0035	0.0035	0	0	0.0035	0	0
	甲醇	2.31	2.31	0	0	2.31	0	0

无组织废气	甲醛	1.1	1.1	0	0	1.1	0	0
	甲酸	0.01	0.01	0	0	0.01	0	0
	聚氨酯类	0.035	0.035	0	0	0.035	0	0
	硫酸雾	0.917	0.917	0	0	0.917	0	0
	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	0.0035	0.0035	0	0	0.0035	0	0
	萘	0.006	0.006	0	0	0.006	0	0
	三乙醇胺	0.051	0.051	0	0	0.051	0	0
	戊二醛	0.026	0.026	0	0	0.026	0	0
	乙酸乙酯	0.74	0.74	0	0	0.74	0	0
	异丙醇	0.11	0.11	0.045	0	0.155	+0.045	+0.045
	正丁醇	0.017	0.017	0.0045	0	0.0215	+0.0045	+0.0045
	脂肪醇聚乙二醇醚	0.21	0.21	0	0	0.21	0	0
	VOCs ^①	9.291	/	0.0657	0.03402	9.39072	+0.09972	+0.09972
	非甲烷总烃 ^①	3.976	/	0.02315	0.03402	4.03317	+0.05717	+0.05717
	NH ₃	0.06	0.06	0	0	0.06	0	0
	苯酚	0.026	0.026	0	0	0.026	0	0
	苯甲醇	0.05	0.05	-0.045	0	0.005	-0.045	-0.045
	丙二醇甲醚	0.1	0.1	-0.09	0	0.01	-0.09	-0.09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0.03	0.03	-0.027	0	0.003	-0.027	-0.027
	丙酮	0.06	0.06	0	0	0.06	0	0
	醋酸	0.05	0.05	0	0	0.05	0	0
	醋酸丁酯	0.45	0.45	-0.27	0	0.18	-0.27	-0.27
	醋酸异辛酯	0.048	/	0	0	0.048	0	0
	单乙醇胺	0.03	0.03	-0.027	0	0.003	-0.027	-0.027
	二甘醇	0.001	0.001	0	0	0.001	0	0
颗粒物	1	1	0	0	1	0	0	
己二酸二辛酯	0.02	0.02	-0.018	0	0.002	-0.018	-0.018	
甲醇	0.01	0.01	0	0	0.01	0	0	

	甲醛	0.16	0.16	0	0	0.16	0	0
	甲酸	0.01	0.01	0	0	0.01	0	0
	硫酸雾	1.2	1.2	0	0	1.2	0	0
	萘	0.001	/	0	0	0.001	0	0
	乙酸乙酯	0.2	0.2	0	0	0.2	0	0
	异丙醇	0.5	0.5	-0.45	0	0.05	-0.45	-0.45
	正丁醇	0.05	0.05	-0.045	0	0.005	-0.045	-0.045
	VOCs ^①	1.796	/	-1.007	0.0098	0.7988	-0.9972	-0.9972
	非甲烷总烃 ^①	1.032	/	-0.623	0.0098	0.4188	-0.6132	-0.6132
接管废水 ^②	水总量(m ³ /a)	71972.2	71972.2	0	0	71972.2	0	0
	COD	22.74	22.74	0	0	22.74	0	0
	SS	16.84	16.84	0	0	16.84	0	0
	NH ₃ -N	0.556	0.556	0	0	0.556	0	0
	TP	0.154	0.154	0	0	0.154	0	0
	甲醛	0.261	0.261	0	0	0.261	0	0
	挥发酚	0.05	0.05	0	0	0.05	0	0
固废	0	0	0	0	0	0	0	

备注：^①本次将各类有机污染物（酚类、苯甲醇、丙二醇甲醚、丙二醇甲醚醋酸酯、丙酮、丙烯酸、醇类、醋酸、醋酸丁酯、单乙醇胺、二甘醇、二异氰酸酯类、二元醇类、己二酸二辛酯、甲苯二异氰酸酯、甲醇、甲醛、甲酸、聚氨酯类、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萘、三乙醇胺、二乙醇胺、戊二醛、醋酸乙酯、异丙醇、正丁醇、脂肪醇聚乙二醇醚）产生及排放量计入非甲烷总烃和VOCs。

^②废水污染物接管排放量包括阿朗新科公司部分废水：废水量(9937.4m³/a)，COD(3.96t/a)，SS(2.29t/a)，NH₃-N(0.236t/a)，TP(0.074t/a)。

总量
控制
指标

(1) 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共削减VOCs 0.89748t/a。

(2) 水污染物

本项目产生的清洗废水作为清洗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实现“零排放”，故企业不单独申请总量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涉及厂内杂货堆场的拆除，厂区现有杂货堆场上建有金属雨棚。将现有金属雨棚拆除后，破碎硬化地面，将其所在区域作为自动灌装车间的建设区。</p> <p>1、施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及扬尘将会造成周围大气环境污染，其中又以粉尘的危害较为严重。</p> <p>为了减轻粉尘及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采取以下措施：</p> <p>①对施工现场实行合理化管理，使砂石料统一堆放，水泥应设专门库房堆放，并尽量减少搬运环节，搬运时做到轻举轻放，防止包装袋破裂。</p> <p>②对作业面适当喷水，使其保持一定湿度，减少扬尘量。</p> <p>③施工开挖时，对作业面和土堆适当喷水，使其保持一定湿度，以减少扬尘量。而且开挖的泥土和建筑垃圾要及时运走，以防长期堆放表面干燥而起尘或被雨水冲刷。</p> <p>④运输车辆应完好，不应装载过满，并尽量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减少沿途抛洒，并及时清扫散落在地面上的泥土和建筑材料，冲洗轮胎，定时洒水压尘，以减少运输过程中的扬尘。</p> <p>⑤应首选使用商品混凝土，因需要必须进行现场搅拌砂浆、混凝土时，应尽量做到不洒、不漏、不剩、不倒；混凝土搅拌应设置在棚内，搅拌时要有喷雾降尘措施。</p> <p>⑥施工现场要设围栏或部分围栏，缩小施工扬尘扩散范围。</p> <p>⑦当风速过大时，应停止施工作业，并对堆存的砂粉等建筑材料采取遮盖措施。</p> <p>⑧对排烟大的施工机械安装消烟装置，以减轻对大气环境的污染。</p> <p>2、施工期噪声环境保护措施</p> <p>噪声是施工期主要的污染因子，施工过程中使用的运输车辆及各种施工机械，如挖掘机、推土机、混凝土搅拌机等都是噪声源。</p> <p>为了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采取以下措施：</p> <p>(1) 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严格按照施工噪声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严禁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p> <p>(2) 尽量采用低噪声的施工工具和施工方法，如以液压代替气压。</p> <p>(3) 施工机械应尽可能放置于对周围敏感点造成影响最小的地点。</p>
-----------	--

(4) 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掩蔽物。

(5) 混凝土需要连续浇灌作业前，应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将搅拌机运行时间压到最低限度。

(6) 加强对施工运输车辆的管理，尽量压缩工区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

3、施工期水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施工废水及生活污水水量不大，但如果不经处理或处理不当，同样会危害环境。其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有：

①加强施工期管理，针对施工期污水产生过程不连续、污水种类较单一等特点，可采取相应措施，有效控制污水中污染物的产生量。

②施工废水应收集、沉淀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接管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严禁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附近水体。

③水泥、黄砂、石灰类的建筑材料需集中堆放，并采取一定防雨措施，及时清扫施工过程中抛洒的上述建筑材料，以免这些物质随雨水冲刷污染附近水体。

4、施工固废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垃圾主要来自项目施工时所产生的建筑垃圾、施工队伍产生的生活垃圾。其防治措施主要有：

①尽量减少建筑材料在运输、装卸、施工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建筑垃圾应在指定的堆放点存放，并及时送城市垃圾填埋场。

②在工地废料被运送到合适的市场去以前，需要制定一个堆放、分类回收和贮存材料的计划。一般而言，主要针对钢材、金属、砌块、混凝土、未加工木材、瓦楞板纸和沥青等可再生材料进行现场分类和收集。

③对施工现场及时清理，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加以利用，防止其因长期堆放而产生扬尘。

④施工人员居住区的生活垃圾要实行袋装化，每天由清洁员清理，集中送至指定堆放点，由环卫所定期将之送往较近的垃圾场

5、施工期环境管理

为预防施工中的环境污染问题，除采取必要的污染治理措施外，还必须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工作。对此，提出以下建议：

(1) 建设单位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应将有关环境保护的条款列入合同，其

中应包括施工中在环境污染预防和治理方面对承包方的具体要求，如施工噪声污染、废水、扬尘和废气等污染防治，施工垃圾处理处置等内容。

(2) 建设期间业主单位应指派一名环保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施工的环境管理工作，并参与制定和落实施工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和应急计划，向施工人员讲明施工应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注意事项。

(3) 环保奖惩制度。对在施工中遵守环保措施的施工人员给予表扬和奖励，对违反环保条款，造成重大污染事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一、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源强

(1) 有组织废气

根据前文所述，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源强汇总如下：

表 4-1 本项目技改前有组织废气产生源强表

位置	产品	废气编号	工序	风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污染治理措施
液体生产车间	复配混合产品	G1-1	灌装	200	非甲烷总烃	0.324	0.27	一级活性炭吸附+一级碱吸收
	复合树脂	G2-1	灌装	200	非甲烷总烃	0.164	0.045	

表 4-2 本项目技改后有组织废气产生源强表

位置	产品	废气编号	工序	风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污染治理措施
自动灌装车间	复配混合产品	G1-2	计量罐	50	非甲烷总烃	0.032	0.027	一级活性炭吸附+一级碱吸收
		G1-3	灌装	210	非甲烷总烃	0.318	0.2646	
	复合树脂	G2-2	计量罐	50	非甲烷总烃	0.016	0.0045	
		G2-3	灌装	210	非甲烷总烃	0.161	0.0441	

备注：本次技改项目计量罐废气采用管道吸风罩收集，捕集效率为 90%；灌装废气为密闭空间、整体换风收集，捕集效率为 98%。

考虑不同生产组合条件下的最不利情况，本项目各排气筒污染因子的最大产生速率、最大产生浓度见下表。

表 4-3 本项目技改前有组织大气污染物产生源强表（按排气筒汇总）

废气量 m ³ /h	废气 来源	污染物名称	最大产生 浓度 (mg/m ³)	最大产生 速率 (kg/h)	最大产生 量 t/a	拟采取处理 设施	排放高度/ 编号
10000	工艺废气	非甲烷总烃	48.8	0.488	0.315	一级活性炭 吸附+一级碱 吸收	DA001 (25 米)

考虑不同生产组合条件下的最不利情况，技改后比技改前废气量减少约 140m³/h。

表 4-4 本项目技改前后废气风量变化情况表（m³/h）

技改前			技改后		
产品种类	产生工段	废气风量	产品种类	产生工段	废气风量
复合树脂产品	灌装	200	复合树脂产品	计量罐	50
	/	/		灌装	210
复配混合产品	灌装	200	复配混合产品	计量罐	50
	/	/		灌装	210
合计		400	合计		260

备注：本项目因为仅有一套全自动灌装线，每次只能灌装一种产品，所以风量只包含某一种产品的计量罐和灌装风量之和。

本次技改项目共涉及 11 种品种产品由半自动、半敞开式灌装提升改造成全自动、全密闭式灌装，其中只有复合树脂产品和复配混合产品考虑产污环节（灌装和计量罐废气），其他 9 种品种产品不考虑产污环节。计量罐和灌装风量具体核算如下：

本次技改项目的灌装废气为密闭空间、整体换风收集。密闭空间尺寸为 4500mm×3500mm×2200mm，每小时换风 6 次，废气量约为 208m³/h，所以风量按 210m³/h 进行设计，收集效率 98%。计量罐废气为吸风罩收集，收集效率 90%，吸风罩的截面积为 190mm×190mm，风速为 0.35m/s，废气量约为 45.5m³/h，所以风量按 50m³/h 进行设计。

技改后本项目各排气筒污染因子的最大产生速率、最大产生浓度见下表。

表 4-5 本项目技改后有组织大气污染物产生源强表（按排气筒汇总）

废气量 m ³ /h	废气 来源	污染物名称	最大产生 浓度 (mg/m ³)	最大产 生速率 (kg/h)	最大产 生量 t/a	拟采取处理 设施	排放高度/ 编号
9860	工艺废气	非甲烷总烃	35.5	0.35	0.3402	一级活性炭 吸附+一级碱 吸收	DA001 (25 米)

(2) 无组织废气

根据前文所述，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源强汇总如下：

表 4-6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表

位置	污染物名称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面源面积(m ²)	面源高度(m)
自动灌装 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9	0.0098	365	4

2、废气污染防治设施

(1) 废气污染防治能力可行性分析

本次技改项目灌装和计量罐废气依托原有设计处理风量为 10000m³/h 的废气处理设施（一级活性炭+一级碱吸收）处理。本项目建成后进入废气处理设施（一级活性炭+一级碱吸收）的废气量为 9860m³/h，在设计处理能力范围之内。因此本项目依托原有设计风量为 10000m³/h 的废气处理设施可行。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按废气性质分类收集、处理，通过废气管线收集进入各自处理设施，具体如下：

有机废气经水冲泵水槽冷却+水吸收+活性炭吸附+碱吸收后，尾气通过 25m 高排气筒(1#)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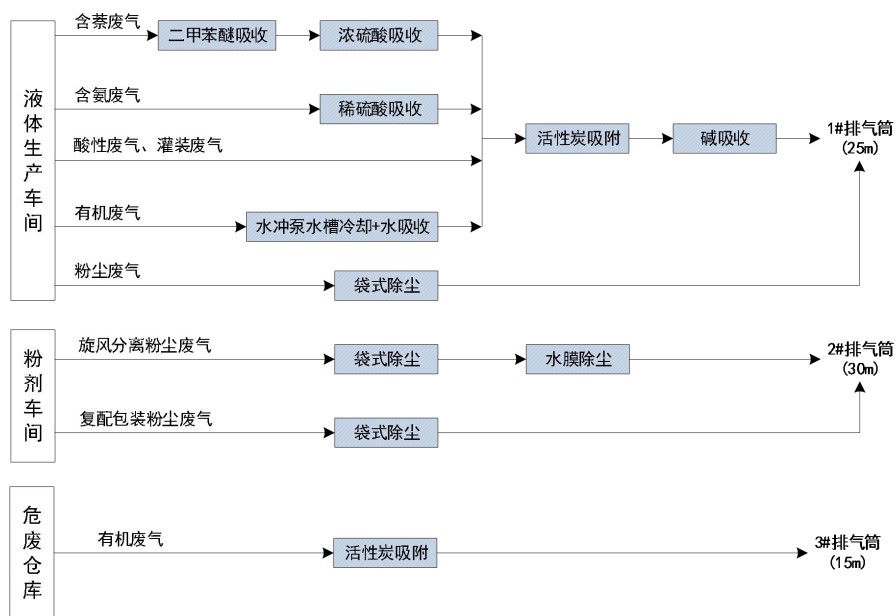


图 4-1 原有项目有组织废气处理流程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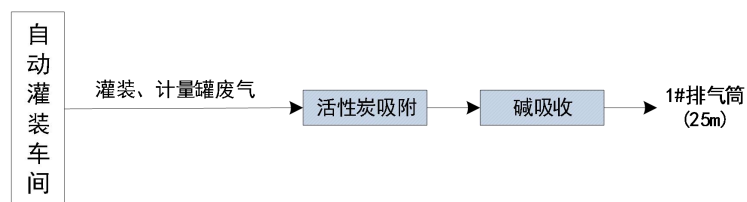


图 4-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2) 废气处理设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HJ1103-2020)可知,碱吸收和活性炭吸附污染防治设施属于可行技术。

①碱吸收

喷淋吸收塔塔体内的填料是气液两相接触的基本构件,废气进入塔体后,首先进入填料层,来自吸收塔顶部的喷淋吸收液在填料上形成一层液膜,气体流经填料空隙时,与液膜接触并进行吸收或综合反应,填料层能提供足够大的表面积,以保证气液两相的充分接触,喷淋吸收处理后的气体经出风口排出塔外。废气由风机自风管吸入,自下而上穿过填料层;喷淋吸收液(水或碱)由塔顶通过液体分布器,均匀地喷淋到填料层中,

沿着填料层表面向下流动，进入循环水箱。由于上升气流和喷淋吸收液在填料中不断接触，上升气流中流质的浓度越来越低，到塔顶时达到排放要求。液膜上的液体在重力作用下流入贮液箱，并由循环泵抽出循环。本项目所进行灌装的产品为水溶性产品，所以一级喷淋处理水溶性有机污染物效率取 80%左右。

②活性炭吸附

活性炭吸附主要是利用颗粒炭多微孔的吸附特性来吸附有机废气，是一种最有效的工业处理手段。有机废气通过吸附床，与颗粒炭接触，废气中的有机污染物被吸附在颗粒炭表面，从而从气流中脱离出来，达到净化效果。活性炭吸附床采用颗粒炭，颗粒炭比表面积和孔隙率大，吸附能力强，具有较好的机械强度、化学稳定性和热稳定性，并及时更换活性炭，可保证净化效率。经查阅资料，有《活性炭治理含苯废气》一文（摘自《环境科学动态》），经多次吸附试验（测试净化前后瞬时浓度）得出，平均去除效率达到 96%。

综合考虑进口废气浓度、装填量、更换频次对活性炭吸附效率的影响，一级活性炭对非甲烷总烃的吸附效率保守估计为 60%。

液体生产车间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参数：一级活性炭装填量约 1.7 吨，采用颗粒状活性炭，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需每季度更换。研发实验室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参数：两级活性炭装填量约 1200 千克，采用颗粒状活性炭，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需每月度更换。

活性炭吸附装置环境管理要求：无法密闭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按《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 16758）规定，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采样口设置应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 HJ T 386 2007》的要求，便于日常监测活性炭吸附效率。根据活性炭更换周期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下来的活性炭按危险废物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应配备 VOCs 快速监测设备；企业应制订定期更换过滤材料的

设备运行维护规程，保障活性炭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颗粒活性炭选用碘吸附值 $\geq 800\text{mg/g}$ ，比表面积 $\geq 850\text{m}^2/\text{g}$ ，企业应备好所购活性炭厂家关于活性炭碘值、比表面积等相关证明材料；活性炭吸附装置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并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频次需与排污许可证衔接，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

根据常州民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废气污染防治设施（一级活性炭+一级碱吸收）进、出口非甲烷总烃浓度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4）民检（气）字第 E0121 号】可知，进口非甲烷总烃的速率为 0.191kg/h ，出口非甲烷总烃速率为 0.0123kg/h ，非甲烷总烃的去除率达 93.6%，本次技改项目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去除率保守估计达到 90%。

去除效率汇总表如下

表 4-7 废气处理装置对污染物的去除效率表

车间	污染物	活性炭吸附	碱吸收	保守估计总去除效率
自动灌装车间	非甲烷总烃	60%	80%	90%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中相关要求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及产生量计算情况见下表。

表 4-8 活性炭更换周期及产生量计算情况表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量 (%)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 (mg/m^3)	风量 (m^3/h)	运行时间 (h/d)	最大更换周期 (天)	废活性炭产生量 (t/a)
1700	10	12	6540 (实测风量)	24	90.4	7.738

由上表可知，活性炭最大更换周期为 90 天。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中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综合计算结果取严，企业液体生产车间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3 个月，即年更换 4 次，废活性炭量约为 7.738t/a 。

根据液体生产车间活性炭更换频次的核算可知，液体生产车间活性炭更换频次由一年两次 (3.74t/a) 调整为一年四次 (7.738t/a)，增加废活性炭量为 3.998t/a 。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9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汇总情况

排气筒编号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污染物名称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高度 (m)	出口尺寸 (m)	出口温度 (°C)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1#排气筒	9860	非甲烷总烃	35.5	0.35	0.3402	一级活性炭吸附+一级碱吸收	90%	非甲烷总烃	3.5	0.035	0.03402	80	26	25	0.65	常温

表 4-10 叠加原有项目后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与本项目相关)

排气筒编号	叠加后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叠加后污染物排放			执行标准		排气筒		出口温度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高度 m	内径 m	
1#排气筒	9860	非甲烷总烃	22.52	0.22	1.33252	80	26	25	0.65	常温

备注：本次叠加现有已建已验 1#排气筒数据。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能满足相应标准排放限值。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1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气筒名称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排放温度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DA001	25m	0.65m	25℃	一般排放口	119.95580°E 31.97485°N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m ²)	面源高度(m)
自动灌装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9	0.0098	365	4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达标分析：

本次项目技改后，因为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减少，所以本次技改项目的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4、非正常工况情况

本项目工艺生产过程中存在的非正常工况主要为废气的非正常排放，即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如活性炭吸附装置等），此时工艺生产过程排放的废气未经有效处理（处理效率达不到设计指标）排放，导致有组织废气排放速率和浓度远高于正常工况。本项目非正常工况时，如废气防治措施未起到应有的效果，导致有组织废气未经有效处理直接排放。具体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3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源强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工况条件）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排放参数			单次持续 时间 h	年发生频 次/次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		
DA001	活性炭吸附设施失效，一级碱吸收处理效率仅为50%	非甲烷总烃	112.6	1.11	25	0.65	25	≤1	≤1

为预防此类工况发生，除确保生产设备和施工安装质量先进可靠外，还需加强管理，

做好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同时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生产，可减少此类非正常工况的发生。

5、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无组织排放废气对环境的影响，并提出卫生防护距离。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相关要求，生产车间等与居住区之间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采用 GB/T 3840-1991 中推荐的估算方案进行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kg/h）；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mg/m³）；

L ——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m）；

r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m）；

$A、B、C、D$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下表查取。

表 4-14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型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1/3者。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1/3，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级差为 5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50m，但小于 100m 时，级差为 5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100m，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1000m，级差为 200m。当企业某生产单元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

本项目各车间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5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源强表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产生速率 (kg/h)	面源排放参数 (m)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m)	卫生防护距离终值 (m)
			长	宽	高		
自动灌装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9	38.5	9.5	9	17.1	50

原有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液体生产车间边界外扩 100m、粉剂生产车间边界外扩 100m、研发实验室边界外扩 100m、罐区边界外扩 100m 所形成的包络线范围

本项目根据计算结果得出，自动灌装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自动灌装车间边界外扩 50m、液体生产车间边界外扩 100m、粉剂生产车间边界外扩 100m、研发实验室边界外扩 100m、罐区边界外扩 100m 所形成的包络线范围。该范围内现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学校、医院、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6、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 PM_{2.5}、O₃。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涉及居民点等大气环境敏感目标。本次技改项目涉及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等，经有效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最终污染物排放量较小，VOCs 排放量减小，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不大，周边大气环境可基本维持现状。

7、监测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应在生产运行阶段开展污染源监测，针对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厂界、以及厂区内开展废气污染物监测，详细监测计划见下文（自行监测要求）。

二、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水为清洗废液，均作为危废委外处置，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三、固体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产污环节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固废污染物产生情况如下。

表 4-16 本项目固废污染物产生源强表

固废名称	来源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污染防治措施
清洗废液	设备清洗	危险废物	HW09	900-007-09	291.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拖把	车间清洁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	

2、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清洗废液。

①收集过程污染控制

本项目对各种不同的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

②临时贮存过程污染控制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依托企业现有危废仓库(占地 571.6m²)进行存储,危废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中相关要求规范设置。

③危废仓库存能力分析

企业危废库占地面积为 571.6m²,考虑分类堆放的危废之间设置间距 20cm,经核算危废堆场实际有效堆放面积为 440m²左右,每平方米可堆放 3t 危废,则危废仓库贮存能力为 1320t。本项目产生危废量为 283.31t/a,全厂危废年最大产生量约为 1005.2058t/a,因此,研发实验室能够满足全厂危废的贮存需求。

根据企业实际的危废转移计划,当危废仓库中实际危废储存量达到 10t 时,将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及时转运各类危废,所以企业控制危废在厂内贮存时间小于 7 天,每七天一周转。

3、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处理处置率 100%,不直接排入外环境,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四、噪声

1、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泵和车间内设备,噪声源增减情况见下表。

表 4-17 本项目噪声源增减情况表 dB (A)

声源名称		数量 (台)	空间相对位置 /m			声源源强	治理措施	时间
			X	Y	Z			
室内	离心泵	1	150	233	1	75	隔声、减振	全天
	离心泵	1	155	233	1	75	隔声、减振	全天
	隔膜泵	1	138	238	1	75	隔声、减振、 消声	全天

2、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通过隔声、减振、消声、厂房屏蔽等措施控制厂界噪声达标。

3、环境影响分析

为便于比较，以现状监测结果最大值作为背景值，本次技改后各厂界昼间噪声预测情况见下表。

表 4-18 本项目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 (A)

预测点位	预测时段	噪声现状值	本项目噪声贡献值	在建项目噪声贡献值	噪声标准值	预测值	较现状增量	达标情况
N1	昼间	58	25.2	28.1	65	58.2	0.2	达标
	夜间	53	25.2	28.1	55	53.2	0.2	达标
N2	昼间	58	26.4	29.7	65	58	0	达标
	夜间	53	26.4	29.7	55	53.3	0.3	达标
N3	昼间	60	28.7	30.3	65	60	0	达标
	夜间	50	28.7	30.3	55	50.2	0.2	达标
N4	昼间	60	31.2	32.4	65	60	0	达标
	夜间	50	31.2	32.4	55	50.1	0.1	达标
N5	昼间	62	40.7	36.5	65	62.2	0.2	达标
	夜间	54	40.7	36.5	55	54.2	0.2	达标
N6	昼间	63	36.7	33.7	65	63	0	达标
	夜间	54	36.7	33.7	55	54.1	0.1	达标
N7	昼间	62	33.1	30.2	65	62	0	达标
	夜间	52	33.1	30.2	55	52.2	0.2	达标
N8	昼间	59	30.6	28.6	65	59	0	达标
	夜间	53	30.6	28.6	55	53	0	达标
N9	昼间	59	28.1	26.4	65	59	0	达标
	夜间	54	28.1	26.4	55	54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在采取噪声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叠加本项目噪声源强后，经预测厂界昼夜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因此，本

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监测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应在生产运行阶段开展污染源监测，针对厂界噪声达标情况进行监测，详细监测计划见下文（自行监测要求）。

五、地下水、土壤

1、地下水、土壤污染分析

（1）地下水污染分析

本次技改项目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影响的区域为自动灌装车间（新建）、物料输送管道（新建）、危废库（依托原有）、成品库（依托原有）。其中自动灌装车间防渗设计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本次技改依托原有车间（危废库、成品库）区域地面已采取硬化、防腐、防渗处理，并设置有一定收集设施；因此正常情况下，本项目对地下水无影响。事故情况下，储存物料包装容器或输送管道发生破损导致物料的渗漏或泄漏，且地面防腐防渗层遭破坏时，可能导致污染物泄漏至土壤并进入地下水，由此造成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此外，本项目发生火灾事故时，产生的消防废水有进入地下水的可能。

（2）土壤污染分析

本项目对土壤污染影响主要为运营期，土壤污染类型为污染影响型，对土壤的污染途径主要为大气沉降、储存物料包装容器或输送管道发生破损导致物料的渗漏或泄漏，主要污染因子为甲醛、甲酸、苯酚等。

2、污染防治措施

（1）源头控制措施

为保护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采取防控措施从源头控制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从设计、管理、物料运输上，防止和减少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合理布局，减少污染物的泄漏途径。

（2）分区防控措施

项目根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提出地下水分区防渗技术要求。

表 4-19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表

分级	包气带岩石的渗透性能
强	岩（土）层单层厚度 $Mb \geq 1.0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6}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中	岩（土）层单层厚度 $0.5m \leq Mb < 1.0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6}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岩（土）层单层厚度 $\geq 1.0m$ ，渗透系数 $1 \times 10^{-6}cm/s < K \leq 1 \times 10^{-4}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弱	岩（土）层不满足上述“强”和“中”条件。

表 4-20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分级表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主要特征
难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
易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

包气带及地表与潜水面之间的地带，是地下含水层的天然保护层，是地表污染物质进入含水层的垂直过渡带。污染物质进入包气带便与周围介质发生物理化学生物等作用，其作用时间越长越充分，包气带净化能力越强。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素填土将被挖开做基础，建设项目场地地下基础之下第一岩土层为粉质粘土夹粉土，平均厚度 Mb 为 3.72m，平均渗透系数 K 为 $1.30 \times 10^{-6}cm/s$ ，因此包气带防污性能为“中”。

本项目自动灌装车间设置防渗措施，一旦污染物泄漏能及时发现和处理。本项目针对污染特点，将自动灌装车间区域设置为地下水、土壤重点污染防渗区。本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分区防渗技术要求见下表。

表 4-21 地下水污染分区防渗技术要求一览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中-强	易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cm/s$
		难		

重点污染区的防渗设计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采取基础防渗层为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cm/s$ ），并进行 0.1m 的混凝土浇筑，最上层为 2.5mm 的环氧树脂防腐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cm/s$ 。防渗措施设置于地面以上，便于跑、冒、滴、漏的直接观察；严格按照建筑防渗设计规范，采用高标号的防水混凝土；地坪做严格的防渗措施。

原有项目已按规范要求对地下水可能影响的区域等地面进行了相应的防腐、防渗处理，并制订了地下水环境监测与管理、信息公开计划，能有效控制厂区内的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因此不会对区域地下水产生明显影响。

原有已建构筑物（和本项目相关的）包括：研发实验室、成品库、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池、自动灌溉车间、液体生产车间等，均为重点防渗区，重点污染区的防渗设计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采取基础防渗层不低于6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并进行0.1m+0.2m的混凝土浇筑，两层混凝土中间为1mm的环氧树脂防腐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

（3）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管理和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减少气态污染物沉降造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占地范围内应采取绿化措施，以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物为主。

3、土壤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开展情况

德瑞常州公司为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根据《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指南（试行）》，土壤重点监管企业需建立隐患排查制度，并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工作。德瑞常州公司已按照《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指南（试行）》文件要求制定了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于2023年12月编制了《德瑞（常州）特种材料有限公司土壤和地下水隐患排查报告》。通过定期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工作，并对排查出的隐患问题及时整改，总结编制整改报告，消除土壤污染隐患。

依据《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 1209-2021）文件，重点监管企业需按照规范要求自行开展本厂区内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监测工作。德瑞常州公司依据《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文件编制了《德瑞（常州）特种材料有限公司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方案（2023版）》，根据自行监测方案每年定期开展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工作。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应根据《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指南（试行）》要求，重新识别重点设施设备、重点场所，进一步完善《土壤和地下水隐患排查报告》并定期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工作；根据《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1209-2021）

要求，变更和完善监测方案，并根据完善后的自行监测方案每年定期开展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工作。

4、环境影响分析

由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项目对可能产生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项目不会对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监测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应在生产运行阶段开展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详细监测计划见下文（自行监测要求）。

六、环境风险

本次技改后新增的主要风险物质为清洗废液。自动灌装车间灌装头、产品输送管道和计量罐的清洗，共产生 291.4t/a 清洗废液，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清洗废液产生量 0.883t/d。危废仓库每 7 天一周转，所以清洗废液的最大储存量为 6.181t。具体风险识别情况见下表。

表 4-22 主要物质危险性判别表

物质名称	毒性	燃烧性	爆炸性	腐蚀性
清洗废液	/	不燃	无爆炸性	无腐蚀性

2、评价等级判定

(1)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分级

①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 A，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① $1 \leq Q < 10$ ；② $10 \leq Q < 100$ ；③ $Q \geq 100$ 。

本项目厂区内主要风险物质与附录 B、附录 A 对照情况见下表。

表 4-23 Q 值计算结果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清洗废液	/	6.181	10（ COD_{Cr} 浓度 $\geq 10000\text{mg/L}$ 的有机废液）	0.62
项目 Q 值 Σ					0.62

由上表可知，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厂内涉及的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为 0.62（ $Q < 1$ ）。

2、风险识别

本项目不涉及高危工艺，主要危险性具体分析为：

（1）灌装设备和管道清洗过程中可能存在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有：管道（包括法兰、垫片、管件等）损坏导致物料泄漏或人为操作失误致使清洗废液泄漏。

（2）危废仓库风险识别：危废仓库内发生泄漏或火灾爆炸事故时，泄漏物及伴生/次生污染物会挥发至大气中，影响周边大气环境；由于危废仓库设置了防腐、防渗和防流失措施，可对泄漏的危险废物进行有效拦截及收集，对周边地表水、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较小；若防流失措施不到位，泄漏物和消防废水会通过雨水管网进入外环境，污染周边地表水；但若危废仓库防渗地面破坏出现裂缝，则污染物会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危废转运过程中发生泄漏事故时，可能会导致厂内外土壤污染或者水体污染。

3、风险防控措施

(1) 风险源监控

公司对重点风险源进行辨识，制订管理方案，组织制定有针对性的控制措施，认真做好措施落实工作，建立日常监视和监测制度并予以实施，使风险源始终处于受控状态。

对于车间、仓库的监控由各责任单位进行日常的检查，强化制度执行，利用各种形式、各种途径开展员工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员工作业风险意识。在生产区、危险化学品仓库、研发实验室等区域可设置可燃气体报警仪，对有毒有害气体泄漏进行实时监控，便于及时发现及时处理；同时设有视频监控和人员定期巡查，一旦发现泄漏，企业能够及时采取有效堵漏措施，防止泄漏物渗透进入地下。

(2) 物料泄漏事故的防范措施

本项目成品库和危废仓库均为重点防渗区，区域内设置视频监控，并配备人员定期巡查，一旦发现泄漏、火灾事故，企业能够及时采取有效堵漏、扑救措施。在有易燃易爆物料可能泄漏的区域可安装可燃气体探测器，以便及早发现泄漏、及早处理。应经常对各类阀门进行检查和维修，以保证其严密性和灵活性，对压力计、温度计及各种调节器进行定期检查。如发生物料泄漏事故，本项目所依托企业现有的一座 2500m³ 事故应急池、一座 150m³ 初期雨水池和一座 1480m³ 消防水池能够满足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理。

(3) 固废风险防范措施

营运期固废风险防范措施：危废仓库室采取防渗漏、防腐蚀、防淋溶、防流失措施；设置导流沟和收集井；设置视频监控，标识标牌，配备灭火器材，发现被盗，立即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公司委派专人管理，做好危险废物名称、来源、数量、入库时间、出库时间、接受单位等记录，危险废物转移时，必须按照规定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5) 事故废水风险防范措施

参照《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和控制规范》（Q/SY 08190-2019），事故应急池总有效容积计算公式如下：

$$\text{事故池容量 }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 V_4 + V_5$$

V₁: 事故一个罐或一个装置物料

V₂: 事故的储罐或消防水量

V₃: 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它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V₄: 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工艺废水量

V₅: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①V₁: 厂区内最大储罐物料量 40m³, V₁=40m³

②消防水量 V₂: 公司配备消防泵流量 200m³/h, 火灾延续时间按 4 小时考虑, 则发生一次火灾时消防用水量为: 200×4=800m³, V₂=800m³。

③V₃: 本项目初期雨水池设置大小为 150m³, 故 V₃=150m³。

④V₄: 发生事故时进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为 0m³, V₄=0。

⑤V₅: 常州平均降雨量 1074mm; 多年降平均雨天数 126 天, 平均日降雨量 q=8.52mm, 事故状态下全厂汇水面积约为 40000m², 计算 V₅=340.8m³。

计算结果如下:

$$V_{\text{总}}=(V_1+V_2-V_3)+V_4+V_5=(40+800-150)+0+340.8=1030.8\text{m}^3$$

公司厂区现有事故池设置 2500m³, 厂区消防泵房已建, 并配备足够数量的消防泵、稳压泵、消防补水泵、泡沫泵、稳压罐等和相应的应急管道, 并在发生事故时关闭雨水排放口的截流阀, 将事故废水截留在雨水收集系统内以待进一步处理。

(6) 应急预案编制及衔接要求

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对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以下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的指导和管理, 适用本办法: (一) 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 包括污水、生活垃圾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企业; (二) 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 (三)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 (四) 尾矿库企业, 包括湿式堆存工业废渣库、电厂灰渣库企业; (五) 其他应当纳入适用范围的企业。”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属于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 建设单位应开展环境风险评估, 编制应急预案,

并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应急预案内容应包括预案适用范围、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和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善后处置、预案管理与演练等内容。企业环境应急预案每三年至少修订一次，此外，若生产工艺和技术发生变化时，需及时修订、备案。

应急预案衔接要求：当事件超出公司内部应急处置能力时，企业应迅速向园区、新北区政府等上级领导机关报告并请求外部增援。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介入后，公司内部应急救援组织将服从外部救援队伍的指挥，并协助进行相应职责的应急救援工作。在处理环境影响事故时，当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上级应急预案相抵触时，以上级应急预案为准。

（7）三级防控措施

根据《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中），园区防控措施分东区、中区、西区和南区，园区三级防控体系建设与完成情况如下：

①园区一级防控措施

以企业围堰、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收集池、后期雨水收集池、雨水排口、污水处理设施等构成的事故废水截留、收集、暂存、转输控制设施为企业一级防控措施。

②园区二级防控措施

东区企业事故水进入雨水管网后，进入东港南北河（46000m³）暂存，事故结束后经区域污水泵站输送至污水厂处理。

中区企业事故水进入雨水明渠后，进入5座初期雨水池（总容积2695m³）、港区南河（20160m³）、港区北河（23270m³）暂存，港区南河和港区北河分别设置2个应急闸进行分段控制，港区北河提升泵将废水转输至园区事故应急池（13000m³）暂存，事故结束后通过5座初期雨水池、港区北河、园区事故应急池提升泵（7个）输送至污水厂处理或其事故池（3600m³）暂存。

西区企业通过关闭雨水明渠闸阀进行分段控制，溢出企业事故废水进入明渠（24537m³）暂存，事故结束后经区域污水泵站输送至污水厂处理。

南区企业通过关闭肖龙港河上游和丰收河下游应急闸，在丰收河进出园区处、肖龙港河

出园区处临时筑坝点进行筑坝，事故水进入丰收河（28600m³）暂存，事故结束后经区域污水泵站输送至污水厂处理。

③园区三级防控措施

东区二级防控雨水明渠、东港南北河暂存事故水通过桃花港排涝泵站进行最终排水控制，防止事故水入江。

中区二级防控雨水明渠、港区北河、港区南河暂存事故水通过龙江北、猪嘴河两座排涝泵站进行最终排水控制，防止事故水入江。

西区二级防控雨水明渠暂存事故水通过临江西、临江东两座排涝泵站进行最终排水控制，防止事故水入江。

南区超出二级防控能力的事故水进入丰收河筑坝点下游暂存，通过丰收河下游应急闸进行最终排水控制，防止事故水向澡港河进一步扩散。

项目所在地位于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南区。德瑞公司区东侧离得较近的为肖龙港河，南侧离得较近的为丰收河。南区雨水管网通入丰收河（丰收河连通肖龙港河）。南区企业存在泄漏风险的河流为肖龙港河和丰收河。其中肖龙港河上游已设置肖龙港闸，下游未设置闸坝；丰收河下游已设置节制闸，上游未设置闸坝。园区在肖龙港河下游和丰收河上、下游设置临时筑坝点，丰收河筑坝后园区外第三级防控受纳空间有效容积为 10800m³。

（8）结论

综上，企业采取相关措施后，厂区环境风险可防控。

七、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江苏省排放水污染物许可证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2011]74号）等文件要求，排污单位应按照规定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因此，除了环保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外，公司还应开展常规监测，以了解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营运期的污染源监测内容应符合实际生产现状，公司在制度监测计划应充分考虑各类污染物排放情况，监测结果作为上报依据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HJ 1103-2020），本项目污染源及环境质量监测计划

见下表。

表 4-24 污染源及环境质量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执行排放标准	监测频次	监测单位
废气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	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手工 1次/半年	委托有资质的环境检测机构监测
		DA003	非甲烷总烃	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DA004	正丁醇	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醋酸丁酯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手工 1次/半年	
			正丁醇	参照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醋酸丁酯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手工 1次/半年			
噪声	各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次/季度	

土壤、地下水建议跟踪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25 土壤、地下水建议跟踪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执行环境质量标准	监测频次	监测单位
地下水	项目所在地(自动灌装车间)及厂区	水位、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氟化物、砷、汞、铬(六价)、总硬度、铅、氟化物、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COD _{Mn} 法,以O ₂ 计)、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K ⁺ +Na ⁺ 、Ca ²⁺ 、Mg ²⁺ 、CO ₃ ²⁻ 、HCO ₃ ⁻ 、Cl ⁻ 、SO ₄ ²⁻ 、甲苯、碘化物、苯、三氯甲烷、四氯甲烷、硫化物、苯酚、甲醛、萘、石油类(C10-C40)、Cu ²⁺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1次/半年	委托有资质的环境检测机构监测
土壤	自动灌装车间(表层土壤、深层土壤)	砷、镉、铬(六价)、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一年一次	

		<p>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pH、苯酚、甲醛、氰化物、石油类(C10-C40)、萘、Cu²⁺</p>			
--	--	--	--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废气经一级活性炭吸附+一级碱吸收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DA001)	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DA003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通过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DA003)	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DA004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通过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DA004)	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正丁醇 醋酸丁酯		
地表水环境		/	/	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声环境	在采取噪声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厂区各厂界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因此,本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	清洗废液、废拖把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固废“零排放”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①采取防控措施从源头控制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从设计、管理、物料运输上,防止和减少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合理布局,减少污染物的泄漏途径;</p> <p>②实行分区防控,设置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原有已建构筑物(和本项目相关的):危废仓库、研发实验室、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池等,以及本次技改项目自动灌装车间均为重点防渗区,已具备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和基础防渗层,一旦污染物泄漏能及时发觉和处理;</p> <p>③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管理和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减少气态污染物沉降造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占地范围内应采取绿化措施,以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物为主。</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本项目依托企业现有一座150m³初期雨水池;</p> <p>2、本项目依托企业现有一座2500m³事故应急池、一座1480m³消防水池,事故应急池设置抽水设施,可将收集物送至企业内污水处理系统;</p> <p>3、配置若干可燃气体报警仪;</p> <p>4、配置若干灭火器、消火栓等消防器材。</p>			满足风险防范和应急要求
	环境应急管理	<p>1、应急预案编制、备案、修订,定期进行演练和培训,配备事故应急设施装备及物资等;</p> <p>2、制定隐患排查制度,设立环境风险标识标牌等。</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综上，本项目土地手续完备，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要求；本项目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能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故本项目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现有工程许	在建工程排放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	变化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可排放量②	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新建项目不填) ⑤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废气	有组织	NH ₃	0.765	0.765	0.255	0	0	1.02	0
		NO _x	1.041	1.041	0.169	0	0	1.21	0
		SO ₂	0.288	0.288	0.096	0	0	0.384	0
		颗粒物	9.726	9.726	3.175	0	0	12.901	0
		苯甲醇	0.02	0.02	/	0	-0.0045	0.0245	+0.0045
		丙二醇甲醚	0.041	0.041	/	0	-0.009	0.05	+0.009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0.021	0.021	/	0	-0.0027	0.0237	+0.0027
		丙酮	0.06	0.06	/	0	0	0.06	0
		丙烯酸	0.029	0.029	/	0	0	0.029	0
		醇类	0.017	0.017	/	0	0	0.017	0
		醋酸	3.07	3.07	0.5	0	0	3.57	0
		醋酸丁酯	0.34	0.34	/	0	-0.027	0.061	+0.027
		单乙醇胺	0.056	0.056	/	0	-0.0027	0.0587	+0.0027
		二甘醇	0.28	0.28	/	0	0	0.28	0
		二异氰酸酯类	0.035	0.035	/	0	0	0.035	0
		二元醇类	0.017	0.017	/	0	0	0.017	0
		苯酚	0.127	0.127	0.042	0	0	0.169	0
己二酸二辛酯	0.014	0.014	/	0	-0.0018	0.0158	+0.0018		

	甲苯二异氰酸酯	0.0035	0.0035	/	0	0	0.0035	0
	甲醇	1.732	1.732	0.578	0	0	2.31	0
	甲醛	0.95	0.95	0.15	0	0	1.1	0
	甲酸	0.01	0.01	/	0	0	0.01	0
	聚氨酯类	0.035	0.035	/	0	0	0.035	0
	硫酸雾	0.638	0.638	0.279	0	0	0.917	0
	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	0.0035	0.0035	/	0	0	0.0035	0
	萘	0.005	0.005	0.001	0	0	0.006	0
	三乙醇胺	0.051	0.051	/	0	0	0.51	0
	戊二醛	0.022	0.022	0.004	0	0	0.026	0
	乙酸乙酯	0.74	0.74	/	0	0	0.74	0
	异丙醇	0.11	0.11	/	0	-0.045	0.155	+0.045
	正丁醇	0.017	0.017	/	0	-0.0045	0.0215	+0.0045
	脂肪醇聚乙二醇醚	0.21	0.21	/	0	0	0.21	0
	VOCs	8.016	/	1.275	0.03402	-0.0657	9.39072	+0.09972
	非甲烷总烃 ^①	3.473	/	0.503	0.03402	-0.02315	4.03317	+0.05717
无组织	NH ₃	0.06	0.06	/	0	0	0.06	0
	颗粒物	1	1	/	0	0	1	0
	苯甲醇	0.05	0.05	/	0	0.045	0.005	-0.045
	丙二醇甲醚	0.1	0.1	/	0	0.09	0.01	-0.09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0.03	0.03	/	0	0.027	0.003	-0.027
	丙酮	0.06	0.06	/	0	0	0.06	0
	醋酸	0.05	0.05	/	0	0	0.05	0
	醋酸丁酯	0.45	0.45	/	0	0.27	0.18	-0.27

		醋酸异辛酯	0.048	/	/	0	0	0.048	0
		单乙醇胺	0.03	0.03	/	0	0.027	0.003	-0.027
		二甘醇	0.001	0.001	/	0	0	0.001	0
		苯酚	0.026	0.026	/	0	0	0.026	0
		己二酸二辛酯	0.02	0.02	/	0	0.018	0.002	-0.018
		甲醇	0.01	0.01	/	0	0	0.01	0
		甲醛	0.16	0.16	/	0	0	0.16	0
		甲酸	0.01	0.01	/	0	0	0.01	0
		硫酸雾	1.2	1.2	/	0	0	1.2	0
		萘	0.001	/	/	0	0	0.001	0
		乙酸乙酯	0.2	0.2	/	0	0	0.2	0
		异丙醇	0.5	0.5	/	0	0.45	0.05	-0.45
		正丁醇	0.05	0.05	/	0	0.045	0.005	-0.045
		VOCs	1.796	/	/	0.0098	1.007	0.7988	-0.9972
		非甲烷总烃	1.032	/	/	0.0098	0.623	0.4188	-0.6132
	废水	水总量(m ³ /a)	71972.2	71972.2	/	0	0	71972.2	0
		COD	22.74	22.74	/	0	0	22.74	0
		SS	16.84	16.84	/	0	0	16.84	0
		NH ₃ -N	0.556	0.556	/	0	0	0.556	0
		TP	0.154	0.154	/	0	0	0.154	0
		甲醛	0.261	0.261	/	0	0	0.261	0
		挥发酚	0.05	0.05	/	0	0	0.05	0
危险废物		过滤残渣	30.9875	30.9875	/	0	0	30.9875	0
		废活性炭	5.39	5.39	/	0	+19.2728	24.6628	+19.2728
		废机油	3.1	3.1	/	0	0	3.1	0

捕集的粉尘	25	25	/	0	0	25	0
含铬废液和废物	47.5	47.5	/	0	0	47.5	0
吸收废液和废渣	184.3	184.3	/	0	0	184.3	0
冷却废液	47.5	47.5	/	0	0	47.5	0
污泥	50.29	50.29	/	0	0	50.29	0
在线监控室废液	0.8	0.8	/	0	0	0.8	0
含氮废液和废物	379	379	/	0	0	379	0
清罐废液和废渣	5.4	5.4	/	0	0	5.4	0
废包装袋、废空瓶、 废抹布和劳保用品	39.65	39.65	/	0	0	39.65	0
废空瓶	6	6	/	0	0	6	0
废拖把和废扫把	2.15	2.15	/	+1	0	3.15	+1
废木质托盘和木块	14.25	14.25	/	0	0	14.25	0
报废产品	17.8	17.8	/	0	0	17.8	0
废原料包装桶	46500 只/年	46500 只/年	/	0	0	46500 只/年	0
废甲醇	3	3	/	0	0	3	0
废含汞灯管	0.2	0.2	/	0	0	0.2	0
废电路板	0.2	0.2	/	0	0	0.2	0
清洗废液	/	/	/	291.4	0	291.4	+291.4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 t/a。

附件

附件 1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附件 3 原有项目批复、验收意见

附件 4 土地证、房产证明材料

附件 5 《关于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

(苏环审[2014]27号)

附件 6 委托污水处理合同、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附件 7 污水处理厂环评批复

附件 8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及引用历史监测数据情况说明

附件 9 专家函审意见及意见修改清单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 500 米土地利用现状示意图

附图 3 新材料产业园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4 项目周边水系概化示意图

附图 5 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分布图

附图 6 厂区风险单元分布及应急疏散路线示意图

附图 7 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8 自动灌装车间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9 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附图 10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三区三线”划定

附图 11 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用地规划图